

##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

### 目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基督的血         | 02 基督的十字架        |
| 03 長進的途徑——知道    | 04 長進的途徑——計算     |
| 05 十字架的分界       | 06 長進的途徑——將自己獻給神 |
| 07 永遠的目的        | 08 聖靈            |
| 09 羅馬書第七章的意義與價值 | 10 長進的途徑——隨從靈而行  |
| 11 在基督裏面一個身體    | 12 十字架與魂生命       |
| 13 長進的途徑——背十字架  | 14 福音的目的         |

### 基督的血

我們在開始的時候，要好好的考慮這個問題——甚麼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？首先我們要指出，正常基督徒生活，與一般的基督徒生活很不相同。當我們思想主山上教訓的時候，我們就難免要問說，除了神的兒子自己之外，地上是否曾經有人實際活出這種生活？但藉此問題，我們會發覺，「除了神的兒子自己之外」這句話，正是這問題的答案。

關於基督的生活，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，給了我們一個他自己的定義。他說：「現在活·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·。」他不是講些特別或奇異的事，來作為基督徒高·生活的標準。我們相信，他是說到神對於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準則。扼要的說，就是，我不再活·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神在祂的話語中清楚的說出，祂對於人一切的需要，只有一個答案，那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祂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工作，乃是除去我們，而以基督來代替。神的兒子，為叫我們得赦免，代替我們死了；為叫我們得拯救，代替我們活·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有兩種代替——一種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們得·赦免；還有一種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代替，使我們得·勝利。對於我們一切的問題，神只用一個方法來答覆，那就是將祂的兒子更多的啟示給我們。如果我們將這個事實不斷的放在面前，我們會得到很大的幫助，並且可以免去許多混亂。

**【我們的兩個問題——罪行與罪性】**現在我們要以羅馬書頭八章，來解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作為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起點；並且我們要從一個實際與實驗觀點，來研究我們的問題。首先我們要指出，羅馬書的頭八章，自然的可以劃分為兩部分，並且這兩部分在主旨上有相當顯著的區別。先這樣點出，對於我們是很有幫助的。

羅馬書頭八章是獨立的一段。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一節，這四章半是這一段的頭一半；從五章十二節到八章三十九節，這三章半是這一段的後半。仔細閱讀這八章聖經，就可以看出這兩部分的主旨並不相同。例如，在頭一部分的講論中，我們發現複數的罪字(sins)特別顯著。然而在第二部分中，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，而單數的罪字(sin)，卻再三的被使用，並且成為所對付的主題。

為甚麼有這樣的改變呢？這是因為在頭一部分中，主要的問題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諸般罪行；非但眾多，且可列舉。而在後一部分中所論到的，乃是罪性；這罪性如同一個本質，運行在我們裏面。無論我們犯了多少罪，都是由於這一個罪的本質，促使我們去犯那些罪。我們為·各種罪行需要赦免，同時我們也需要從罪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。前者所摸·的是我們的良心，後者所摸·的乃是我們的生命。如果我們的罪性未得解決，雖然我們所有的罪都已經得蒙赦免，我們的心裏還是缺少長久的平安。

當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裏，我就呼求赦免，因為看見我在祂的面前犯了諸般的罪。等到我接受了罪的赦免，漸漸的我又有了了一個新的發現，那就是我發現了罪性。我看見我不只在神面前犯了罪，並且在我的裏面還有毛病。我發現我有犯罪的天性，在我的裏面，有一種犯罪的傾向，有一種力量引我去犯罪。當那個力量在我裏面發動的時候，我就犯罪了。我雖然為此尋求赦免，並且也得·赦免，然而不久我又犯罪。因此我生活在一種惡性的循環中——犯了罪，蒙赦免，然後又犯罪。對於神的赦免我滿心感謝，但是我所需要的不單是赦免，我還需要拯救。為·我所作的一切，我需要赦免；為·我的本性，我需要從罪的本質中被拯救出來。

**【神兩面的救法——血與十字架】**因此在羅馬書的頭八章中，我們看見救贖的兩方面：第一，我們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·釋放。為·這兩面，我們還要進一步注視它們的不同。

在羅馬書一至八章這獨立段落的頭一部分中，我們曾兩次看見主耶穌的血，那就是三章二十五節，與五章九節。在第二部分中，六章六節引進一個新的思想，說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第一部分的講論是以主耶穌工作的一方面為範圍，那就是神憑·耶穌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，使我們得以稱義。而在第二部分的講論中，就沒有繼續說到血，卻集中於主工作的另一方面，是以十字架為代表；那就是說，我們要在基督的死、葬和復活裏，與祂聯合。這個分別非常有價值。我們會看出，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。

在後面的幾章中，我們要來看主在第二方面的工作。

**【我們的諸般罪行】**我們要從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在對付我們諸般罪行上的價值，以及在神面前使我們得稱為義來看起。下面的幾節聖經，正是這事的說明。

「世人都犯了罪」(羅三 23)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·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蒙·祂免去神的忿怒」(羅五 8~9)。

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·耶穌

的血，藉·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神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羅三 24~26)。

在我們研究這問題的後一個階段中，我們將密切注意墮落的真實性質，與恢復的途徑。此刻我們願意先提醒大家，罪的進入，乃是藉·一種悖逆神的行為(羅五 19)。我們必須記得，無論甚麼時候，悖逆一發生，跟·而來的就是犯罪。

罪藉·悖逆一進入，首先所產生的後果就是神與人的分離；因此人就被神從祂面前趕出去了。神不能再與祂有交通，因為神與人的交通有了障礙。聖經從頭至尾都稱這種障礙為罪。所以第一步是神說：「他們都在罪惡之下」(羅三 9)。第二步，罪在人裏面既然構成了人與神交通的障礙，就使他產生了一種犯罪的感覺——與神隔離的感覺。因此藉·醒悟過來良心的幫助，人自己就說：「我犯了罪」(路十五 18)。還不只這樣，罪一面給撒但一個在神面前控告的根據；同時我們裏面犯罪的感覺又給撒但一個根據，在我們心裏控告我們。所以就有了第三步，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弟兄的(啟十二 10)說：「你們犯了罪。」

因此，主耶穌為·救贖我們，帶我們回到神的旨意，對於罪和有罪的良心，以及撒但的控告，這三方面的問題，必須作一些事。首先我們的罪行必須被對付，藉·基督的寶血，這一點解決了。其次，我們有罪的感覺必須被對付，由於主將祂血的價值顯示給我們，我們被定罪的良心就得了平安。最後就是仇敵的攻擊和控告，主必須為我們對付並回答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的血在向·神，向·人，並向·撒但這三方面，都有效的解決了一切。

因此我們如果要繼續往前去，對於取用主血的價值，有絕對的需要。這是首要的。關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為我們代替的這件事，我們必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。對於祂的血在解決我們諸般罪行上的功能，我們必須有清楚的了解。不然的話，我們還不能算為已經開始走上我們的道路。現在讓我們更詳細的來看這三件事。

**【血主要是為神】**血是為·贖罪，它首先是對付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。我們為·所犯的罪，需要神的赦免，否則我們就要落到審判之下。而罪的得蒙赦免，並不是因為神忽略，或不監察我們所作的，乃是因為祂看見了血。因此，血主要的不是為·我們，乃是為·神。如果我要明白血的價值，我必須接受神對它的估價。如果我一點不知道神對於血所定的價值，我就永遠不會知道血對於我的價值。惟有藉·聖靈的啟示，使我得知道神對於基督寶血的估價，我才進入血的價值，發覺它對於我是如此的寶貴。但是要記得，血的第一方面是向·神的。從舊約到新約，血這字總是與贖罪的思想相聯的。我想全聖經提到血，共有一百次以上，總是給我們看見，血是為·神的。

在舊約的日曆裏，有一個日子對於我們的罪有很大的關係，那就是贖罪日。對於罪的問題，再沒有甚麼能比贖罪日的描述解釋得更清楚了。利未記十六章說，當贖罪日，贖罪祭牲的血，要帶進至聖所，在神面前彈七次。對於這件事我們必須清楚。當贖罪日的那一天，贖罪祭是在會幕的外院裏當眾獻上，每一件東西在那裏都是完全顯露的，所有的人都能看見。但是神卻命令，除了大祭司以外，沒有人可以進入帳幕，只有大祭司拿·血，走進至聖所，把血彈在那裏，在神面前贖罪。這是為甚麼？因為在贖罪的工作上，大祭司是主耶穌的預表(來九 11~12)。所以在預表上，大祭司是作贖罪工作的人。

除大祭司之外，再沒有人能進入，甚至連接近也不能。不僅這樣，當大祭司進去的時候，他只能有一個舉動，那就是把血獻給神；那血是神所已經接受，並從其中得到滿足的。那是大祭司與神在至聖所裏的一種交易，那些受到這交易益處的人，卻無從看見。神定規了要如此。因此血首先是為・神的。

比這更早的一個預表，就是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和十三章裏面所說逾越節的羊羔，為・救贖在埃及的以色列人而流血。我想這又是舊約裏關乎救贖一個上好的預表。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，而以色列人就在這抹血的屋裏吃羊羔的肉。神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在這裏我們又有另一個例證，說明了血不是獻給人，乃是獻給神的事實；因為血是塗在門楣和門框上，那些在屋裏吃羊羔的人，是看不見它的。

**【神得到了滿足】**神的聖潔和神的公義要求一個沒有罪的生命，為我們人類給出來。在血裏面有生命，這血為・我和我的罪，必須被傾倒出來。這是神定規的，必須如此作。神要求將血獻給祂，為・要滿足祂自己的公義。祂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哦！基督的血完全滿足了神。

在此我願意對初信的弟兄們說幾句話，因為我們常常在這一點上陷入困厄。當我們尚未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可能從未受到良心的煩擾，直等到神的話語開始喚醒我們。我們的良心原來是死的，那些良心死了的人，對於神當然是全然廢棄，毫無用處的。可是現在我們信了主，我們那醒過來的良心又可能變成非常敏銳，這會對我們構成一個真正的問題。罪惡的感覺變成這麼大，這麼可怕，甚至使我們看不見血真正的功效，以致無力行走。我們好像覺得我們的罪是這麼真，一些特別的罪可能多次煩擾我們，甚至使我們到了一種境地，認為我們的眾罪比基督的血還大。

這時候我們所有的煩擾，乃是由於我們要試・感覺血的價值，主觀的估計血對於我們的意義。我們不能那樣作。血的價值不是為・我們來感覺的，要記得血首先是給神看的。因此我們必須接受神對於血的估價。如果我們這樣作，我們就會找到我們的估價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要嘗試以我們的感覺來估價，我們將一無所得；我們就留在黑暗中。這件事完全繫於我們對於神話語的信靠。我們必須相信，血對於神是寶貴的，因為祂是如此說的(彼前一 18~19)。如果神能接受血作為我們眾罪的償還，和我們贖罪的代價，我們就可以安心確信，我們的罪債已經清償了。如果神已經滿足於這血，那麼這血必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們對於這血的估價，只能依照神的估價——不多一點，也不少一點。當然不可能比神對於這血的估價更多，但是絕不可比神的估價少一點。讓我們記得，神是聖潔的，神是公義的，聖潔公義的神有權說，在神的眼中，這血是蒙悅納的，並且已經全然滿足了祂。

**【血與信徒的親近神】**這血既已滿足了神；它也必使我們滿足。因此血的第二面價值是向・人的，那就是它潔淨了我們的良心。當我們讀到希伯來書的時候，我們就看見血在這一面的功效。使徒說：「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」(來十 22)。

這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，我們要仔細讀這些話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並沒有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心，他不是如此說的。把心和血這樣相聯是一種錯誤。由於我們對於血運行的範圍有所誤解，以致我們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求你藉・你的血洗淨我心裏的罪。」神說：「人心……壞到極處」(耶十七 9)。祂必須作一件比洗淨更基本的工作：給我們一個新的心。

我們不會洗熨那些就要扔掉的衣服。同樣我們將要看見，我們的肉體已經壞得不能洗淨；它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必須完全是新的。聖經說：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」（結卅六 26）。

我從未看見聖經說，主的血洗淨我們的心。血的工作不是如此主觀的，它完全是客觀的，是在神面前的。不錯，希伯來書十章說到血的洗淨的時候提到了心，但那是說到血與良心的關係。「我們心中天真的虧欠已經灑去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這是說，在我和神之間有了間隔，因此我有了一個有虧的良心，無論甚麼時候，我要親近神，我就覺得虧欠。這有虧的良心不斷提醒我，使我感覺和神之間有了阻攔。現在藉·寶血的工作，在神面前產生了一種新的結果，除掉了中間的阻攔。神在祂的話中將這事實向我說明了。當我信靠並接受這事實的時候，我的良心便立刻被洗淨，有罪的感覺也就被除掉，我的良心向·神也就不再有虧了。

我們每個人都知道，當我們與神相交的時候，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，那是何等寶貴的一件事。一顆相信的心，與一個沒有任何控告的良心，對於我們是同樣的重要，因為它們是互相倚賴的。每當我們感覺良心不安，我們的信心就溜掉，我們會立刻發覺不能面對·神。因此為·要保持繼續與神相交，我們必須知道血應時的價值。神所記的帳是短期的，每一天、每一小時、每一分鐘，我們惟有藉·血，方得以就近神。如果我們倚靠血，以血為就近神的依據，這血的功效永遠不會喪失。除了倚靠血之外，我們還敢依據甚麼東西以進入至聖所呢？

但是我們該問自己，我真是藉·血，或者是藉·別的以進到神面前去呢？藉·血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簡單的說，藉·血的意思就是，我承認我的罪，我承認我需要潔淨與贖罪，因此我倚靠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來到神面前。我惟藉·祂的功勞來就近神，絕不倚靠自己的成就。例如，我感覺今天特別仁慈或忍耐，或者今天早上我替主作了甚麼，就以這些作為親近神的依據。不，每一次我來到神面前必須藉·血。當我們要親近神的時候，我們都會遇到這樣的引誘：我們想到因為神已經在對付我們——祂為·要把我們更多的帶到祂裏面，教導我們學習十字架更深的功課，已經採取各種步驟——所以祂已經在我們面前立了一些新的標準，除非我們達到那些標準，我們就無法在神面前有一顆清潔的良心。不！良心的清潔絕對不是憑·我們的成就，而是惟獨倚靠主耶穌流血的工作。

可能是我的錯誤，但是我有一個很重的感覺，覺得有些人是這樣思想：「今天我謹慎了一點；今天我作得好了一些；今天我很熱切的讀主的話；所以我能夠好好的禱告了！」或者相反的是這樣思想：「今天我對家裏的人有點難處；今天一開始我就感覺到很沉悶，很憂鬱；我現在感覺不大明亮；我一定出了甚麼毛病；因此我不能親近神了。」

到底甚麼是你親近神的根基呢？你要倚靠你那靠不住的感覺，靠你今天替神作了甚麼的感覺來到神面前嗎？或者你是倚靠遠較這些穩固的東西，那就是倚靠神所觀看並滿足了的流血，來親近神呢？當然，如果血也會改變，那麼你以此為親近神的依據也就要失去價值。然而血從來沒有改變過，將來也永不改變。因此你能常常坦然無懼的親近神；而你的坦然無懼是藉·血，不是藉·你個人的成就。請記得，無論你今天、昨天，或者前天，有了甚麼樣的成就，當你一感覺你是來到至聖所，你立刻要以那唯一靠得住的流血為你的立足點。無論你這一天過得多好，或者過得多壞，無論你感覺到自己犯了罪或者沒有，你親近神的依據永遠只有一個，那就是基督的血。這是你進入至聖所的依據，此外再

也沒有別的依據了。

正如基督徒許多其他的經歷，親近神這件事也有它的兩面：開端(最初的)，和繼續(進步)的。前者是以弗所書第二章所告訴我們的，後者是希伯來書第十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親近神的開端是我們藉·血得與神站在一起，因為我們「靠·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此後我們繼續親近神，仍然是藉·血。因為使徒勸告我們說：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……來到神面前」(來十 19, 22)。開始的時候我是藉·血得與神親近；以後我繼續這個新的關係，仍是倚靠祂的血。我們並不是靠·血得救，然後又靠·別的來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。也許你要說：「那是很簡單的；那不過是福音的初步吧了。」不錯，但是許多人所以感到困擾的原因，就在於離開了福音的初步。我們以為我們進步了，我們就可以不要它了，然而我們永遠不能離開福音的初步。我們如何在開始的時候藉·血來親近神，此後每一次來到祂面前，還是一樣的藉·血。就是到了最終，仍然只有一個依據，就是倚靠這血。

這不是說，我們可以隨意過放任的生活。下面我們就要看到，基督的死另一面的光景，那裏曉示我們毫無這種意念的存在。但是目前讓我們先以血為滿足，有了血就夠了。

不錯，我們會軟弱，然而一味的注視我們的軟弱，絕不會使我們就此剛強起來。雖然我們試·感覺愁苦，並且懺悔，但是這些並不會幫助我們稍微聖潔一點；要記得，這些絲毫都不能幫助我們。因此讓我們藉·這血，坦然無懼的來就近神。讓我們向祂禱告說：「主阿！我還不夠充分的知道這血的價值，但是我知道，這血已經滿足了你；所以有了這血我就夠了，它是我唯一的倚靠。現在我知道，我的長進與否，和我的有何成就，都不是依據。無論甚麼時候，我來到你面前，我總是倚靠你的寶血。」如果這樣，我們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就真的清潔了。離開這血，良心永遠不能清潔。惟有這血能使我們坦然無懼。

「不再覺得有罪了！」這是希伯來書十章二節裏面一句驚人的話。我們每一種罪都蒙洗淨了，我們真能響應保羅的話說：「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」(羅四 8)！

**【勝過那控告者】**從我們所說過的看來，我們現在可以轉過來面對·仇敵，因為血還有一面是向·撒但的。在這個時代中，撒但最厲害的一個活動，就是作了弟兄的控告者(啟十二 10)。而我們的主就在祂作大祭司這特別的職事裏，藉·祂自己的血(來九 12)，來對抗撒但。

這血是怎樣對付撒但的呢？它乃是使神能站在人的一邊，來對付撒但。墮落將一些東西帶到人的裏面，使撒但在人的裏面有了立足之地。結果神就不得不將祂自己撤回。現在人是在樂園的外面——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 23)，因為他的內心遠離了神。因·人所作的事，使他的裏面有了一些東西，在這些東西除去之前，神(在道義上)無法保護他。感謝主，血除去了這個阻攔，恢復了人之與神，和神之與人的關係。人現在站在一個有利的地位，因為神是在他的一邊，如今他可以面對·撒但，而毫無畏懼。

你們記得約翰一書一章七節的話，我最喜歡達秘的繙譯，他這樣說：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」約翰並不是概括的說「一切的罪」；他是說每一樣罪，每一項罪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哦，這是一件奇妙的事！神就是光，祂在光裏行走；當我們與祂在光裏同行的時候，每一件東西都被暴露在光的底下，所以神就一覽無遺——然而血能夠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哦，何等的洗淨！這並不是我

對於自己沒有深切的認識，也不是神不完全知道我。這也不是我要將一些東西隱藏起來，或者神要忽視一些東西。不，乃是神在光裏，我也在光裏的時候，寶血竟然洗淨我每一樣的罪。我再說，血是夠的！

我們有些人受到自己軟弱的重壓，有些時候甚至受試探，想到有些罪幾乎是不能得赦免的。讓我們記得這句話：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罪。」無論是大罪、小罪；很黑的罪、看來不大黑的罪；我們想來能得赦免的罪，以及似乎不能得赦免的罪；是的，一切的罪，意識到的，毫無意識的；記得的，或是已經忘卻的，包括在「每一樣罪」這幾個字裏了，阿利路亞！「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罪。」這血所以如此，因為它已經滿足了神。

既然神在光裏看見了我們一切的罪，祂憑·血能夠赦免它們，撒但還能根據甚麼來控告呢？縱然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但是，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」（羅八 31）？神把祂愛子的血指給牠看，這是一個最有力的回答，撒但再也不能上訴了。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八 33~34）。

所以在這一點上，我們的需要仍是承認寶血的絕對夠用。「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……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（來九 11~12）。祂作贖罪者是一次，祂作大祭司和中保，差不多已經兩千年。祂站在神面前，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（約壹二 3）。要注意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的話：「祂的血豈不更能……」這些話說出祂職事的夠用。對於神，它是足夠的。

那麼我們該用甚麼態度對付撒但呢？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因為他不只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並且也在我們的良心裏控告我們。他對我們的爭論常是：「你已經犯了罪，你還繼續在犯罪。你是軟弱的，神不再和你有甚麼關係了。」於是我們受引誘，去回顧我們的裏面；為·自·，就想在我們自己裏面，在我們的感覺中，在我們的行為上，去找一些足以證明撒但是錯誤的根據。或者我們被引誘承認我們沒有辦法，而走到另一極端，屈服在消沉與失望之下。因此控告就成為撒但一件最兇惡，也最有效的兵器。牠指出我們的罪，要以這些罪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如果我們接受牠的控告，我們立刻就倒下去了。

為甚麼我們這麼容易接受牠的控告呢？這是因為我們還盼望我們有一些自己的義。這一種盼望的根據是錯誤的。撒但在這一方面常常很成功的使我們向·錯誤的方向。牠因此得了勝利，使我們無能為力。如果我們學習過不依靠肉體，我們犯了罪就不會感覺驚奇，因為肉體的本性就是犯罪的。你們明白我的意思嗎？因為我們還不認識我們真實的天性，和我們自己是怎樣的無能，以致我們對於自己仍然懷·一些盼望，結果，當撒但來控告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落下去了。

神很能對付我們的罪；但是祂不能對付一個在控告之下的人，因為這樣的人不依靠血。血雖然為他說出對他有利的話，但是他卻轉去聽撒但的話。基督是我們的辯護者，可是被控告的我們，卻站在控告者的一面！我們還不認識，我們除掉一死之外，全無價值；下面我們將要看見，我們只適合於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還不認識，惟有神能回答控告者，並且祂已經藉·寶血回答了牠。

我們的蒙拯救全賴於仰望主耶穌，看見羔羊的血，已經應付了我們因諸般罪孽所造成的情勢，並且祂已經回答了它。那是我們所該站立可靠的根基。絕對不要嘗試·以我們的善行去回答撒但，當

一直以血來回答牠。是的，我們是有罪的，但是讚美神！這血洗淨我們每一樣的罪。神看見了這血，藉·這血，祂的兒子應付了撒但的控告，牠再沒有攻擊的根據。惟有對於這血的信靠，和拒絕離開所得·的地位，才能止息牠的控告，並使牠逃跑(羅八 33~34)。這經歷將一直繼續到末了(啟十二 11)。哦！如果我們多看見一點，在神眼裏祂愛子寶血的價值，我們將要得·何等的釋放！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 基督的十字架

我們已經看過，羅馬書一至八章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說到血對付我們所作的，第二部分說到十字架對付我們所是的。我們需要血來赦免，我們也需要十字架來拯救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簡略的說過了第一部分，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二部分。不過在我們說到第二部分之前，我們要再提起這幾章聖經中的幾個特點，這些特點加重的給我們看見，這兩部分在主題上與講論上的不同。

**【進一步的區別】**羅馬書第四章和第六章分別提到復活的兩方面。四章二十五節把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連在一起。使徒說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這裏乃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。而六章四節乃是說到復活將新的生命分給我們，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。他說：「……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……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這裏所說的乃是行為。

在這兩部分裏面，第五章和第八章又分別說到平安。五章說到與神相安(中文聖經譯成相和)是信靠祂的血而得稱義的結果。使徒說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」(五 1)。這是說我的罪既得了赦免，我就不再因·神而懼怕和不安了。從前與神為仇，現在已經藉·祂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(五 10)。可是，我很快又發覺，我就是使我得麻煩的一個大原因。我裏面仍然不安，因為在我裏面，有一個東西拉我去犯罪。我與神相安了，可是與我自己卻不相安；在我的心中事實上還有內戰。這光景，羅馬書七章說得很清楚，我們在那裏看見，在我們的裏面，肉體與靈有致命的衝突。但是從這裏卻引進了第八章所說的，在靈裏行走而有的深處的平安。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」，因為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」，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羅八 6~7)。

我們再往下看，就會發覺這段落的頭一部分，大致是對付稱義的問題(例如三 24~26，四 5，25)。而第二部分主要所論到的，乃是相接的成聖問題(六 19、22)當我們知道了因信稱義這寶貴的真理，我們所知道的仍然不過是故事的一半。我們所解決的只不過是在神面前的地位。當我們繼續向前去，神還有更多的東西要給我們，就如我們行為問題的解決。這幾章聖經裏面思想的發展，就是要強調這一點。在每件事情上，第二步總是從第一步來的；如果我們只知道第一步，那麼，我們仍然將過一種在正常以下的基督徒生活。然而我們怎樣才能過一種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呢？我們是怎樣進入的呢？當然，首先我們必須得·罪的赦免，必須得·稱義，必須與神相安；這些是我們不可少的基礎。但是，即使我們有了因信基督而建立的基礎，照·上面所說的，明顯的我們還必須再往前去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血是在客觀方面對付我們的罪行。主耶穌作為我們的代替，已經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所以就為我們取得了赦免、稱義與和好。現在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在神的計



劃裏，明白祂如何對付我們裏面的罪性。血能夠洗淨我的眾罪，但是血不能洗淨我這個「舊人」。我這個舊人需要十字架來釘死。血對付罪行，而十字架對付罪人。

在羅馬書頭四章裏面，你很難找到「罪人」這一個詞。因為在那幾章裏面，主題並不是罪人，主題乃是他所犯的罪。「罪人」這一個詞，到了第五章才開始顯著。我們注意那裏怎樣開始說到罪人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在第五章裏面，罪人之所以稱為罪人，並不是因為他犯了罪，乃是因為他生而為罪人。這個區別是很重要的。傳福音的人常常喜歡用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來說服人，使人知道他是一個罪人；但是嚴格說，引用這一節聖經來證明人是罪人，並不合理，如此引用這一節聖經，有顛倒始末的危險。因為羅馬書的教訓並不是說，由於我們犯了罪，所以我們是罪人；相反的，羅馬書是說，由於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我們犯罪。我們生來就是罪人，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才成為罪人。正如五章十九節所說的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(構成)罪人。」

我們是怎樣成為罪人的呢？由於亞當的悖逆。我們成為罪人，並不是由於我們所作的，乃是因為亞當所作並所成的。這就如我現在說英語，但是我並不因此而成為一個英國人，事實上我卻是一個中國人。所以第三章引我們注意我們所作的——「都犯了罪」。但是要記得，我們之所以成為罪人，並非因為我們所作的。

有一次我問一班小孩子，「甚麼樣的人是罪人？」他們立刻回答說：「犯罪的人是罪人。」是的，犯罪的人就是罪人，但是犯罪不過是一個證據，證明他已經是一個罪人；那並不是原因。不錯，一個犯罪的人是一個罪人；但是一個沒有犯罪的人，如果他是亞當的族類，他仍是一個罪人，也需要救贖。你們明白我所說的嗎？有的人是壞罪人，有的人是好罪人；有的人是有道德的罪人，有的人是敗壞的罪人；然而他們都是罪人。有時我們想，只要我不作某些事，一切就都好了。那知難處遠深過我們的所作所為，我們的難處乃在於我們的所是。一個中國人可以生在美國，並且一句中國話也不會說，但是他還是一個中國人，因為他生而為中國人。我們是怎樣生的，就是怎樣的人。我之所以是罪人，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。我之成為一個罪人，並不是由於我的行為，乃是由於血統和遺傳。並不是因為我犯了罪，所以我是一個罪人；相反的，因為我是出之於罪惡的種族，所以我犯罪。我所以犯罪，因為我是一個罪人。

我們很容易這樣想，我們所作的雖然很壞，可是我們自己並沒有這麼壞。神卻再三的要我們看見，我們是邪惡的，我們的根本是邪惡的。我們一切難處的根，就在於我們是罪人，而罪人必須被對付。對付我們罪行的是主的血，對付我們自己的乃是主的十字架。血為我們從我們所作的獲得赦免；十字架使我們從我們的所是得·釋放。

**【人類的天性】**我們因此來到了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。在這幾節聖經裏面，我們看見恩典與罪惡對比，基督的順服與亞當的悖逆對抗。羅馬書第二部分(五 12 至八 39)的開始就說這一點，我們現在特別注意這幾節。那裏的議論引到一個結論，這一個結論是我們進一步默想的基礎。那個結論是甚麼呢？五章十九節說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神的靈在這裏首先要給我們看見的是，我們是怎樣的人，然後再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怎樣成為這樣的人。

當我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，我們所關心的只是我們的行為，還沒有注意到我們為人的本質；

我們的憂愁常常是為·我們的所作和所行，很少是為·我們的這個人。我們以為，只要我們能在某些事上加以改正，我們就是好的基督徒，因此我們就·手改變我們的行動。但是結果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。使我們沮喪的是我們漸漸的發現，我們的難處不只是外面的行為；事實上，我們裏面的難處卻更嚴重。我們試·要討神喜悅，但是發覺在我們裏面卻有些東西不願討祂喜悅。我們試·想謙卑，可是我們裏面卻有些東西拒絕謙卑。我們試·要愛，而我們裏面感覺到非常不願意愛。我們在外面微笑·設法顯出溫柔，而我們裏面卻明確的感覺到不溫柔。當我們越要在外面把事情加以改正，我們就越清楚，在我們裏面的難處，是何等的根深蒂固。到這時我們就來到主面前向祂說：「主阿，我現在明白了！不只我所作的是錯；連我這個人也是錯的。」

羅馬書五章十九節的結論，這時開始向我們有了一點亮光。我們是罪人，在性情上是屬於神所不要的一種族類。墮落使亞當在他的性格上有了基本的改變，他就因此成為一個根本不能討神喜悅的罪人。我們不僅在外表上，具有這族類的相同點，連我們裏面的性格也不例外。我們「生來就是罪人」。怎樣會這樣的呢？保羅說：「因一人的悖逆。」我要試·來解釋這一點。

我姓倪，這是中國一個很普通的姓。我怎樣有這個姓的呢？這並不是我選擇的。並不是我先查了中國的姓氏表，然後選擇了這個姓。事實上我姓倪的這件事，完全不是出於我的，並且我也不能作甚麼以改變我的姓。我所以姓倪是因為我父親姓倪，我父親姓倪是因為我祖父姓倪。如果我的所作所為，像一個姓倪的，我固然姓倪；就是我的所作所為不像一個姓倪的，我仍然姓倪。無論我貴為中國的總統，或卑為街上的一個乞丐，我仍然姓倪。我或作甚麼或不作甚麼，都不會改變我姓倪的這個事實。

我們是罪人，這不是由於我們自己使然的，乃是因為亞當。並不是因為我個人犯了罪，所以我成了罪人，乃是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，我已經在他裏面。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，所以我是他的一部分。我不能改變這件事，我不能藉·改善我的行為，就使我置身亞當之外，而不再是一個罪人。

當我在中國的時候，我有一次說到我們在亞當裏已經犯了罪，有一個人說他不明白，我就試·這樣向他解釋。我說：「所有的中國人都承認，黃帝是他們的始祖。四千多年前，他與蚩尤作戰。雖然敵人很兇猛，但黃帝卻戰勝了他，並且殺了他。此後黃帝就建立了中華民族。因此我們的民族建立於四千多年前，是黃帝所建立的。設若黃帝未能殺死他的敵人，反為敵人所殺，試想現在的情形將是怎樣呢？你現在又在那裏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根本就沒有我。」我說：「哦，不！黃帝死他的，你可以活你的。」他喊·說：「這是不可能的！如果他被蚩尤所殺，那就絕對不會有我，因為我是出於他的。」

在此你是否看見人類生命的一貫性？我們的生命來自亞當。如果你的曾祖父三歲就死了，你在那裏呢？你自然也在他裏面死了！你的經歷是繫在他的經歷上的。同樣我們每個人的經歷，與亞當的經歷也是不可分的。無人能說，我從未在伊甸園，因為從潛在的事實來說，當亞當聽從蛇引誘的時候，我們都在那裏。因此我們都牽涉在亞當的罪裏，並且因為我們是在亞當裏生的，我們就從他接受了一切由於犯罪而產生的後果——亞當的性情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罪人的性情。我們的存在是由於他，而他的生命和性情，既成為有罪的，因此我們從他得來的性情也是有罪的。所以正如我們所說過的，我們的難處乃是在我們的遺傳，並不在我們的行為。除非我們能改變我們的血統，我們就別無拯救。

就在這一個方向，我們會找到問題的解決，因為神正是這樣的對付了這個情勢。

**【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】**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，不僅告訴我們亞當的事，也告訴我們主耶穌的事。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在亞當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；照樣，在基督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。

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這兩個名詞，基督徒領會得太少了！我不怕重複，我要用一個例證，再·重的說到在基督裏的遺傳與種族的重要性。這例證是在希伯來書裏面的。你們記得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在這封書信的前面，設法說出麥基洗德比利未更大。他所要證明的一點就是，基督為大祭司的職任，比出於利未支派的大祭司亞倫更大。為·要證明這一點，他首先必須證明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位，比利未的祭司職位更大。他這樣作的理由很簡單，因為基督的祭司職位，是照·麥基洗德的等次(來七 14~17)，而亞倫的祭司職位，自然是照·利未的等次。如果他能給我們看見麥基洗德比利未大，他就說明了他所要說的一點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一個卓越的方法，證明了這一點。

他在希伯來書第七章裏面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(創十四)，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，並且從他那裏接受了祝福。亞伯拉罕既這樣作，利未就沒有麥基洗德這麼大了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因為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，在亞伯拉罕裏面的以撒也獻了十分之一。同樣，在亞伯拉罕裏的雅各，也給麥基洗德獻了十分之一。那麼，在亞伯拉罕裏面的利未，也獻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這是很顯然的，位分小的向位分大的奉獻(來七 7)。因此利未的位分比麥基洗德小，亞倫的祭司職位比主耶穌的祭司職位低。在列王爭戰的時候，利未尚未生出來，但是他卻在他先祖亞伯拉罕的身中，並且可說，藉·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(來七 9~10)。

這就是在基督裏的意義。亞伯拉罕是信心之家的父，全家都包括在他裏面。當他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的時候，全家也都在他裏面獻上了十分之一。他們不是個別獻上的；因為他們是在亞伯拉罕的裏面，所以當亞伯拉罕奉獻的時候，就在他的奉獻上也包括了他的後裔。

在此我們看見了一個新的可能性。在亞當裏一切都喪失了。因·一個人的悖逆，我們都成為罪人。罪既是藉·他進入人類，死又是因罪而來，於是從那一天起，罪就作了王叫人死。然而在此卻有希望之光照入。因·另一個人的順從，使我們可以成為義。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罪如何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·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·永遠的生命(羅五 19~21)。我們的絕望是在亞當裏，我們的希望乃是在基督裏。

**【神拯救的方法】**很清楚的，神是願意藉·這個方法，引我們實際的經歷從罪中得·釋放。在第六章的一開始，保羅就這樣問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他的全人在這問話中驚退，大聲說：「斷乎不可！」一位聖潔的神，怎能滿意祂兒女們的不聖潔和被罪捆綁？因此他又說：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·呢」(羅六 2)？感謝神，祂為我們作了適當的預備，使我們不受罪的轄制。

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：我們生來就是罪人，怎能切斷有罪的遺傳呢？我們是在亞當裏生的，我們怎能從亞當裏出來呢？我要確定的說，主的血不能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出來。只有一個方法。我們既是藉·生進入的，我們惟有藉·死出來。要去掉我們的罪性，我們必須去掉我們的生命。罪的捆綁既是因生而開始，那麼罪的釋放惟有藉·死而引進。這正是神為我們預備的脫離罪的方法。得釋放的祕

訣就是死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在罪上死了」(羅六 2)。

然而我們怎能死呢？許多人曾盡力設法要脫掉他們有罪的生命，卻發覺有罪的生命牢不可去。那麼蒙拯救的路在那裏呢？蒙拯救的路並不在於我們殺死自己，乃在於承認神已經在基督裏對付了我們。使徒保羅接·的話正好說明了這意思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」(羅馬六 3)？

如果神已經在基督耶穌裏對付了我們，那麼我們必須在祂裏面，拯救的方法才有功效。這樣，在基督裏是一個大問題了。我們怎樣進入基督裏呢？這件事仍然必須藉·神。事實上我們是無法進入的，並且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根本用不·設法進入，因為我們就在祂裏面。我們所不能替自己為力的事，神已經替我們作成了。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。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的話真好，我想那是整本新約中最好經節之一。使徒說：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。」是怎樣得在的呢？「是本乎神。」讚美神，進入基督裏的事，神沒有留給我們自己去設計，去努力。我們無須自己計劃如何進入，因為神已經計劃了，不只計劃了，並且還成全了。你們得在基督裏是在乎神。我們已經在基督裏，因此我們不需要再想法進入。這是神的作為，並且已經成全了。

如果這是真的，一些事就隨·而來。在我們所引希伯來書七章的例證裏，我們看見所有的以色列人——連同還沒有生出的利未——都在亞伯拉罕裏獻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他們並不是分開個別獻的，乃是當亞伯拉罕奉獻的時候，他們是在亞伯拉罕的裏面，所以亞伯拉罕的奉獻也包括了他所有的後裔。這正是我們在基督裏的一個預表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，我們都死了——不是個別去死的，因為那時我們還沒有出生。因為我們在祂裏面，所以我們就在祂裏面死了。使徒說：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」(林後五 14)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時候，我們也都被釘死了。

我們在中國鄉村傳道，常常要用很簡單的比方，來說明深奧的真理。我記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本小書，在書裏夾·一張紙，我對那些鄉下人說：「請你們現在注意看。我拿了一張紙，這張紙有它自己的樣子，與這本書完全不同。現在這張紙對於我沒有甚麼特別用處，我把它放在這本書裏面。我現在把這本書寄到上海去，試問這張紙結果在那裏呢！能不能書到了上海，這張紙卻仍留在這裏？這張紙會與這本書有不同的命運嗎？顯然不會！雖然我只是把這本書寄去，但是因為這張紙已經被我放在書裏面，所以書到了那裏，這張紙也到了那裏。倘若我把這本書扔在河裏，紙也被扔在河裏；如果我快快把書撈了起來，這紙也被撈了起來。這書所經歷的一切，這紙也同樣經歷，因為這張紙是在這本書的裏面。」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。」神自己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，所以凡是祂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也已經作在凡在基督裏的全族類。我們與祂是同命運的。凡祂所經歷過的，我們也經歷過，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，這就使我們在祂的死和復活上都得與共。祂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釘死，我們又怎樣呢？難道我們必須求神也把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嗎？絕不需要！當基督被釘死的時候，我們也被釘死了；祂的被釘死既是已過的事實，那麼我們的被釘死絕不能是一種將來的事。我向你們挑戰，你不能在新約裏找出一節聖經，說到我們的釘十字架，是將來的事。在希臘文裏面，說到釘十字架所用的一個字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過去式(參看羅六 6；加二 20，五 24，六 14)。正如從來沒有人藉·釘十字架自殺，因為在身體上這是不可能的；照樣，在屬靈方面，這也是不可能的。神沒有要我們把自己

釘在十字架上。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也被釘了，因為神把我們放在祂裏面。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死了，這不僅是一個教義，並且是一個永遠的事實。

**【主的死與復活的代表性與包括性】**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祂的血，就以祂無罪的生命為我們贖罪，滿足了神的公義和聖潔。

只有神的兒子有這樣作的特權，此外無人能分擔救贖的工作。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，我們和基督同流血，因為祂是在神面前單獨為我們作贖罪的工作，任何人都不能有分。但是主的受死不僅是為・流血，祂死同時是為・要我們也死。祂是代表・我們死，在祂的死裏，包括・我和你。

我們常常用替死和同死來說到主死的兩方面。同死是一個很好的詞，但是同死的說法，會令人誤以為同死的事實，是從我們這一面開始的，是我要與主一同死。我同意這個詞是對的，但是在應用上不能太早。最好先從主把我包括在祂的死裏的事實開始。是主包羅萬有的死，將我放在與祂同死的地位上。並不是我自己去與祂同死，使我被包括在祂的死裏面。是神將我包括在基督裏，這才是重要的。這是神已經作成的事。為・這個緣故，新約裏面的這幾個字——在基督裏——我真是感覺它們的寶貴。

主耶穌的死是包羅萬有的。主耶穌的復活也同樣是包羅萬有的。我們已經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裏面看見，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。在同一封書信的末了，我們又看見關於這事更豐富的意義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與四十七節中，有兩個顯著的名字或銜頭，用來說到主耶穌。在那裏主被稱為末後的亞當，也被稱為第二個人。聖經沒有稱祂為第二個亞當，卻稱祂為末後的亞當；聖經不說祂是末後的人，卻說祂是第二個人。我們要注意這裏的區別，因為裏面藏・一個極重要的真理。

作為末後的亞當，基督是人類的總體；作為第二個人，祂是一個新族類的元首。所以在這裏我們有兩個聯合，一個是關於祂的死，另一個是關於祂的復活。第一，祂與人類聯結，作了末後的亞當，在歷史上是開始於伯利恆，而終結於十字架與墳墓。祂把所有在亞當裏面的，都歸結在祂自己裏面，然後帶到審判與死亡。第二，祂是第二個人，我們與祂聯合，這乃是從復活開始，而終結於永遠——那就是說永無終了。祂的死已經除去了第一個人，因為神的目的在第一個人身上已經失敗了。祂從死裏復活作了新族類的元首，神的目的在新族類身上將要完滿的實現。

因此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是以末後亞當的身分被釘死的。所有在頭一個亞當裏面的一切，都集中在祂身上而被除去了，我們都包括在裏面。祂來作末後的亞當，就除去了舊的族類；祂來作第二個人，就帶來了新的族類。祂乃是在祂的復活裏面作第二個人，這裏面包括・我們。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(羅六 5)。我們在末後的亞當裏面死了；我們在第二個人裏面活・。因此十字架是神的一個權能，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長進的途徑——知道

我們的舊歷史在十字架上結束了；我們的新歷史從復活開始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

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十字架結束了第一個創造，從死裏出來的，乃是在基督裏的新造，就是第二個人。如果我們在亞當裏，所有在亞當裏面的一切，必然傳給我們。這事出諸自然，我們不必作甚麼，就都獲得了。正如我們從來不必為·發脾氣，或是犯別的罪先下決心；它自由的臨到我們，不問我們自己是否願意。同樣的原則，如果我們在基督裏，在基督裏的一切，也都白白的賜給我們，無須我們努力去作甚麼，只要信就行了。

但是說到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已經在基督裏白白的賜給我們了，雖然這說法是真實的，卻好像有點不實際。怎樣才能使它成為實際呢？怎樣才使它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成為真實的呢？

當我們讀羅馬書六、七、八這三章聖經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，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條件有四：(一)知道，(二)計算，(三)將自己獻給神，(四)在靈裏行。它們的次序正是這樣排列的。如果我們要過這種生活，我們必須全部採取這四個步驟；不是一個，不是兩個，也不是三個，乃是四個。現在我們要仔細的來看每一個步驟。我們仰望主藉·祂的聖靈，光照我們的悟性。現在我們尋求祂的幫助，先來看第一個大步驟。

**【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件歷史的事實】**現在在我們面前的是羅馬書六章一至十一節。經上的話清楚的說出，主耶穌的死是代表的與包括的。在祂的死裏面，我們都死了。看不見這一點的人，在屬靈上沒有辦法進步。正如我們沒有看見祂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罪，就不能稱義；照樣，我們若沒有看見祂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，也不能成聖。不只我們的罪已經歸在祂身上，連我們自己也已歸入祂裏面了。

你是怎樣得·罪的赦免呢？豈不是因為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了你的罪，作了你的代替，祂流血為洗淨你的污穢嗎？當你看見你的罪已經全被拿去放在十字架上，你還要作甚麼呢？你還要說：「主耶穌，求你來為我的罪死」嗎？不，你根本不必禱告：你只感謝主就行了。你不必求祂來為你死，因為你知道祂已經為你死了。

罪得赦免是如何，從罪裏得釋放也是如此。工作已經完成了。我們用不·禱告，只要讚美就夠了。神已經把我們都放在基督裏面，所以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也都釘了十字架。因此我們不需要再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是一個十分邪惡的人，求你把我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這樣求就完全錯了。你既不為你的罪禱告，為甚麼又為你的自己禱告呢？你的罪已經被祂的血對付了，你的自己已經被祂的十字架對付了，這是一件已成的事實。當基督死了的時候，你也死了，你已經在祂裏面死了，所以你只要讚美主就夠了。你要為這件事讚美祂，並要活在這光的裏面。「那時他們才信了祂的話，歌唱讚美祂」(詩一〇六 12)。

你信基督的死嗎？當然你是信的。很好，聖經不只說祂為我們死，聖經也說我們與祂同死。讓我們再看聖經怎樣說：「基督……為我們死」(羅五 8)。這是第一個說明，已經夠清楚了；聖經又說：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(羅六 6)。「我們……與基督同死」(羅六 8)。

我們是甚麼時候，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呢？我們的舊人是那一天釘死的呢？是明天嗎？是昨天嗎？還是今天？為·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不妨把保羅的話倒過來試試看，這樣也許會更清楚，那就是說：「基督與我們的舊人同時釘十字架。」有些人到這裏來的時候，是兩個兩個來的，你們是一起來

的，你可以這樣說：「我的朋友與我同來。」你也可以說：「我與我的朋友同來。」如果你們之中有一個是三天前來的，而另一個是今天才來，那麼你就不能這樣說了；如果你們是一起來的，隨便你怎樣說，都是對的，因為兩種說法都說到一個事實。所以就・歷史的事實來說，我們可以恭敬的說：「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也釘了十字架。」或者說：「當我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基督也釘了十字架。」這兩種說法同樣是準確的，因為它們不是兩件歷史上的事，乃是一件。我與祂同釘十字架。〔註：羅馬書六章六節「和祂」這辭句，除了歷史的意識以外，還有道理的意義。只有歷史的意識可以反轉來說。〕基督釘了十字架沒有呢？基督既然已經釘了十字架，我怎麼能沒有釘呢？如果祂在將近二千年前釘了十字架，而我又是與祂同釘的，還能說我明天才釘十字架嗎？祂的釘十字架是過去的，我的能是現在的或是將來的嗎？讚美主，當祂死在十字架時，我與祂同死了。祂的死不僅是代替我死，並且把我和祂一同掛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祂死了，我也死了。如果我相信主耶穌死了，我就能夠相信我自己也死了，像相信祂死了那樣的確實。

你為甚麼相信主耶穌死了呢？你那樣相信有甚麼根據呢？你感覺到祂死了嗎？我信你從來沒有感覺到過。你相信主耶穌死了，因為神的話這樣告訴你。當主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有兩個強盜同時被釘。你也沒有懷疑過他們與祂同釘，因為聖經很明白的這樣說。

你相信主耶穌的死，你也相信兩個強盜與祂同釘死，那麼你對於你自己的死怎麼樣呢？你的與主同釘，比起他們的同釘更親密。他們雖然與主同時釘十字架，卻是在不同的十字架上，而你是和主釘在同一個十字架上，因為當祂死的時候，你是在祂的裏面。你怎麼能夠知道呢？你有足夠理由知道這事，因為神如此說了。這一點都不在於你的感覺。無論你感覺到基督已經死了，或者你不感到祂已經死了，基督總歸已經死了。同樣的原則，無論你感覺到你已經死了，或者你不感覺到你已經死了，你也確實已經死了。這些乃是神聖的事實。基督已經死了是一件事實，兩個強盜已經死了也是一件事實，你已經死了也是一件事實。讓我告訴你，你已經死了！你已經被除掉了！你已經被廢棄了！你所不喜歡的自己已經在基督裏掛在十字架上了！「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(羅六7)。這是基督徒的福音！

我們無法藉・意志或努力使我們釘十字架的事實發生功效，惟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的才能。我們的眼睛必須開啟，看見主在曠地所完成的工作。有些人在得救之前，可能曾經試・要自己救自己。你讀經、禱告、去禮拜堂並施捨。然而有一天，你的眼睛開啟了，看見在十字架上主已經為你預備了完滿的救贖。你就接受了，感謝神，平安與快樂便湧進了你的心。要知道救贖與成聖完全是在同一個根基上。你從罪裏得・釋放的途徑，正如你得・罪的赦免一樣。

因為神拯救的方法與人的方法完全不同。人的方法是要藉・勝過罪而壓制罪；神的方法是把罪人去掉。許多基督徒為他們的軟弱悲傷，他們以為只要他們能夠剛強一點，一切就都好了。他們以為他們之所以不能過聖潔的生活，乃是由於他們的軟弱無能，所以就向自己有更多的要求。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。如果我們對於罪的能力和我們的無力應對，預先有了成見，我們就很自然會有這樣的結論：要勝過罪必須有更多的能力。我們常常這樣說：「只要我剛強一點，我就可以克制我暴躁的脾氣。」所以我們求神剛強我們，使我們更能自制。

但是這完全是錯誤的；這不是基督教。神拯救我們脫離罪，不是藉・使我們越過越剛強，反而是使我們越過越軟弱。你要說這實在是一個奇特的制勝之法，然而這是神的方法。神使我們脫離罪的

轄制，不是藉·剛強我們的舊人，乃是藉·釘死他；不是藉·幫助他作甚麼事，反而是藉·不讓他作甚麼。

也許多年來，你試·要控制你自己而毫無結果，也許到如今你仍然是在這樣的努力·；但是當你一看見了這個真理，你就會承認，你實在無論作甚麼都是毫無能力，神已經把你完全擺在一邊，祂已經甚麼都作成了。這樣的啟示就結束了人自己的努力。

**【第一步：「知道……」】**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必須以確定的知道為開始，這不是僅僅知道一些關於真理的事，也不是明白一些重要的教義。這一個確定的知道完全不是一種知識的學問，乃是心中眼睛的開啟，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。

你怎麼知道你的罪已經蒙了赦免呢？是不是因為傳道人這樣告訴你的？不，你就是知道你的罪已經蒙了赦免。如果我問你，你是怎樣知道的呢？你會回答說：「我知道就是了！」這種知識是從神的啟示來的，也就是從主自己來的。當然，罪得赦免這件事，清楚的記載在聖經的裏面，但是神為·要叫祂所寫出來的話，成為祂對你所說活的話，神就必須將認識祂的智慧和啟示的靈(弗一 17 另譯)賜給你。你所需要的就是在智慧和啟示的靈裏來知道基督，並且一直要如此。你如果這樣，到了一個時候，你對基督任何新的了解，當你在心裏知道的時候，也就是你在靈裏看見的時候。有亮光照進了你的內心，你就完全相信了。從罪裏得釋放和罪得赦免，在原則上完全是一樣的。當神的光照亮了你的心，你就看見你自己是在基督裏。這不僅是因為有人這樣告訴你，也不僅是因為羅馬書六章裏而是這樣說的，不，比這些更多。你所以知道你是在基督裏，因為神已經藉·祂的靈把它啟示給你了。可能你對這件事並沒有甚麼感覺，你也可能不明白；但是你知道，因為你已經看見了。一旦你看見了你自己在基督裏，任何事物都不能動搖你對於那件蒙福事實的信心。

如果你問那些已經進入正常基督徒生活的信徒，他們進入的經歷是怎樣的，有些人會這樣說，也有些人會那樣說。每個人都強調他特有的方法，並且引聖經來支持他的經歷；不幸竟有許多基督徒用他們特別的經歷，與特別的經文，來攻擊別的基督徒。事實是基督徒可以用不同的方法，進入更深的生命，所以不要以為他們所強調的經歷或真理是彼此排斥的，不如說那些是互相補充的。一件事是確定的，任何在神看來有真實價值的經歷，一定是藉·對於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有了新的發現而達到的。這是一個厲害的考驗，也是一個穩妥的考驗。

在我們所讀過的經文裏，保羅將每一件事都溯源於這一種發現，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

**【神的啟示對知識的重要】**所以我們的第一步，乃是要尋求從神那裏由啟示而來的知識——啟示，不是關於我們自己，乃是關於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。內地會發起人戴德生弟兄，進入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時候，他就是這樣的。你們記得他說到他一直有一個問題，就是怎樣活在基督裏，怎樣從葡萄樹將汁液吸取到他裏面。因為他知道，基督的生活必須經過他而從他裏面流出來，但是他感覺到還沒有得·。他很清楚的看見，他的需要只能在基督裏找到。一八六九年，他在鎮江寫信給他的妹妹說：「我知道，只要我能住在基督裏，一切就都好了，但是我卻不能夠！」當他越是要進入，



他就越發覺得自己滑出來，直到有一天，光來照亮，啟示臨到，他就看見了。

他說：「我感覺到祕訣在此！不是我設法怎樣從葡萄樹將樹汁吸入我的裏面，乃是記得主耶穌就是葡萄樹——祂是根，幹，枝，小枝，葉，花，果，以及一切。」

他又寫給曾經幫助他的一個朋友說：「我無須使我自己成為一個枝子。主耶穌告訴我，我是枝子，是祂的一部分。我只要相信這件事，並照·行就可以了。我早就在聖經裏讀到它，但是我現在相信這是一個活的實際。」

這件事雖然一直都是真實的，現在卻忽然對他個人，在一種新的途徑中成為真實的經歷。他再寫給他的妹妹說：「我不知道我能夠說明多少，這似乎沒有甚麼新奇或奇異——然而如今這一切對於我都是新的。總而言之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……我死了，與基督一同埋葬了——也一同與祂復活了，並且升到天上……神是這樣的看我，祂告訴我也要這樣看我自己。祂最知道……阿，看見這真理是何等的喜樂！求主照亮你悟性裏面的眼睛，使你能知道並享受，我們在基督裏所白白得到的豐盛。」

哦，看見我們是基督裏這是一件大事。試想一想，你已經在房裏，卻還在那裏想法子進入，這是何等糊塗！我們求主將我們放在基督裏，這是何等的可笑！如果我們認識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，我們便不會再為·要進入而努力了。如果我們有更多的啟示，我們就會少一些祈求，而多一點讚美了。我們所以有許多為自己的祈求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神所已經作成的。

我記得我在上海的時候，有一天我和一個很關心他自己屬靈光景的弟兄談話。他說：「這麼多人都過·美麗的聖徒生活，我真為自己慚愧。我自稱為基督徒，但是當我把自己和別人比一比，我就覺得我一點也不是。我真願認識這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和這復活的生命，但是到如今我還不認識，也不知道怎麼樣才能認識。」當時還有另一位弟兄同我們在一起，我們兩個人說了差不多兩個鐘頭，想設法讓這個人看見，離開基督他甚麼也得不到。但是我們的企圖沒有成功。他說：「人所能作的最好就是祈求了。」我們就問他說：「如果已經把甚麼都給你了，你為甚麼還要祈求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祂還沒有都給，因為我還發脾氣，仍不斷的失敗；所以我要更多祈求。」我們說：「那麼你有沒有得·你所求的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很難過，到如今我仍然甚麼也沒有得·。」到這時，我們就設法指給他看，對於他的稱義，他如何甚麼也沒有作，照樣，對於他的成聖，他也用不·作甚麼。

正在這時候，有一位蒙主重用的弟兄，過來參加我們的談話。桌子上有一個熱水瓶，這位弟兄拿起熱水瓶來對他說：「這是甚麼呢？」「熱水瓶。」「不錯。假定這個熱水瓶會禱告，它這樣禱告說：『主阿，我非常願意作一個熱水瓶，你肯不肯使我成為一個熱水瓶？主阿，求你給我恩典，使我成為一個熱水瓶。』請你說，你聽了這樣的禱告，你要怎麼說？」我們的朋友回答說：「我想熱水瓶絕不會這麼愚蠢。這樣的禱告是毫無意義的；它就是一個熱水瓶呀！」於是這位弟兄就說：「你正在作·同樣的事。神早已把你包括在基督裏。當基督死的時候，你死了；祂從死裏復活，你也復活了。現在你不能再說：『我要死；我要釘十字架；我要有復活的生命。』神說：『你已經死了！你有了新的生命！』你的一切祈求，就像那熱水瓶的禱告一樣可笑。你用不·向主祈求甚麼，你只要睜開你的眼睛，看祂已經把一切都作好了。」

關鍵就在這裏。我們無須想辦法死，也無須等·死，我們原是死的。我們只要認識主所已經作

成的，並讚美祂就夠了。主藉·這些語開了他的眼，如同曙光撥開黑暗，他流·眼淚說：「主阿，我讚美你，你已經把我包括在基督裏，祂的一切也是我的！」他得·了啟示，信心有了把握。哦，如果此後你曾遇見那個弟兄，你會發現他有了何等的改變！

**【十字架模·我們問題的根源】**讓我再提醒你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事的基本性質。關乎這一點，我覺得我總不至說得過分，我們必須有看見。

我們用一個比喻來說它。比方我們的政府希望嚴格的對付酗酒的問題，決定全國禁酒。試問要怎樣執行這個決定呢？我們要怎麼辦呢？如果我們到各地去搜查每個商店，遇見酒瓶就打碎，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？當然不能。這樣作雖然可以去掉各地酒瓶裏面的每一滴酒，但是在那些酒瓶的後面，還有出產酒的酒廠。如果我只對付酒瓶，而留下酒廠不對付，那樣酒就必然繼續源源出產，問題不能解決。如果喝酒的問題要永遠解決，全國的釀酒廠就必須關閉。

用比方來說，我們是工廠，我們的行為就是產品。主耶穌的血對付產品的問題，那就是我們的罪行。所以我們所作的是解決了。神會停在這裏嗎？我們所是的問題怎麼樣呢？我們的罪行是由我們產生的。這些罪行已經受了對付，那麼我們要怎樣受對付呢？你能相信主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行，卻讓我們自己去除掉產生罪行的工廠嗎？你能相信祂拿走了所出產的貨物，卻讓我們去對付出產的源頭嗎？

這樣的發問正好回答了這問題。當然，主從來不把工作只作一半，而留下另一半不作。不，祂已經除掉貨物，也清除了生產貨物的工廠。

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真正已經摸·我們問題的根源，並且已經對付了它。神絕不會只作一半的。保羅說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6)。是的，「知道。」但是你知道嗎？或者你仍是不知！「豈不知」(羅六3)？願主賜恩開啟我們的眼睛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長進的途徑——計算

我們現在要來看一件事，神的兒女對於這件事在思想上常常混淆不清，這是關於知道以後的事。首先請再注意羅馬書六章六節裏面的話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」這裏所用的動詞，在時間上是過去式，這是非常寶貝的一點，因為它將那件事情放在已過的時間裏。那是最後的一次，且是永遠的一次，因為那件事已經成全，不能廢去。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並永遠的被釘了，他絕不能沒有被釘。這是我們所需要知道的。

我們既知道了這件事，下面又是甚麼呢？請我們再讀我們的聖經。下一個吩咐是在十一節裏：「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很明顯的，這自然是接·第六節的。我們把它們連起來讀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……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在經歷上的次序正是如此。當我們知道了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第二步就當算它已經同釘。

很不幸的，當我們說到與基督聯合這個真理的時候，常常過於重看這真理的第二點，就是當算

自己是死的，好像那是一個起點。其實該·重的起點，乃是知道我們自己是死的。神的話清楚的說出，知道乃在數算之前。「知道……算」這次序是重要的。我們的算必須根據知道，這知道乃是由於神啟示這事實而得的。否則信心就沒有根據。當我們知道了，我們就自然會算。

所以在說到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我們不該過分注重算。許多人常常在還沒有知道的時候，就試·來算。他們還沒有聖靈所給對於這事實的啟示，就試·來算，因此他們很快就遇到各種的難處。當試探來到的時候，他們就開始猛烈的算·說：「我是死的；我是死的；我是死的。」但是就在這樣算的時候，他們的脾氣卻發出來了。事後他們說：「這個辦法行不通。羅馬書六章十一節沒有用。」我們承認，如果沒有第六節，十一節是沒有用的，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，除非知道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否則我們越算，就掙扎得越緊張，結果一定是失敗。

自從我信主以後，多年來所受的教導都是要算。我從一九二零年算到一九二七年。我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我就越清楚自己還活·。我簡直不相信自己是死的，我死不了。每次我去請教別人，他們就叫我去讀羅馬書六章十一節。我越讀羅馬書六章十一節，並且去試·算，死就離我越遠，這樣的算使我得不到死。我十分欣賞那裏的教訓說，我們必須算自己是死的，但是我不明白，為甚麼多次的算，竟然一點結果也沒有。我承認為此我煩惱了好幾個月。我對主說：「如果這件事情不弄清楚，如果你不使我看見這麼基本的事，我就停止作一切工作。我不再傳道，我不再出去事奉你，我首先要徹底清楚這件事。」幾個月之久我尋求，有時還禁食，但是仍然沒有結果。

我記得有一個早晨——那是我永遠不能忘記的早晨，我在樓上坐在書桌前讀經禱告，我說：「主阿，開我的眼睛！」哦，剎那之間我看見了。我看見我與基督的合而為一，我看見我是在祂裏面，當祂死的時候我也死了；我看見我的死乃是一件過去的事，不是將來的事，我的死就像祂的死一樣真實，因為當祂死的時候，我是在祂裏面。整個問題就這樣向我開啟了。由於這個發現，我快樂得幾乎受不了，我從椅子上跳起來，大聲喊·說：「讚美主，我是死的！」我跑到樓下，遇見一個在廚房裏幫忙的弟兄，就抓·他對他說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已經死了嗎？」他被我的話弄得糊塗了，他說：「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我接·對他說：「你不知道基督已經死了嗎？你不知道我與祂同死了嗎？你不知道我的死，也像祂的死同樣的真實嗎？」哦，對於我，這件事是如此的真實！我真想走遍上海的街道，大聲喊出我所發現的消息。從那一天起一直到現在，我從未有片刻的時候，曾懷疑到那句話的決定性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

我不是說，我們用不·將這件事活出來，以後我們就要來看同死的經歷。但是看見羅馬書六章六節，乃是經歷同死的首要根據。是的，我已經釘十字架，這是一件已成的事實。

計算的祕訣是甚麼呢？用一句話來說，就是啟示。我們需要從神自己來的啟示(太十六 17；弗一 17~18)。我們的眼睛需要被開徵，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不是僅僅知道這個道理。這種啟示不是模糊不清的，也不是不確定的。許多人能記得他們是甚麼時候，清楚的看見基督為他們死。對於看見與基督同死的這一件事，我們也應該同樣有一個清楚確定的日子。我們不應該有一點模糊，因為這是我們繼續往前去的根基。並不是因為我算自己死，因此我會死。相反的，正是因為我是死的，因為現在我看見神已經在基督裏將我解決了，所以我算自己是死的，這才是一種正確的計算。不是以算為出發點而向·死去，乃是從死的出發點來算。

**【第二步：「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……」】**計算是甚麼意思呢？在希臘文裏計算的意義就是記帳。會計是人類在世上唯一能作得準確的事。一個畫家畫了一張風景畫，他能夠畫得完全準確嗎？歷史家能保證任何記載都絕對準確嗎？或是一個繪地圖的人，他能夠保證任何地圖絕對正確嗎？他們最多只能作到一個很好的大概。就是我們每天的言談，雖然我們存心要誠實的把一些事情說得真實，我們還是不夠說得完全正確。我們往往不是說得過分，就是說得不夠；不是說得太多，就是說得太少。惟有算術才能作到絕對的準確和可靠。算術不容許有錯誤。一把椅子加一把椅子等於兩把椅子。這在倫敦是如此，在上海也是如此。無論你向西旅行到紐約，或者向東到新加坡，這仍然是如此。無論在甚麼地方，甚麼時候，一加一總是二。在天上也罷，在地上也罷，甚至在地獄也罷，一加一總是二。

為甚麼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呢？因為我們是死的。讓我們仍以會計作比方。假定在我的口袋裏有十五個先令，我要怎樣記帳呢？我能記十四個先令六個士嗎？或者記十五個先令六個便士？不，我必須在帳簿上記上我口袋裏實在有的先令數。會計是事實的計算，不是幻想。同樣的原則，因為我真是死了，所以神告訴我要這樣算。神不能叫我在我的帳簿上記虛帳。如果我還是活的，祂就不能叫我算自己是死了。如果是這樣，那就不是計算了，我們不如稱它作誤算。

計算不是一種虛偽的形式。如果我發覺我的口袋裏只有十二個先令，而我希望有十五個先令，所以就在我的帳簿上不正確的記上十五個先令，這樣的計算法，會補足那個差額嗎？當然不會。如果我只有十二個先令，而我一直向自己算，說：「我有十五個先令，我有十五個先令，我有十五個先令。」你以為這樣用意志和心思來說服自己，會影響我口袋裏的數目嗎？斷乎不會！計算不會使十二個先令成為十五個先令，也不會使不真的成為真的。另一面，如果事實上我口袋裏有十五個先令，我就可以放放心心的，在帳簿上記上十五個先令。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，並非使我們藉·計算的過程，我們就因此死。不，反而因為我們是死的，所以神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。祂從來沒有叫我們算一件並不是事實的事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啟示會自然的引領我們去計算。我們切勿忽視一個事實，那就是我們受到一個命令：「你們也當算……」我們必須採取一個確定的態度。神叫我們記帳，要我們記上「我已經死了」，然後就持定這件事。為甚麼呢？因為這是事實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我也在那裏，因為我是在祂裏面。因此我算這件事是真的。我計算並且宣告這件事，我已經在祂裏面死了。保羅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」(原文另譯)怎能這樣的呢？因為我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。千萬不要忘記，只有在基督裏，這才是真的；也惟有在基督裏，才能一直是真的。如果你看你自已，你會想你還沒有死。但是這是一個信心的問題，不是信你自己，乃是信祂。你若轉過來看主，你就知道祂已經作了甚麼。「主阿，我相信你，我倚賴在你裏面的事實。」我們當終日如此堅守·。

**【信心的計算】**羅馬書開頭的四章半，再三的說到信。我們因信祂得稱為義(羅三 28，五 1)。我們藉·信得蒙稱義，罪得赦免，並與神和好。若不信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沒有一個人能得·這一切。但是在羅馬書的第二部分裏面，很少再提到信。初看似乎是因為所·重的點不同，實在並不是這樣。在

第二部分裏面，雖然沒有用信字，卻用了算字。算字取代了信字的地位。

信是甚麼呢？信就是接受神的事實。信心的根基總是已成的事實。信心不是信將來的事，將來的事對於我們乃是盼望，不是信心。雖然像希伯來書十一章裏面所說的，信心有它將來的目的。也許因為這個緣故，這裏選擇了算字。這個字只與過去的有關——是我們回顧所已經解決的事，不是瞻望尚未發生的事。這是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裏面所說的一種信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·的，就必得·。」這是說，如果你信你已經得·，你所祈求的(當然是基督裏的)，你「就必得·」。這裏所說的信，不是你信你可以得到一些東西，或者你能夠得到一些東西，甚至你將要得到一些東西。這裏的信是你已經得·的信。所以惟有與過去有關的，才是這裏所說的信。那些說「神能夠」，「神可以」，或「神一定」，或「神將」的人，不一定真信。直實的信總是說：「神已經作了。」

那麼關於我的釘十字架，甚麼時候我才是有信心的呢？不是當我說神能，或神將，甚至神必須使我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乃是當我歡樂·說：「讚美神，我已經在基督裏被釘了！」

在羅馬書第三章裏面，我們看見主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死，好使我們得蒙赦免。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，我們看見我們被包括在祂的死裏，祂藉此拯救了我們。當聖靈將第一個事實啟示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信祂而稱義。然後神又叫我們倚第二個事實而得蒙拯救。因此在實用上，第二部分裏面的算，取代了第一部分裏面的信，但是所·重的並沒有不同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如何是藉·看見神聖的事實而進入，同樣要藉此繼續進步。這神聖的事實就是在基督裏，和祂的十字架。

**【試探與失敗是信心的考驗】**在歷史上，我們有兩件最大的事實，那就是：我們的罪被主的血對付了，我們的自己被十字架對付了，那麼於試探又怎樣呢？我們既然已經看見，並且相信這兩件事實，現在發現舊的慾望又起來了，我們的態度該怎樣呢？也許比這更壞，我們再度陷入了已知的罪，又該怎樣呢？如果我們發了脾氣，或者比發脾氣更壞一點，又怎樣呢？這些是否就證明上面所說的事實是假的呢？

我們要記得，魔鬼有一個主要的目的，就是一直要我們懷疑神的事實(參看創三 4)。當我們藉·聖靈的啟示，看見了我們實在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我們也這樣算自己已死，他就會來對我們說：「裏面還在動呢！這是怎麼回事？你能說這是死嗎？」如果發生了這故事，我們該怎樣回答呢？這是一個厲害的考驗。你是相信清楚擺在你面前，在自然境界裏可以接觸的事實呢，還是相信那看不見，也不能用科學來證明，在屬靈境界裏難以接觸的事實呢？

在這裏我們必須十分小心。我們當回想那一些是神在祂的話裏，要我們憑·信心持守的事實，那一些不是，這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神怎樣說到拯救的方法呢？首先要注意，神從來沒有告訴我們，要我們拔除在我們裏面的罪性。如果我們是這樣的算法，我們就完全算錯了，就像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那樣，記錯了帳，那個人口袋裏只有十二個先令，卻在帳簿上記上了十五個先令。不，罪性並沒有去掉。罪性仍然在我們裏面，一有機會，它就要征服我們，使我們有意的或無意的再去犯罪。為·這個緣故，我們一直要知道寶血的工作。

我們知道，神是用直接的方法，對付我們所犯的罪，因·血祂再也不記念它們了。但是對於在我們裏面的罪性，和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我們發覺神所用的是間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，乃

是除掉罪人。我們的舊人既與祂同釘十字架，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體失業了(羅六 6 原文)。舊主人罪性雖然還存在，但是服侍它的奴隸已經被治死，它無法再支使我們的身體了。賭徒的手失業了，發誓者的舌頭失業了，現在這些肢體就被用「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(羅六 13)。

因此我們可以說，「從罪中得釋放」比較「勝過罪」，更合乎聖經的思想。羅馬書六章七節與十一節所說的「脫離罪」，與「向罪死」，正好說出我們是從仍然存在、並且還是非常真實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並不是從不再存在的權勢之下得釋放。罪性是仍然存在的，但是我們知道如何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並且還逐日擴增釋放的度量。

這個拯救是這樣的真實，所以約翰大膽的說：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」(約壹三 9)。但是這句話如果領會得不準確，就很容易引我們到錯誤的路上。約翰這樣說並不是告訴我們，罪已經不復存在於我們的歷史中，我們再不會犯罪了。他是說，犯罪不屬於從神生的本性。基督的生命已經種在我們裏面，它的性質是不犯罪的。但是在一件事情的性質，和它的歷史之間常常有很大的分別。在我們裏面生命的性質，與我們的歷史也有很大的不同。我要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件事。(雖然這不是一個十分恰切的說明。)我們可以說，木頭是不會沉的，因為木頭的性質是如此；但是如果有一雙手把它壓在水下面，就會發生沉的歷史。歷史是一種事實，正如我們的罪行，在我們的歷史上是一種事實；但是性質也是事實，因此我們在基督裏所得到的新性情也是事實。所以凡在基督裏的都不能犯罪；只有在亞當裏的能犯罪，也要犯罪，只要撒但有機會使用牠的權勢。

所以我們的問題，乃是到底我們要揀選那一個事實，作為我們的倚靠，以憑藉·生活。我們是揀選在每天的經歷中所接觸的事實呢，還是揀選我們現在是在基督裏這個強有力的事實？祂復活大能是在我們這一邊，神的大能是為我們的救恩而工作(羅一 16)。但是事情仍然有賴於我們把神的事實，化成我們經歷的實際。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 1)。而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(林後四 18)。我相信大家都知道，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是新約裏面，也實在是整本聖經裏面，對於信的唯一定義。我們必須確實懂得這個定義，這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在希臘文裏面，這一個字不只說到一種情形，並且還有一個動作。多年來，我一直想找一個正確的字來繙譯這句話。在聖經英文譯本裏，達祕的譯本對於這句話繙得特別好，他將它譯為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化」(substantiate)。這比僅僅是所望之事的實底好得多了，因為它還包含·，要把所望之事化成經歷的動作。

我們怎樣將一些事「實化」呢？其實我們每天都這樣作了。如果我們不這樣作，就不能活在世上。你能分別實體和實化的不同嗎？一個實體是一個東西，是我面前的一點東西。實化就是我有某種力量，或本能，使那個實體對於我成為真實。讓我舉個例子來說吧。藉·我們的五官，我們可以把自然界裏面的東西，轉移到我們的意識中，於是我們就能夠欣賞它們。例如：視與聽是我們的兩種本能，為我們實化了世界的光與聲。再說世上有各種顏色，就如：紅，黃，綠，藍，紫；而這些顏色也都是真的。但是如果我閉了我的眼睛，對於我顏色就失去它的真實，就像無有一樣。但是當我有了我的視力，我就有能力來實化顏色。我藉·視力，黃色對於我就成為黃色。所以不只有黃色的存在，並且我還有能力把黃色實化。我有能力使某種顏色對於我成為真實，並且使它在我的意識裏成為實際。這就是實化的意義。

如果我是一個盲人，我就不能辨別顏色。或者我缺少了聽的能力，我就不能欣賞音樂。但是音樂與顏色都是實在的東西，它們的真實存在，並不會因為我的不能享受它們而受到影響。照樣，我們現在所思想的一些事，雖然都是眼所不能見的，然而它們是永遠的，因此它們都是真實的。我們當然不能憑我們任何天然的感覺，來實化神聖的事實。只有一種能力能將「所望之事」和在基督裏的事實實化，這一個能力就是信。信使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。信心為我們實化在基督裏的事。千千萬萬的人讀過羅馬書六章六節：「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對於相信的人，這句話是真的；對於那些懷疑，或者僅僅憑·頭腦贊成，卻缺少屬靈光照的人，這句話對於他們仍是不真的。

讓我們再說，我們在這裏所對付的不是應許，乃是事實。神是藉·祂的靈將祂的應許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抓住它們；可是事實就是事實，不論我們相信與否，事實仍舊是事實。如果我們不相信十字架的事實，它們仍然是真實的，但是對於我們卻毫無價值。對於這些事實的本身，雖然不需要信來增加它們的真實性，但是惟有藉·信，才能使我們摸·它們，使它們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的。

凡是與神的話中的真理相反的，我們都該認為是魔鬼的謊言。可能這些事情的本身在我們的感覺裏還相當真切，但是因·神已經宣告了一件更大的事實，在這宣告之前，一切都當屈服。我有一次曾有一個經歷，(雖然在細則上不能完全應用在這事上。)可以說明這個原則。幾年前我生病，有六個晚上，我發高燒不能睡。最後神從聖經裏給了我一句醫治我的話語，因此我就以為一切病徵將立刻消失。但是相反的，我還是片刻都未能入睡，不只睡不·，並且比以前更難安靜。我的體溫更升高一點，我的脈搏跳得更快了一點，我的頭也比從前痛得更厲害。仇敵來問我說：「神的應許在那裏呢？你的信心在那裏呢？你禱告了又怎樣呢？」我就因此被引誘，在禱告中再尋求解決這件事。但是我受了斥責。「你的道就是真理」(約十七 17)。這節聖經進入我的心裏。我就思想說：如果神的話是真理，那麼這些病徵是甚麼呢？它們一定都是謊言。因此我就對仇敵宣告說：「這個睡不·是謊言，這個頭痛是謊言，這個發燒是謊言，這個快脈搏是謊言。照·神對我所說的，所有這些病狀只是你的謊言，神的話對於我才是真理。」在五分鐘之內我便睡·了，第二天早上，我醒來的時候，已經完全好了。

上面所說的純粹是一件個人的事，還有一種自欺的可能，以為神對我說了話。但是對於十字架的事實，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。不論撒但的辯論如何顯為可信，我們仍當相信神。

一個熟練的撒謊者不僅以言語說謊，他還能以姿勢與作為說謊；他說一句假話，就像用出一個壞銀幣那樣容易。魔鬼是一個熟練的撒謊者，我們不該以為牠只用話語來撒謊，牠會假造表記、感覺、經歷，設法動搖我們對神的話的信心。讓我把話說清楚，我並非否認肉體的實際。往下去我們還有更多的話要說到肉體這件事。但是現在我在這裏所說到的，乃是謊言會使我們離開所啟示出來的，在基督裏的地位。當我們一接受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撒但就要盡牠所能的，用我們逐日經歷的明證，使我們相信我們根本沒有死，並且還很活動。所以我們必須選擇，到底我們是相信撒但的謊言呢，還是相信神的真理？我們要受外面所顯出來的情形支配呢，還是受神所說的話支配？

我是倪某人，我知道我是倪某人，這是我所能倚靠的事實。當然可能我會喪失記憶力，而忘記我是倪某人，或者我會在夢中以為我是另一個人。但是不論我喜歡也罷，不喜歡也罷，我醒·的時候如何是倪某人，我睡覺的時候仍是倪某人；我記得的時候如何是倪某人，我忘記的時候仍然是倪某人。

自然如果我要假裝我是另一個人，事情就會困難得多。假如我算自己是王某人，我一定得不斷

的對自己這樣說：「你是王某人，現在你一定要記得你是王某人。」雖然我這樣算，但是當我不留意的時候，有人叫我「倪某人」，很可能我就答覆他了。這說出事實勝過想像，在緊要關頭，我怎麼算都沒有用。因為我是倪某人，所以當我算我是倪某人的時候，一點困難都沒有。這是一個事實，無論我有經歷也好，沒有經歷也好，都不能改變。

因此，不論我是否感覺到，事實是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。我怎能這樣確定的呢？因為基督已經死了，而且神的話說：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」（林後五 14）。不論我的經歷是證實這件事，或者似乎是反證這件事，事實仍舊不改變。當我們站在這事實上的時候，撒但就不能勝過我們。要記得，牠總是攻擊我們所確信的點。如果牠能夠使我們懷疑神的話，牠的目的就達到了，牠就能把我們放在牠的能力之下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對於神說的事實，確信不疑，確信神對於祂的工作或祂的話語不能不義，那就不管撒但採取何種計謀，我們還能夠取笑牠。正如若有人要說服我，說我不是倪某人，我就能這樣作。

「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·信心，不是憑·眼見」（林後五 7）。你們也許聽過一個關於事實的譬喻。事實、信心與經歷三個人沿·牆頂走。事實堅定的向前去，既不轉向右，也不轉向左，並且絕對不往後看。信心是跟·事實走的。只要信心的眼睛注定在事實的身上，一切就都很好。每當他一關心到經歷，並且轉去回顧他是怎樣向前走，他便失了平衡，從牆頂跌了下來；那個可憐的經歷也跟·跌下來了。

所有的試探首先總是叫人回顧自己，使我們的眼睛從主身上，轉向眼見的事物。信心常常遇見山嶺的攔阻，那就是似乎與神的話相反的光景，和在可接觸事物的境界裏明顯的矛盾——無論是失敗的事實，或是在感覺或暗示上的失敗，這些都是攔阻信心的山嶺。信心與山嶺不能並存，其中必須有一樣被拋棄。但是我們的難處，就在許多時候，山嶺留下了，信心卻跑掉了。我們實在不該這樣。如果我們憑·我們的感覺來發現真理，我們就會發覺撒但的謊言，對於我們的經歷常常是夠真的；如果我們拒絕接受與神的話相反的任何事情，堅持一個態度，單單的信祂，我們便會發覺，撒但的謊言開始溶解，而我們的經歷，卻一步一步與神的話相符合。

我們必須與基督在一起才有這個結果，因為這意味·，祂在具體的問題上，對於我們一步一步的成為真實。在某種情況之下，我們看見祂對於我們是真的公義，真的聖潔，真的復活生命。我們原來所看見，那些在祂裏面客觀的事實，現在在我們裏面主觀的——卻是真正的——工作·，就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祂在我們裏面彰顯了祂自己。這就是成熟的記號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面所說的：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（加四 19）。也就是這個意思。信把神的事實化成真實，信總是把永遠的事實——永遠真實的——化成真實的。

**【住在祂裏面】**我們雖然對於這個問題，已經費了不少的時間，但是我還要說一件事，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一點。聖經曾多次說到，我們實在已經死了，但是卻從未說過，我們在我們裏面死了。如果我們要在我們裏面，找到死了的事實，就必歸於徒然，因為那不是我們能夠找到死的地方。我們不是在我們裏面死了，乃是在基督裏面死了。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乃是因為我們是在祂裏面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（約十五 4 原文）。對於這些話我們都很熟



悉。現在讓我們來思想這些話。首先它再次提醒我們，進入基督裏面，絕對無需自己的掙扎和努力。主耶穌沒有告訴我們要進到祂裏面，因為我們就在祂裏面。但是祂卻告訴我們，要停留在那裏，就是停留在我們被安置的地方。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，是神自己的作為，在我們這一面，就是要住在祂裏面。

不只這樣，這節聖經還為我們立下了一個神聖的原則，就是說，神是在基督裏作成了一切，並不是在我們個人裏。首先，神的兒子包羅萬有的死，與包羅萬有的復活，已經在我們以外完滿並最終的成就了。基督的這個歷史將要成為基督徒的經歷。在祂以外，我們沒有屬靈的經歷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「與祂」同釘十字架，神使我們在祂裏面復活，坐在天上，我們在祂裏面得了豐盛(羅六 6；弗二 5~6；西二 10)。這些並不是有待在我們裏面完成的事(自然這些經歷需要我們進入)，這些是已經完成的，是藉・與祂聯合完成的。

神在祂恩典的旨意裏所完成的，就是將我們包括在基督裏。所以神在基督身上作的時候，也已經作在基督徒的身上。當祂對付元首的時候，也已經對付了所有的肢體。如果我們以為我們可以離開祂，而在自己裏面單獨的經歷屬靈的生命，我們就完全錯了。在聖經裏面，我們找不出像這樣的基督徒經歷。神無意要我們得到絕對個人的經歷，祂也不願意替你和我完成這樣的事。基督徒一切的屬靈經歷，已經在基督裏成就了。基督已經經歷了。我們所謂的我們的經歷，只不過是我們進入祂的歷史與祂的經歷而已。

如果一棵葡萄樹的一根枝子要結出紅皮的葡萄，而另一根要結出綠皮的葡萄，又有一根要結出紫皮的葡萄，每一根枝子都要結出它自己的葡萄，完全不管葡萄樹，那真是曠世奇聞了。這自然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可思議的。枝子的性質是由葡萄樹決定的。然而有些基督徒卻追求各種的經歷。他們以為釘十字架是一件事，復活是一件事，升天又是一件事，他們從來不想一想，所有的一切都包括在主的自己身上。只有當主開啟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祂就是這一切，我們才有真的經歷。所有真實的屬靈經歷，都是說出我們發現了在基督裏的事實，並且已經進入那些事實。凡不是從祂那裏這樣得・的，都是一些轉眼就會消失的經歷。「讚美主，我已經在基督裏面發現那個經歷；那經歷已經成為我的了！主阿，我所以具有它，因為它是在你裏面。」我們要認識基督的事實乃是我們經歷的基礎，這是一件大事！

所以神帶領我們的基本原則，並不是給我們一些甚麼東西。祂不是帶我們經過一些事情，結果就把一些東西放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可以稱之為我們的經歷。神並不是在我們裏面完成了甚麼事，以致我們能說：「我在三月間與基督同死了。」或者說：「我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從死裏復活了。」甚或說：「上禮拜三，我祈求一個確定的經歷，我已經得到了。」不，事情不是那樣的。在這恩典的年代裏，我們不再以經歷的本身作為我們尋求的對象。我們不要讓時間在這裏控制我們的思想。

有人要說，那麼許多人所經歷的轉機，又怎麼說呢？不錯，不少人在他們的一生中經過了一些真實的轉機。就如，穆勒弟兄能俯伏在地說，有這麼一天，「穆勒死了。」這又怎麼說呢？請記得，我不是否定在我們所經歷過的屬靈經歷中，有它的實際；也不是不承認，神在我們與祂同行時，所帶給我們那些轉機的重要性。相反的，我曾經・重的說到，在我們的生活中，需要有確定的轉機。但是現在我所注意的點，乃是神並不給個人有個人的經歷。所有各人的經歷，只不過是進入神所已經作成的

事實。這就是在時間裏，經歷永遠的事實。基督的歷史成為我們的經歷，和我們屬靈的歷史；我們並沒有一個與祂分開單獨的歷史。關於我們的一切工作，神不是在我們裏面作的，祂乃是在基督裏作的。除了祂在基督裏所作成的工作以外，祂從來不在個人裏面工作。甚至永遠的生命也不是單獨給我們的。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，人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」神在祂的兒子裏面已經作了一切，祂已經將我們包括在祂兒子裏面，所以我們是被聯於基督，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

以上所說的一切，重點是說，我們若能在堅定的信心裏說：「神已經把我放在基督裏，因此凡對於基督是真實的，對於我也是真實的。我要住在祂裏面。」這個信心有非常實際的價值。撒但常常設法要使我们出來，把我們留在外面。牠要勸服我們，使我們認為我們是在外面，並且藉·引誘、失敗、痛苦、試探，使我們的確覺得我們是在基督的外面。這時候我們的第一個思想常常是這樣：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我們就不應該有這光景。因此，憑·我們現在的感覺來判斷，我們一定不在祂的裏面。所以我們開始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求你將我放到基督的裏面。」不！神的命令是要我們住在基督裏，這是拯救的方法。這怎能使我们蒙拯救呢？因為這樣，就使神有機會，在我們身上把這事作出來。這樣就使祂有地方運用祂超越的能力——復活的能力(羅六 4, 9~10)，使基督的事實，逐漸成為我們每日所經歷的事實。原來是「罪作王」(羅五 21)，如今我們歡樂·發現，我們真的「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

當我們堅定的站在基督是一切的根基上，我們就會發現，基督怎樣，漸漸的在我們裏面也怎樣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我們仍然站在我們自己的根基上，我們便發覺，舊人的一切，仍舊在我們身上。如果我們憑信站在基督裏面，我們就甚麼都有；如果我們回到我們自己裏面，我們就甚麼都沒有。我們常常在基督之外去尋找己的死，這是找錯了地方，因為死是在基督裏面。如果我們一直看自己的裏面，我們向·罪還十分活·。然而當我們仰望主，神就留心使死在這裏工作，新生命自然也是我們的。這時候，我們向·神就是活的(羅六 4, 11)。

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」這是一句雙重的話：一個命令，還有一個應許。這說出神的工作有客觀的一面，也有主觀的一面，而主觀的一面又是根據客觀的一面。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，乃是我們住在祂裏面的結果。我們要提防過分關切事情的主觀一面，以致忽略了客觀的事實，而轉向自己。我們要持定客觀的一面，住在我裏面——讓神去管主觀的一面，這是祂已經承擔去作的。

我曾經用電燈來說明這一點。如果你在房間裏，天色逐漸黑暗，你如果要閱讀就必須開燈。在你旁邊的桌子上，就有一盞檯燈。現在你要怎樣作呢？你是否期望·那盞燈，看看燈會不會亮？還是你要拿一塊布擦擦燈泡呢？不，很自然的你站了起來，走到房間的另一邊，把安在牆上的開關打開。只要你是注意到電的來源，你一履行了必需的動作，燈就亮了。

所以在我們與主同行的時候，我們的注意必須固定在基督身上。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，這是神命定的次序。對於客觀事實的信實的信，會使那些事實成為主觀的真實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我們……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……就變成主的形狀，……如同從主的靈受成的」(林後三 18)。同樣的原則，也可以應用在生命的結果子上：「住在我裏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」(約十五 5 原文)。我們無需自己設法結果子，或集中注意在所結的果子上。我們的本分就是仰望祂。我們如果這樣，祂就要在我們裏面履行祂的話。

我們怎樣住在祂裏面呢？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。」把你放在基督裏是神的工作，

並且祂已經作成了。現在只要停留在那裏就行！不要再回到你自己的地方。不要把自己看作好像沒有在基督裏。要注視基督，並且在祂裏面看你自己。要住在祂裏面。要安息在這個事實，就是神已經把你放在祂兒子的裏面，並且相信祂要在你裏面，完成祂的工作。祂要實現祂榮耀的應許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」(羅六 14)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 十字架的分界

這世界的國度並不是神的國度。神在祂的心意裏有一個世界的系統——祂所創造的宇宙，這個宇宙是以祂的兒子基督為元首(西一 16~17)。但是撒但藉·人類的肉體，建立了一個敵對的制度，聖經稱之為「這世界」，——在這個制度裏面，我們也都被包含在內。這世界為撒但自己所治理。所以撒但在事實上就成為「這世界的王」(約十二 31)。

**【兩個創造】**因為第一個創造，在撒但的手裏已經成為舊造。所以神現在所關心的，已經不再是頭一個創造，祂乃是關心第二個創造。祂引進一個新造，一個新的國度，與新的世界；舊造和舊國度以及舊世界裏面的任何東西，都不能帶到這個新造的裏面。現在的問題就是，在這兩個敵對的國度中，我們究竟屬於那一個？

當然，使徒保羅並沒有讓我們懷疑，事實上現在我們是屬於那一個國度。他告訴我們，神藉·祂的救贖，「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」(西一 12~13)。

但是為·要帶我們進入祂這個新的國度，神必須先在我們裏面作一件新的事情。祂必須先使我們成為新造，否則我們就不配進入新的國度。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(約三 6)。「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；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」(林前十五 50)。無論你受了怎樣的教育、薰陶，和改良，肉體仍然是肉體。我們是否適合新的國度，完全在於我們屬於那一個創造。我們是屬於舊造呢，還是屬於新造？我們是從肉身生的呢？還是從靈生的？我們是否適合新的國度，最終的根據乃是在乎我們的來源問題。問題不在於好或壞，乃在於是肉體呢，抑或是靈？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」，肉身絕對不會生出別的東西。舊造裏面的任何東西，絕對不能進入新造的裏面。

我們若真的明白，神為·祂自己所尋求的，完全是新的事，我們就會清楚的看見，我們絕不能以舊造裏面的任何東西，來貢獻於新造。神為·祂自己要得·我們，但是祂不能把老舊的我們，帶到祂原初的計劃裏面。所以祂首先以基督的十字架來除掉我們，然後藉·復活，給我們新的生命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(原文是一個新創造)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既成為新造的人，就有了一種新的性情，和一套新的官能，我們就能進入新的國度，與新的世界。

十字架是神結束「舊事」的方法，祂把我們的「舊人」完全放在一邊；神又藉·復活，將我們在那個新世界裏生活所必須的一切交給我們。「所以我們藉·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·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羅六 4)。

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，因為神藉·它掃除了一切不屬於祂自己的東西。宇宙中最大的肯定乃是復活，因為神藉·它，將一切祂所要的東西帶進新範圍。所以復活站在新創造的門檻上。一

個人看見了十字架已經結束凡屬於第一個國度的事物，復活帶進了一切屬於第二個國度的，這是一件有福的事。凡是開始於復活以前的一切，都必須除盡，因為復活是神的新起點。

現在在我們面前有兩個世界，一個是舊的，另一個是新的。在舊世界裏，撒但有絕對的統治權力。可能在舊造裏你是一個好人，但是當你屬於舊造的時候，你是在死的定罪之下，因為凡屬於舊造的，沒有一點能帶到新造的裏面。十字架是神的宣告，一切屬於舊造的必須死。凡屬首先的亞當的一切，沒有一件可以帶到十字架的這一邊來，甚麼都要在那裏結束。我們越快看見這件事越好，因為神是藉·十字架，為我們開闢了一條逃避舊造的途徑。神將屬於亞當的一切，歸結在祂兒子的身上，然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；所以在祂裏面，一切屬於亞當的都已經被除掉。神彷彿向整個世界宣告說：「我已經藉·十字架，把一切不屬於我的擺在一邊；你們這屬於舊造的，也都包括在裏面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！」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逃避這個判決。

這一點就引我們到受浸的問題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和的死麼？所以我們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」（羅六 3~4）。這些話有甚麼重要的意義呢？

在聖經裏面，受浸是與得救相聯的：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」（可十六 16）。我們雖然無法根據聖經說受浸的重生，卻能說受浸的得救。甚麼是得救呢？得救與我的罪沒有關係，與罪的權勢也沒有關係，卻與這世界的系統有關係。我們是陷在屬撒但的世界系統裏。所以得救乃是從撒但的世界系統裏出來，進入神的世界系統。

對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保羅這樣說：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（加六 14）。彼得曾記載有八個人，「藉·水得救」（彼前三 20）。這預表更闡明了十字架的意義。挪亞與他一家因·信進入方舟，就從敗壞的舊世界裏出來，進入了一個新的世界。這不重在說到他們因此得以免去淹死，乃是重在說到他們從敗壞的世界出來了。這就是得救。

接·彼得又說：「這水所表明的受浸，現在藉·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也拯救了你們」（21 節）。換句話說，藉·十字架的那一方面，就是受浸所表明的，使你從這個邪惡的世界裏被拯救出來，並且藉·你的受浸，確定了這一點。受浸的一面是「歸入祂的死」，結束了一個舊的創造；但是受浸的另一面也是「歸入基督耶穌」，進入了一個新的創造（羅六 3）。當你下到水中，你的世界，也和你一同下到水中。當你在基督裏起來的時候，你的世界已經淹滅了。

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的監牢裏對禁卒說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他們並且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。禁卒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浸（徒十六 31~34）。他們這樣作乃是在神、屬神的子民和屬靈的權勢面前，見證他們實在已經從被審判的世界中被拯救出來。結果他們「因為信了神，都很喜樂」。

因此，受浸的問題不僅是灑水或浸入水的問題。受浸是一件太大的事，與我們主的死和復活有關；並且與兩個世界有關。凡在信奉異教的國家工作過的人，都知道受浸所引起的問題是何等的大。

**【埋葬就是結束】**彼得又繼續說，受浸是「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」（彼前三 21）。如果沒有人問我們，我們就不能回答。如果神沒有說甚麼，我們便無需回答。但是祂已經說了話；祂藉·十字架對我們說了話。祂藉·十字架告訴了我們，祂對於我們，以及世界，和舊創造，舊國度的審判。十字架不只是

基督個人的——不是一個「個人」的十字架；它是包羅萬有的十字架，是一個共同的十字架，包括·你和我。神已經把我們各人都放在祂的兒子裏面，並且在祂裏面把我們釘了十字架。在末後的亞當裏面，祂已經把屬於首先亞當的一切都掃除淨盡。

我要怎樣回答神對於舊創造的判決呢？要求受浸就是我的回答。為甚麼呢？在羅馬書六章四節裏面，保羅解釋說，受浸就是埋葬：「所以我們藉·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」受浸的本身雖然不是死，也不是復活，但受浸卻是與死和復活相關聯，因為它是埋葬。甚麼人有資格被埋葬呢？當然只有死了的人！因此我若要求受浸，那就是宣告我已經死了，所以我只配放在墳墓裏。

可歎有人竟以埋葬作為致死的方法；他們想藉·埋葬自己而死！讓我·重的說，除非我們的眼睛蒙神開啟，看見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死了，並且與祂一同埋葬了，我們就沒有權利受浸。我們所以下到水裏去，是因為我們已經承認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我們已經死了。我們就是為·這事作見證。神的問題簡單又明白。祂說：「基督已經死了，我已經將你包括在祂裏面。對於這件事你現在要說甚麼呢？」我的回答是甚麼呢？我要說：「主阿，我相信你已經釘了十字架。對於你已經將我交付給你的死與埋葬，我只說是的。」祂已經將我交給死亡和墳墓；我請求受浸，就是公開承認這件事實。

在中國，有一個婦人的丈夫死了。她因為悲痛而癡狂，拒絕埋葬她的丈夫。一天又一天，他的屍體留在房子裏有兩個禮拜之久。她說：「他沒有死；我每天和他說話。」這個可憐的女人不願意埋葬她的丈夫，因為她不相信他已經死了，我們甚麼時候才願意埋葬我們親愛的人呢？乃是當我們絕對的相信，他們已經死了。如果他們還有一線希望，我們絕不會埋葬他們。因此我們甚麼時候要求受浸呢？那就是當我們看見神的方法是完善的，而我是該死的，並且當我真正相信神已經把我釘了十字架。當我這樣完全相信我在神面前已經死了，我就請求受浸，我說：「讚美神，我死了！主阿，你已經殺了我；現在把我埋葬吧！」

在中國有兩個緊急救護機構，一個是紅十字會，一個是藍十字會。紅十字會的工作是救護，並醫治那些在戰場上受了傷卻還活·的人。藍十字會的工作，乃是埋葬那些由於饑荒、水災，或戰爭中死亡的人。神在基督的十字架裏所給我們的對付，遠比紅十字會的工作猛烈。祂從來不作彌補舊造的工作。祂甚至把還活·的人釘死，並且埋葬，使他們從死裏復活而有一個新生命。神已經作了釘十字架的工作，我們現在已經被算為是死者，但是我們必須接受這件事，服從藍十字會的工作，用埋葬來印證死的事實。

今日有一個舊世界，也有一個新世界，在這兩個世界之間，有一個墳墓。神已經將我釘死，但是我必須同意被交給墳墓。我的受浸證實了神在祂兒子的十字架裏所給我的判決，並且確認我已與舊的世界分開，現在屬於新的世界。所以受浸不是一件小事。它對於我乃是與舊的生活方式作一個自知確定的分離。這就是羅馬書六章二節所說：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·呢？」保羅的意思就是說：「如果你們要繼續在舊的世界裏，為甚麼還受浸呢？如果你們還打算在舊的世界裏活下去，你們根本就不該受浸。」我們一旦看見了這一點，我們就同意把舊造埋葬，而為新造奠定根基。

羅馬書六章五節的話，仍然是對那些受了浸(3節)的人說的，保羅說到我們是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。因為藉·受浸，我們在象徵上承認，神在死與復活的事情上，已經完成了我們與基督密切的聯合。有一天，我試·向一個弟兄強調這個真理。那時我們正在一起喝茶，我將一些糖放在我的茶

裏，然後攪一攪。幾分鐘之後，我問他說：「你能否告訴我，現在糖在那裏，茶在那裏？」他說：「不能，你已經把它們放在一起，它們現在已經無法分開了。」這是一個簡單的解釋，但是卻幫助他看見了我們在死裏與基督聯合的密切和定局。是神把我們放在那裏的，神的作為是不能反轉的。

那麼這個聯合在事實上，有甚麼意義呢？受浸後面的真實意義，就是我們藉·十字架浸入了基督那歷史性的死裏，以致祂的死就成為我們的死。因·我們的死與祂的死如此密切的相連為一，就無法分開。當我們下到水裏，我們乃是承認這個歷史的「浸」，就是神所作成與祂的聯合。我們今天在受浸時當眾所作的見證，就是承認兩千年前基督的死，乃是一個包羅萬有大能的死，它的大能和包羅，已經除去並結束我們裏面一切不屬於神的東西。

**【復活進入新的生命】**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（羅六5）。

在復活上現在有了不同的象徵，因為有些新的東西引進來了。我是藉·「受浸歸入祂的死」，但我卻不是同樣的藉受浸進入祂的復活。讚美主！是祂的復活進到我的裏面，將新的生命分給我。在主的死裏面，我們所·重的，乃是專在「我在基督裏面」。關於復活，雖然我也是在祂的裏面，但所·重的卻是「基督在我裏面」。基督怎麼能夠把祂的復活生命交通給我呢？我怎樣接受這個新生命呢？保羅用「與祂聯合」這幾個同樣的字，給我們作了一個很好的說明。因為在希臘文裏面，聯合這一個詞也有「接枝」的意義，這給我們看見一幅美麗的圖畫，說出基督的生命，藉·復活交通給我們。

在福建的時候，我曾去訪問一個龍眼園的主人。他的龍眼園約有三四畝地，其中約有三百棵龍眼樹。我問他說，你的樹接過枝嗎？他回答說：「你以為我會種一些沒有接過枝的果樹，浪費我的土地嗎？對於沒有接枝的老樹幹，我能夠盼望它們有甚麼價值呢？」

我於是請他解釋接枝的過程，他欣然的告訴我說：「當一棵樹長到一定的高度，我就把樹頂砍掉，然後在上面接枝。」他指·一棵特別的樹對我說：「你看見那棵樹嗎？我稱它為父樹，因為所有接枝用的枝子，都是從那棵樹上取來的。如果我任憑那些樹自己生長，不給它們接枝，它們的果子就像揚梅那麼小，而且皮厚核大。那棵父樹的果子卻有梅子那麼大，並且皮很薄核又小，所有接過它枝子的樹，也都結出它那樣的果子。」我又問他說：「怎麼會這樣的呢？」他說：「這很簡單，我將一棵樹的性質，移到另一棵樹上。我在那棵樹身上切開一條裂縫，把一條好樹的樹枝插進去，然後綁好，讓它去生長。」我問說：「它怎樣能生長呢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，但是它實在生長了。」

他又指給我看一棵樹，在接枝下面的老樹幹上，結了一些壞果，在接枝以上的新樹幹上，結了許多好果。他說：「我留下這些結壞果的舊枝，來表示兩者的不同。從這棵樹的身上，你可以明白接枝的價值。現在你一定明白了，我為甚麼只種植接過枝的樹。」

一棵樹怎麼能結出別棵樹的果子呢？一棵壞樹怎麼能結出好果子呢？只有藉·接枝，就是把好樹的生命接進去。人尚且能把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，何況神，豈不更能將祂兒子的生命，接到我們裏面來嗎？

有一個中國婦人，她的手臂燒傷得很厲害，被送到醫院裏去。為·防止傷處結疤時厲害的收縮，必須在受傷的地方上面，移植一些新的皮膚。醫生曾試·從那個婦人自己身上取一塊皮膚，來移植在她的手臂上，但是沒有成功，因為她的年紀太大，而且營養不良，她的皮膚不能用來移植。後來一個

外國護士，捐贈了一塊皮膚給她，手術就因此得以成功。新皮膚與舊皮膚縫在一起，婦人的手臂完全好了，她就出院了。但是在她的黃手臂上，卻留·一塊白色的皮膚，說出了這一個故事。如果你問我說，別人的皮膚，怎樣能長在那個婦人的手臂上？我只能說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我知道它實在是這樣長了。

如果地上的一個外科醫生，能夠從一個人的身體上取下一塊皮膚，移植在另一個人的身上，難道神這更大的外科醫生，還不能把祂兒子的生命，接種在我們的裏面嗎？我不知道這件事是怎樣作成的。「風隨·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」(約三 8)。雖然我們不會說，神怎樣在我們裏面作了祂的工，但是神已經在我們裏面作了。對於這件事我們不能作甚麼，也不需要作甚麼，因為神藉·復活已經作成了。

神已經作了每一件事。世界上只有一個結果子的生命，這生命已經接種在千千萬萬人的生命裏面。我們稱之為新生。新生的意義，就是人接受他從前所沒有的生命。那並不是說，我天然的生命已經完全改變了，乃是另一個生命，一個完全新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，已經成為我的生命。

神已經藉·祂兒子的十字架，除去舊造，為要藉·復活帶進在基督裏的新造。祂已經關閉到那個舊的、黑暗的國度去的門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裏。我的榮耀就是在這件已經作成的事裏面——藉·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我的受浸就是對於這件事的公開見證。正如我藉的口作的見證，是為·使我得救——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 10)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長進的途徑——將自己獻給神

看過了以上的幾章，我們現在要來察看奉獻的真實性質。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羅馬書第六章的後半，從十二節起一直到末一節。六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：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；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在這兩節聖經裏面，有動作的字是「獻」字，在十三節、十六節，和十九節裏先後共用了五次。

許多人，將這個「獻」字當作為奉獻的意義，而沒有仔細研究它的內容。當然它是有奉獻的意義，但是卻不像我們平常所領會的那樣。這裏不是說到把我們的「舊人」，連同他的本能與才智——天然的智慧、力量，與其他的秉賦——奉獻給我們的主，給祂使用。

一讀到十三節，這一點就立刻清楚了。要注意「像從死裏復活」這句話。保羅說：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」這話為我們說明了奉獻的起點。因為這裏所提到的，並不是奉獻屬於舊創造裏面的任何東西，乃是奉獻那些經過死亡而復活的東西。這裏所說的「獻」，乃是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的結果。神所定的次序是：知道，計算，獻給神。

當我真正知道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我自然會算我自己是死了(6, 11 節)；當我知道我從死裏與祂一同復活，我自然就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算自己是活的」(11 節)。因為十字架的兩方面——死與復活，都是由信心來接受的。一達到這一點，跟·而來的就是獻給祂。在復活裏祂是我生命的源頭

——實在說祂就是我的生命；所以我只好把一切都獻給祂，因為一切都不是我的，乃是祂的。但是我若不經過死，我就沒有甚麼可以獻給神，我也沒有任何能使神悅納的東西獻上，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定罪了一切屬於舊創造的東西。死亡已經除去所有不能奉獻給祂的東西，所以惟有復活能使我們有所奉獻。將自己獻給神的意思就是說，從今以後，我認為我整個生命乃是屬於主的。

**【第三步：「獻上你自己」】**我們要注意，這個「獻」與我們身體的肢體有關——我們前面已經看見，我們身體已經不再給罪使用了。保羅說：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……獻給神」（羅六 13）。神要我們看我們所有的肢體與能力完全是屬於神的。

當我發現我不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祂的，這是一件大事，如果我口袋裏的十個先令是屬於我的，那麼我就有權處理它。如果它是屬於別人的，是別人託我保管的，那樣我就不能用它去買我所喜歡的東西，我也不敢失掉它。真實的基督徒生活是從知道這一點開始。今天有多少人知道，因·基督復活了，所以我們是「向神活·」，而不是向自己活·呢？又有多少人，不敢隨自己的意思，使用我們的時間、金錢或才幹，因為知道它們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呢？我們中間有多少人，有這種強烈的感覺，因為我們是屬於那一位，所以不敢浪費一分錢、一小時，或是任何的智力與體力呢？

有一次，有一位生在中國的弟兄乘火車旅行。他的車廂裏有三個非基督徒，想打紙牌消遣。因為還缺少一個人，他們便邀他參加。他說：「我很不願意使你們失望，但是我不能參加，因為我沒有把我的手帶來。」他們聽了非常驚訝，問他說：「你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。接·他就向他們解釋，在他生命中主權的轉移。這位弟兄認為他的所有肢體，完全是屬於主的。這是真的聖潔。

保羅說：「要……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」（羅六 19）。要在實際的行動上，「將自己獻給神」。

**【分別為聖歸於主】**甚麼是聖潔呢？許多人以為把裏面的壞東西除掉就可以聖潔了。不，我們乃是藉·分別歸神而成為聖潔。在舊約時代，只有那些蒙神揀選，要完全歸神的人，才當眾受膏，成為聖潔。因此這樣的人便被認為分別歸於神。甚至活物或物質的東西，就如一隻羊羔，或聖殿中的金子，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成聖。所以成為聖潔並非由於除掉它們裏面的壞東西，乃是由於完全保留給神使用。在希伯來文裏面，聖潔是指那些分別出來的東西；一切真的聖潔都是歸主為聖（出廿八 36）。我把我完全獻給主，這就是聖潔。

把自己獻給主，就是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。這樣把自己獻給主，是一件確定的事，像計算一樣的確定。在我們的一生中，總得有那麼一天，我們將自己從自己的手中讓出來，交在祂的手裏。從那一天以後，我們便屬於祂，不再屬於自己了。所以奉獻自己並不是為·作一個傳道人，或作一個宣教士。可歎，許多人成為宣教士，並不是因為他們真的將他們奉獻給神，相反的，卻是因為他們沒有將自己奉獻給神。他們所「奉獻」（他們所說的奉獻）的，是那些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天然能力，以此來作神的工作；但那不是真正的奉獻。那麼我們奉獻自己作甚麼呢？並非作基督教的工作，乃是要實行神的旨意，作祂所要我們作的事。



大·有許多勇士。照·王所指派他們的職守，有些是將軍，有些是守門的。我們必須甘願照·神所指派的去作我們的那一分工作，或作將軍，或作守門的，而不自己選擇。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，神必已為你定了你的道路，就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裏面所說當跑的路。神不僅為保羅定了他所當跑的路，也為每一個基督徒定了他的道路。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神為他所定的道路，並且行在其中，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。我們該對主說：「主阿，我惟獨為·這個願望把自己奉獻給你——要知道，並行在你所為我定的道路上。」這才是真正的奉獻。如果在我們一生的末了，我們也能夠像保羅那樣說：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。」我們是何等的蒙了祝福。我想，再沒有一件事，比我們到了一生的末了，發現自己走錯了路更為悲慘了。我們只有一條命，雖然我們可以隨·自己的意思支配它，但是如果我們尋求自己的喜悅，我們的生活就絕對不能榮耀神。我曾聽見一個虔誠的基督徒這樣說：「為我自己我甚麼都不要，我要一切都為·神。」你要神以外的任何東西嗎？或者你的願望乃是以神的旨意為中心？你真能說，神的旨意對於你是「純全可喜悅」的嗎(羅十二 2)？

這裏的問題還是我們的意志。我們那個堅強又固執的意志，必須到十字架上去，而我們還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。如果我們不把布給裁縫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他替我們作衣服；如果我們不把建築材料給匠人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他替我們造一所房子。同樣的，我們若不把我們的生命給神，讓祂來居住，我們就不能盼望祂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。我們必須沒有保留，毫無爭辯，將自己獻給祂，聽憑祂調度。我再說：「要將自己獻給神」(羅六 13)。

**【僕人還是奴隸？】**如果我們毫無保留的把自己獻給神，那麼我們在家庭裏，在工作上，在教會的關係中，以及在我們個人的見解上，必須有很多調整。神不會容讓我們保留任何自己的東西，祂的手指會逐一的指·每一樣不是祂的，而後祂說：「這必須去掉。」你願意嗎？反抗神是愚蠢的，順服祂才是聰明的。我們承認，我們有許多人仍然和神爭辯，當祂要某一個東西的時候，我們卻往往要另一個。有許多事我們不敢研究，不敢禱告，甚至不敢思想，免得我們失去我們的平安。我們雖然可以這樣躲避問題，但是我們這樣作，會使我們離開神的旨意。離開神的旨意常常是容易的，但是要記得，若我們把自己交給祂，讓祂照·祂的旨意來對待我們，那才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如果我們常常感覺我們是屬於神，而不是屬於我們自己，那是何等的好！世上再沒有比這更寶貴的了。乃是這種感覺，使我感覺到神不止息的同在。理由是很明顯的，如果我要感覺祂的同在，我就必須感覺祂佔有了我。神在我身上的主權一旦成立了，我就不敢再為·我自己的利益作甚麼，因為我是祂獨有的產業。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」(羅六 16)？這裏所說的奴僕，實在是一個奴隸。六章的後半曾數次提到這一個詞。僕人和奴隸有甚麼分別呢？一個僕人雖然服事別人，但是他的主權並沒有轉移給他所服侍的人。如果他喜歡他的主人，他可以服侍他，如果他不喜歡他，他可以另找主人。但是一個奴隸就不能如此，因為他不僅是別人的僕人，並且還是別人的所有物。我怎樣成為主的奴隸呢？從神的一面來說，因為祂買了我；從我的一面來說，我將自己獻給神。神既救贖了我，我就是祂的產業，但是我若要作祂的奴隸，我就必須甘願將自己獻給祂，因為祂從來不勉強我這樣作。

今天有許多基督徒的難處，就在於對於神向他們的要求，缺少充分的概念。他們那麼輕易的說：

「主阿，我甚麼都願意。」你知道不知道，神所要的就是你的生命嗎？那些你素日所喜悅的理想、強烈的意志、寶貴的關係、愛好的工作，都要捨棄。所以除非你是這樣打定了主意，就不要把你自己獻給神。即使你不把這事看為嚴重，要知道，神對你卻是非常認真的。

當那個加利利的小孩子，把餅拿給主的時候，主是怎樣處理那些餅呢？祂將它們擘開。神常常破碎那些獻給祂的東西。凡祂所接過去的東西祂就破碎，但是祂破碎了之後，祂就祝福，並且用來滿足人的需要。你把自己獻給主之後，祂便開始來破碎所獻給祂的。這時候似乎事事都不如意，以致你抱怨神的方法。你若停在這裏，你就不過是一個損毀的器皿——對於世界毫無用處，因為你已經走得太遠，世界已經不能使用你；對於神也沒有用處，因為你走得還不夠遠，神還不能使用你。你與世界脫了節，你和神卻還有爭辯。這是許多基督徒的悲劇。

我們必須有一次把自己獻給神，這是一個開端的基本行動。然後還必須逐日繼續獻給祂，無論神怎樣使用我們，總讚美、接受，即使是肉體所反對的，也不抱怨。

我是屬於主的，我不再算我是自己的，卻在每一件事上承認祂的權柄和主權。這是神所需要的態度，持守這個態度才是真的奉獻。我並非奉獻自己去作一個宣教士或傳道人；我乃是將自己奉獻給神，為、遵行祂的旨意，無論我是在學校也好，在辦公室也好，或者在廚房也好，我總以祂所量給我的為最美的，因為只有上好的東西才會臨到那些完全屬於祂的人。

願我們不斷的感覺到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永遠的目的

我們曾說過，如果我們要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就必須有啟示，有信心，此外還要奉獻。但是除非我們知道神心意中的目的，我們就難以明白，為甚麼必須有這些步驟，才能引我們達到那目的。因此，在我們進一步來看裏面的經歷問題之先，讓我們首先來看擺在我們面前神偉大的目標。

神創造的目的是甚麼？祂救贖的目的又是甚麼？我們可以從羅馬書頭一部分的兩個段落中，各用一句話來總括的說明它們。那就是：「神的榮耀」（羅三 23）與「神兒女……的榮耀」（羅八 21）。

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神對於人的目的原是榮耀，但是罪使人失去了神的榮耀，以致阻撓了神的目的。當我們一想到罪，我們就很自然的想到它所帶來的審判，並且把定罪與地獄和它聯在一起。人的觀念總是以為，如果他犯了罪，就有刑罰臨到他。然而神的思想不是這樣，祂所想到的乃是人因、罪就要失去榮耀。犯罪的結果就是我們喪失了神的榮耀；而救贖的結果，乃是使我們再有資格獲得榮耀。所以神在救贖裏的目的就是榮耀，榮耀，榮耀。

**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】**現在讓我們先來看，八章裏面的十六節到十八節，以及二十九節到三十節，因為它們都是說到這件事。保羅說：「……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（八 16~18）。又說：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；預先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（八 29~30 原文）。神的目的到底是甚麼呢？

那就是願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，而他們都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。神怎樣實現這個目的呢？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裏的目的，就是要使基督在許多得·榮耀的眾子中作長子。這件事所包含的意思，許多人也許還不大了解，我們要仔細的來看一看。

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……(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)」祂是神的獨生子，這說出除祂之外，神沒有別個兒子。祂在永遠裏就與父同在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神不以基督留作獨生子為滿意，神還要立祂作長子。一個獨生子怎樣才能成為長子呢？這問題的答案很簡單：只要父親再有一些兒子就行了。如果你只有一個兒子，也便是一個獨生子，但是後來你又生了一些兒子，獨生子就自然成為長子了。

神在創造和救贖裏的目的，就是要得·許多兒子。祂需要我們，若沒有我們，祂便不滿足。前些時，我去看佐治卡亭先生(Mr. George Cutting)，他是那本著名的《救知樂》作者。當我被帶到這位九十三歲老年的聖徒面前，他握·我的手，平靜卻慎重的說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不能沒有祂嗎？你知道祂不能沒有我嗎？」我雖然和他在一起有一個多鐘頭之久，他的高齡與身體上的衰弱，使我們不能談論甚麼，但是那一次見面使我一直難忘的，就是他重複的說到這兩個問題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不能沒有祂嗎？你知道祂不能沒有我嗎？」

許多人讀浪子的故事，他們大多對於浪子所遭遇的艱難印象非常深刻；他們所思想的，就是浪子所經過的苦況。但是要知道這些並不是這個比喻的要點。「我這個兒子……是失而又得的」——這才是這故事的中心。問題不是兒子受了甚麼苦，乃是父親失去了甚麼。這個作父親的才是受苦者，才是喪失者。一隻羊失去了，是誰的喪失呢？自然是牧羊人的喪失。一塊錢失落了，是誰的喪失呢？是婦人的喪失。一個兒子喪失了，是誰的喪失呢？是父親的喪失。這是路加福音十五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主耶穌原是神的獨生子。因為祂是獨生子，所以祂沒有弟兄。而父差子來的目的，乃是為·要使祂的獨生子，也成為長子，使祂的愛子有許多弟兄。整個道成肉身與十字架的故事就是這件事；神最終所成全的目的，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」(來二 10)，也就此應驗。

在羅馬書八章二十九節裏面，我們看見「許多的弟兄」；而在希伯來書二章十節裏面，我們看見「許多兒子」。從主耶穌來說是許多弟兄，從父神來說是許多兒子。這兩個名辭，根據聖經的用法，都有成熟的意思。神所要得·的乃是完全長大的兒子。還不只這樣，神不要祂的眾子住在一個穀倉裏，一個車房裏，或是田野裏；神要他們住在祂的家裏；神要他們有分於祂的榮耀。這就是羅馬書八章三十節所解釋的：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兒子的名分就是對於祂兒子的完滿表示，是神在許多兒子身上的目的。神怎能達到這個目的呢？是藉·稱他們為義，然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神在他們身上的對付，都是為·這個目的。神定規要有眾子，要有許多成熟並能負責的眾子，與祂同享榮耀。祂要整個的天充滿了得·榮耀的眾子。這就是神救贖的目的。

**【一粒麥子】**但是神的獨生子怎能成為祂的長子呢！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說明了那個方法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誰是那粒麥子呢？主耶穌就是。在整個宇宙裏，神只有一粒麥子；祂沒有第二粒。神把祂的那一粒麥子放在地裏，死了，復活了，結果這唯一的麥子，就成為首生的麥子，從那一粒麥子，又結出了許多粒麥

子。

就·祂的神性來說，主耶穌仍然是唯一神的獨生子，但是另一面從復活直到永遠，祂也是首生的，因為從那時開始，祂的生命也發現在許多弟兄的裏面。因為我們這些從聖靈生的，就得以「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。這並非由於我們，這完全是出於神，是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。我們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。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5~16 原文)。主耶穌藉·道成肉身與十字架，使這件事情成為可能。這使神為父的心得到了滿足，因為由於子的順服至死，使父得到了許多兒子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與二十章在這一方面，是最寶貝的。約翰的福音一開始就告訴我們，耶穌是父的獨生子。他福音的末了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，怎樣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：「你往我弟兄那裏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」(約廿 17)。主原先常常說「父」，或「我的父」。但是在祂復活之後，祂又加上一句，「……也是你們的父」。這是長子，就是首生的在說話。由於祂的死與復活，許多弟兄被帶進神的家裏。因此在同一節中，祂稱他們為「我的弟兄」。這正是希伯來書二章十一節所說的，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」

**【亞當所面臨的選擇】**神在伊甸園裏種了許多樹，但是「在園當中」——那就是在一個特別顯著的地方——祂種了兩棵樹，一棵是生命樹，一棵是善惡知識樹。亞當在被造的時候是渾渾噩噩的；他既不知道善，也不知道惡。試想一想，比方說，一個三十歲的成年人，他不知道是非，也沒有能力分別善惡！你豈不要說，這樣一個人是沒有發育嗎？亞當剛好就是這樣。神將他帶到園裏，在實際上對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但是你要記得，在那一棵樹的附近，另外有一棵樹，是稱為生命樹。」這兩棵樹有甚麼意義呢？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受造的亞當在道德上是中性的——既非有罪，也非聖潔；他是無罪的——神將那兩棵樹放在那裏，讓他自由選擇。他可以選擇生命樹，他也可以選擇善惡知識樹。

我們要知道，神雖然禁止亞當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善惡知識樹的本身並沒有錯。但是若沒有那棵樹，亞當就無力替他自己決定道德問題。因為這種判斷是非的能力不在他裏面，乃在神裏面。當亞當遇到任何問題的時候，他唯一的辦法就是將問題帶到耶和華神那裏。因此，你看見在伊甸園裏的生命，乃是一個完全倚靠神的生命。所以這兩棵樹，乃是象徵兩個極大的原則；它們代表兩種生命，一種是神的，一種是人的。生命樹是神自己，因為神就是生命。祂是生命的最高形態，祂也是生命的源頭與目的。果子是甚麼呢？那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你不能吃樹，但是你能吃果子。就·神是神而論，沒有一個人能接受祂，但是我們能接受主耶穌。果子是一棵樹上可以吃的部分，是可以接受的部分。所以讓我恭敬的說：主耶穌就是神在可以接受的形態中。因為神在基督裏，我們才能夠接受祂。

如果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，他將要有分於神的生命，而成為神的一個兒子，因為他裏面有了從神來的生命。這樣神的生命就要與人聯合，人類就一律有了神的生命，並且不斷的倚靠神而活·。相反的，如果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他就要離開神，依照天然的傾向，發展他自己的人性。當他在這一方面達到了高·，他就要成為一個自足的人，在他自己裏面有能力作獨立的判斷，但是他沒有從神來的生命。

所以這是放在他面前的一個選擇。如果他揀選聖靈的道路、順服的道路，他就能夠成為神的一個兒子，倚靠神而活；相反的，他若揀選天然的道路，他就可以發展自己，成為一個獨立的人，在神以外有所判斷與行動。人類的歷史就是他這揀選的結果。

**【亞當的選擇是十字架的理由】**亞當揀選了善惡知識樹，因此就取得了獨立的立場。他這樣作，就成為一個充分發展的人(正如現在人類自己所以為的)。他可以支配一種知識，他可以自己決定一切，他可以自己行止。從那時起，他似乎有了「智慧」(創三 6)，但是他的結果卻是死亡，而不是生命。因為他的揀選牽連到與撒但同謀，以致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因此，他就被禁止接近生命樹。

兩種不同方式的生命，曾經放在亞當的面前：一種是倚靠神的神聖生命，一種是獨立自足的屬人生命。亞當揀選了後者，那就是罪。因為他這樣揀選，乃是與撒但聯合，起來反抗神永遠的目的。他揀選了發展他人性的道路——他可能成為一個很好的人，甚至照·他的標準，成為一個「完全」的人——但是卻是遠離神的。這樣揀選的結果乃是死亡，因為他已經失去了達到神在他身上目的所必需的神聖生命，反而甘作仇敵的經紀人。因此，在亞當裏，我們都成為罪人，都受撒但的轄制，都服在罪和死的律之下，都該受神的忿怒。

從這一點，我們可以看見，主耶穌為甚麼必須死和復活。我們也可以看見，我們為甚麼必須真正奉獻——那就是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算自己是活的；並且像從死裏復活的人那樣把自己獻給祂。我們必須被交給十字架的死，因為我們裏面從天然來的乃是己的生命，是服在罪的律之下的，亞當棄絕了神的生命，而揀選了己的生命；所以神不得不把在亞當裏的一切，集中在一起，並加以除滅。我們的「舊人」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已經把我們都放在基督，就是末後的亞當裏面，然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；因此，凡屬亞當的一切，都已經除去了。

然後基督在一個新的形態裏復活；祂仍然有一個身體，但是祂是在靈裏，不再是在肉身裏。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」(林前十五 45)。主耶穌現在有一個復活的身體，一個屬靈的身體，一個榮耀的身體，因為祂不再在肉身中，所以現在祂能被眾人接受。主耶穌說：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。」(約六 57)。猶太人嫌惡這一個吃祂肉與喝祂血的思想，當時他們自然不能接受祂，因為祂仍然在肉身裏。但是現在祂在靈裏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接受祂。我們由於分享祂復活的生命，就成為神的兒女。「凡接待祂的，……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……乃是從神生的」(約一 12~13)。

神不是在外面改革我們生命。神的思想不是把我們的生命帶到一個改良的階段，因為那個生命根本是錯誤的。祂不能把這樣錯誤生命裏的人帶到榮耀裏去。祂必須有一個新人，一個由神重生的人。重生與稱義並行。

**【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】**生命有各種等級。人的生命是介乎低級的動物生命，與神的生命之間。我們無法跨越那將我們與較高級或更低等級隔開的鴻溝，並且我們與神生命之間的距離，遠較與低級動物生命之間的距離為大。

在中國，有一天我去看一個基督教的領袖，他病在床上。我姑且稱他為王先生(當然這並不是他的真姓)。他很有學問，是一個哲學博士。他的道德為全中國所敬佩，他已經從事基督教工作多年。但

是他不相信有重生的需要；他僅僅宣講社會福音。

當我去看這一位王先生的時候，他的狗正好在他的床邊。我和他談了一些神的事情，以及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性質之後，我就指·那隻狗說，牠叫甚麼名字？他告訴我說，牠稱為法斗。跟·我又問他：「這是牠的名字呢，還是牠的姓？」他說：「那只是牠的名字吧了。」「你說那只是牠的名字嗎？那麼我能稱牠為王法斗嗎？」他很重的回答說：「當然不可以！」我說：「但是牠住在你的家裏呀，為甚麼你不稱牠為王法斗呢？」然後我指·他的兩個女兒問他說：「你的女兒不是稱為王小姐嗎？」「是的！」「那麼，為甚麼我不能稱你的狗為王先生呢？」那位博士笑了，我繼續說：「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你的女兒是生在你的家中，她們姓你的姓，因為她們有你的生命。可能你這隻狗很聰明，很聽話，實在是一隻名貴的狗；但是問題不在於牠是一隻好狗或壞狗，問題乃在於：牠是一隻狗嗎？牠之所以不夠資格作你家庭的一分子，完全是因為牠是一隻狗，並不是因為牠是一隻壞狗。同樣的原則，可以應用在你與神的關係上。問題不在於你是一個壞人或是好人，問題就在於：你是一個人嗎？如果你生命的等級比較神生命的等級低，你就不能屬於神的家。你一生傳道的目的，是要把壞人改變為好人；但是這樣的人，無論好壞，都不能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。人唯一的盼望就是接受神的兒子，因為這樣作，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，就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。」那一天這位博士明白了這個真理，他就從心裏接受了神的兒子，成為神家的一分子。

我們今天在基督裏所得·的，遠超過亞當所失去的。亞當只不過是一個發展的人。他停留在那個等級裏，沒有得·神的生命。我們這些接受神兒子的人，不只得到了罪的赦免，還得·神的生命，那就是伊甸園中那棵生命樹所代表的。我們藉·重生，得到了亞當從來所沒有的；我們得到了他所錯過的。

**【都是出於一】**神要眾子與基督在榮耀裏同為後嗣。那是祂的目的；但是祂怎能達到這目的呢？現在請你看希伯來書二章十節和十一節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為那使人成為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；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」

這裏說到兩方，那就是許多的兒子，和救他們的元帥；或者換一個說法，一方是使人成聖的，一方是得以成聖的。但是神又說，這兩方都是出於一。主耶穌降世為人，祂的生命是從神來的，我們的新生命也是從神而來的。祂是從聖靈生的(太一 20)，而我們也是從聖靈生的，從神生的(約三 5，一 13)。所以神說，我們都是出於一。長子與眾子都是出於一個生命的源頭。你知道今天我們和神有同樣的生命嗎？祂在地上所分給我們的生命，就是祂在天上所有的生命。這是神給我們寶貴的恩賜(羅六 23)。因此，我們能過一種聖潔的生活。這並不是說我們的生命已經改變了，乃是神已經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

你有沒有注意到，當我們思念神永遠目的的時候，整個罪的問題如煙雲消散了？罪不再有地位罪隨·亞當而進入，當罪被對付了之後，我們就被帶到亞當原來的地位。但是當我們再與神的目的發生關係——使我們得以恢復與生命樹接近——救贖就給了我們比亞當所有的更多。它使我們有分於神自己的生命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 聖靈

我們已經說過，神永遠的目的，乃是祂在我們身上一切對付的動機與解釋。在我們再來看羅馬書所說基督徒經歷的各種階段之前，我們必須再一次離開本題，以便於考慮，在我們一切的經歷裏面，使我們的生命與服侍成為有效，那不可缺少的力量。我所指的就是聖靈的同在與職事。

我們在這裏仍然要用羅馬書兩段落裏面的兩節聖經作為起點。一處是五章五節：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另一處是八章九節：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

神在賜人恩典的事上從來不胡亂，也不任意。神雖然白白將恩典賜給所有的人，但是神的恩典乃是在一個確定的根基上賜給大家的。不錯，神確實是「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（弗一 3）。但是我們若要在經歷裏取用那些在基督裏神所賜給我們的福氣，我們就必須知道根據甚麼我們才能取用它們。

關於聖靈的恩典，從兩方面來看最有幫助，那就是聖靈的澆灌與聖靈的內住。我們現在的目的，是要明白根據甚麼基礎，聖靈這雙重的恩賜才成為我們的。我相信把祂的工作分為外面的和裏面的彰顯是對的，當我們繼續往下看，我們會發覺這樣的區別是有幫助的。並且當我們將它們比較一下的時候，我們不得不作一個結論說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活動，更為寶貴。但是這並不是說，祂在我們外面的活動就不寶貴，因為凡神所賜給祂兒女的恩賜都是好的。不幸，由於我們的權利太豐富了，我們很容易輕視它們。舊約時代的聖徒，他們沒有我們這樣有福，可是他們比我們更加欣賞聖靈澆灌的恩典。在他們的日子裏，這個恩典只給少數蒙揀選的人——主要的是祭司、士師、君王，和先知——而今天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可以獲得。試想一想！我們這些不足取的人，能夠得到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像降在神的朋友摩西，和蒙愛的君王大衛、大能的先知以利亞身上一樣。因得聖靈澆灌的恩典，使我們得以擠身在那些在舊約時代蒙神所揀選的僕人之列。我們一看出神這個恩賜的價值，並且認識了我們對於它深切的需要，我們就立刻要問說，我怎麼才能得到聖靈的澆灌，讓祂以屬靈的恩賜來裝備我，使我有能力事奉呢？神根據甚麼給我們聖靈呢？

**【聖靈的澆灌】** 首先讓我們讀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：

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，『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

讓我們暫時把三十四節和三十五節擺在一邊，先來思想三十三節和三十六節。因為前兩節是引用詩篇一百一十篇裏面的話，實在是一句插句。如果我們先不顧那兩節，我們會更明白彼得的講論。在三十三節裏面，彼得說到主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結果怎樣呢？祂就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。接，怎麼樣呢？五旬節就來了！祂高舉的結果，就把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」。

那麼，聖靈首先賜給主耶穌，讓祂可以澆灌祂的子民，又是根據甚麼呢？那就是祂的被高舉到

天上。這一節聖經說得太清楚了，因為主耶穌被高舉，聖靈才澆灌。聖靈的澆灌與你我的功勞無關，它只與主耶穌的功勞有關。在這裏完全不問我們是甚麼，只問祂是甚麼。因為祂被榮耀了，所以聖靈就澆灌下來。

因為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·罪的赦免；因為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我就得·新的生命；因為主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我就得·聖靈的澆灌。一切都因·祂，沒有一點是因·我。罪的赦免不是根據人的功勞，乃是由於主的釘十字架；重生不是根據人的功勞，乃是由於主的復活；聖靈的賜給不是根據人的功勞，乃是由於主的被高舉。所以聖靈的澆灌你我，並不是為·證明我們是多麼偉大，不，它乃是證明神兒子的偉大。

現在請看三十六節。裏面有兩個字我們需要特別注意，這兩個字就是「故此」。這兩個字是怎麼用的呢？這兩個字並非放在一句話的前面，相反的，它們乃是放在已經說過的話後面。所以這兩個字的含意，常常是暗示我們，有些事情以前已經說過了。這個「故此」的前面有甚麼事呢？與甚麼事有關呢？它們與三十四節或三十五節都沒有關係，很明顯的，是與三十三節有關係。彼得剛剛提到聖靈澆灌門徒們，他說：「將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，」他又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彼得對他們所說的，實在就是：「你們親眼所見，親耳所聽到的聖靈澆灌，就是證明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現在已經為主為基督了。」聖靈在地上的澆灌，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。所以五旬節的目的，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。

一個名叫約瑟的青年人，是他父親雅各所最愛的。有一天，雅各聽見一個消息，說約瑟死了，他傷心了好幾年。但是約瑟並不在墳墓裏；他乃是在一個有榮耀有權勢的地位上。雅各為他兒子的死悲哀了幾年以後，有一天忽然有人來告訴他說，約瑟還活·，並且在埃及得居高位。起先雅各不相信。這麼好的一個消息實在不像是真的。別人對他說，約瑟被高舉的事實是真的。他怎樣才相信的呢？他出去，看見約瑟從埃及打發來接他的車輛，他就信了。

車輛在這裏代表甚麼呢？它們在這裏當然是代表聖靈。它不只是被打發來，作為神的兒子已經在榮耀裏的證據，並且也是來接我們到榮耀裏去的。我們怎能知道那位將近在兩千年前，被惡人釘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不是僅僅殉道而死，祂如今乃是在榮耀裏父神的右邊呢？我們怎樣能確定的知道，祂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呢？我們能毫無疑問的知道這件事，是因為祂的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哈利路亞！耶穌是主！耶穌是基督！拿撒勒人耶穌是主是基督！

主耶穌的被高舉，乃是聖靈降下來的根據。主已經得了榮耀，而你卻沒有得到聖靈，這是可能的嗎？你的罪得了赦免是根據甚麼呢？是因為你禱告懇切嗎？或是因為你一遍又一遍的勤讀聖經？還是因為你經常聚會呢？是因為你的功勞嗎？不！一千個不！那麼你的罪是根據甚麼得到了赦免呢？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赦免的唯一根據就是流血；寶血既然已經流了，你的罪就已經得了赦免。

我們得·聖靈的賦予，和我們得·罪的赦免，原則上完全一樣。主已經被釘死，所以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；主已經得·榮耀，因此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神的兒子已經流了祂的血，你的罪豈能未蒙赦免？這是可能的嗎？絕對不能！那麼神的兒子已經被榮耀了，你豈能沒有得·聖靈嗎？那是可能



的嗎？絕對不！

有人要說，我同意這一切，但是我卻沒有這個經歷。如果我很清楚我甚麼也沒有，我能自滿自足的坐下來說，我甚麼都有嗎？不，我們絕不能以客觀的事實為滿足。我們也需要主觀的經歷。但是要知道，我們若不倚靠神的事實，我們就不會有經歷。所以神的事實乃是我們經歷的根據。

現在讓我們再回到稱義的問題。你是怎樣被稱為義的呢？你的被稱為義完全不是因·你作了甚麼，乃是因·你接受了主已經為你作了一切的這個事實。你的得到聖靈，和你的得稱為義，在方法上完全一樣，都不是因·你自己作了甚麼，乃是因·你相信主所已經作成了的。

如果我們缺少這個經歷，我們就必須求神把聖靈的浸，乃是被高舉的主所給教會的恩賜，那永遠的事實啟示給我們。我們一旦看見了這一點，我們便會停止一切自己的努力，而以讚美代替祈求了。我們所以不再為得·罪的赦免而努力，是因為神將主為世人所作成的啟示給我們。同樣的原則，當神給我們啟示，使我們看見，主為教會所作成的，我們就不會再為·得到聖靈的浸而自己努力。我們所以自己努力，自己工作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基督的工作。一旦我們看見了基督的工作，信心就從我們的心裏油然而生；我們一相信，經歷就跟·而來。

若干時間之前，有一個青年人，他以前很反對福音，後來得救了。當他蒙恩不過五個禮拜，他就去聽我在上海一連串的講道。最後的一天，我所說的就是聖靈的澆灌。他回家之後，就懇切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實在需要聖靈的能力。你既然已經被榮耀了，為甚麼不在現在就把你的聖靈澆灌我呢？」稍後他又改正他的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完全錯了。主耶穌阿，我和你是終身的同伴，父已經應許我們兩件事——把榮耀給你，把聖靈給我；你既然已經得了榮耀，如果我還沒有得到聖靈，這是無法想像的。哦主，我讚美你！你已經得了榮耀，我也已經得·聖靈了。」從那一天起，他明顯的感覺聖靈的能力在他身上。

**【祕訣仍是信心】**我們的得蒙赦免與得·聖靈，問題都在於信心。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知道我們的罪得了赦免；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寶座上，我就知道聖靈已經澆灌我們。我們得·聖靈的根據，並不是由於我們的禱告、禁食，與等候，乃是根據基督的被高舉。那些注重等候與開「等候聚會」的人，只會把我們帶錯了路，因為神的恩賜並不是僅僅加惠於幾個特別受寵的人，乃是給所有的人。因為神把聖靈的恩賜給我們，一點也不是根據我們的所是，乃是根據基督的所是。聖靈已經澆灌下來，為·證明祂的良善與偉大，不是證明我們的良善與偉大。基督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因此我們的罪蒙了赦免；基督已經被榮耀，所以我們就得·從上面來的能力。這完全是由於祂。

比方說一個不信的人表示希望得救，你就對他解釋蒙恩的路，並且和他禱告。假如他這樣禱告說：「主耶穌阿，我相信你已經為我死了，你能夠洗淨我一切的罪。我實在相信你將來會赦免我。」你會相信這個人已經得救嗎？不會。甚麼時候你才確定的相信他實在已經重生了呢？當然不是當他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相信你將來會赦免我的罪。」而是當他說：「主阿，我讚美你，你已經赦免了我的罪，你已經為我死了；因此我的罪已經被洗淨。」當一個人的禱告從祈求轉變為讚美的時候，你就相信這一個人得救了。這時候他不再祈求神來赦免他，而是讚美神已經赦免了他，因為羔羊的血已經流了。

同樣的，你可以為·得聖靈祈求並等候多年，而從未經歷聖靈的能力；但是當你停止求神將聖

靈澆灌你，反而用相信的心來讚美祂說，聖靈已經澆灌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得榮耀，你會發覺你的問題就此解決了。讚美神！沒有一個神的孩子，需要經過力爭，甚或需要等候，才能得到聖靈。要記得，耶穌不是將要成為主；祂乃是已經為主為基督了，祂現在就是主。因此我也不是將要得到聖靈；我乃是已經得到聖靈。這完全是一個信心問題，而信心又是由啟示來的。當我們的眼睛被開啟，看見聖靈已經澆灌，因為耶穌已經被榮耀，我們心裏的祈求就自然會轉變為讚美。

所有屬靈的福氣，神都是根據一個確定的基礎賜給我們的。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我們的，但是在我們接受它們之前，在我們這一面也必須履行一些條件，使我們能夠接受。有一節聖經，很清楚的說到聖靈澆灌的條件，那就是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

這一節聖經說到四件事：悔改、受浸、得赦、聖靈。頭兩件是條件，後兩件是恩典。如果我們非得罪的赦免，我們該履行甚麼條件呢？照聖經的話，只有兩個條件，就是悔改與受浸。

第一個條件是悔改，它的意思是心思的轉變。從前我以為犯罪是一件愉快的事，現在對於這件事，我的思想已經改變了；從前我以為世界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，現在我明白更多了；從前我認為作基督徒是一件可憐的事，現在我的想法完全不同。有些事我從前以為是最快樂的，現在我認為是卑鄙的；有些事我從前以為毫無價值的，現在我卻以為它們是最寶貴的。這就是心思的改變，也就是悔改。一個人如果不在他的心思上有這樣的改變，他的生命就不能有真正的改變。

第二個條件是受浸。受浸是裏面的信心在外面的表示。當我在心裏真的相信，我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了，一同埋葬了，也一同復活了，我就要求受浸。藉此我當眾宣告，我私下所信的。所以受浸是信心的行動。

神所指定赦免的條件有兩個——悔改與當眾表示信心。你悔改了嗎？你當眾見證了你與你的主已經聯結為一嗎？那麼你已經得到罪的赦免與聖靈的恩賜嗎？你說，你只得了一個恩典，第二個還沒有得。但是，我的朋友，如果你履行了兩個條件，神就賜給你兩個恩典！為甚麼你只要一個呢？對於第二個你怎麼辦呢？

比方說我走進一家書店，選擇了一部有上下兩冊的書，價錢是十個先令。我付了十個先令，但是當我走出書店的時候，不小心把其中的一冊留在書店收款檯上。當我回到家裏發覺了我的不小心，你想我應該怎樣作呢？我該立刻回到書店，取回那本我忘記拿的書，我不應該想到為那本書再付多少錢。我只要向書店老闆解釋，我已經付清兩冊書的錢，請他將第二冊給我；我不必再付錢，就可以愉快的挾那本書回來。如果在同樣的情形之下，你會不這樣作嗎？

但是你正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。如果你已經履行了條件，你應該得到的恩賜是兩個，不是一個。你已經拿到一個；現在為甚麼不立刻來拿第二個呢？快對主說：「主阿，我已經履行了你賜給罪的赦免和聖靈恩賜的條件，但是因為我的愚昧，我只要了前者。現在我回來向你要聖靈的恩賜，我為這件事情讚美你。」

**【經歷的不同】**也許你要問說：「我怎樣知道聖靈降在我的身上呢？」我無法說出你怎樣知道，但是你

會知道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門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，他們個人的感覺和情緒。我們無法確定知道他們當時的感覺，但是我們能知道，他們的感覺與行動，有一點異乎尋常，因為看見他們的人說，他們是被新酒灌滿了。當聖靈降在神的兒女們身上的時候，他們身上總有一些光景是世人所不懂得。雖然那不過是一種無法抗拒的神同在的感覺，但也常隨帶一種不可思議的超然能力。我們不能，也不該定規說，聖靈澆灌必定有甚麼種外面的表現，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，每一個受到聖靈澆灌的人，都會知道聖靈已經澆灌在他們身上。

當五旬節的時候，聖靈降在門徒們的身上，他們的行動很特別。彼得引用神的話對看見的人解釋說：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：『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；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作異夢。』」那麼彼得那一天說了預言嗎？我們很難說那一天彼得有約珥所說的預言。那一百二十個人說了預言，或看見了異象嗎？聖經沒有告訴我們。他們作了異夢嗎？他們怎能作夢呢？他們豈不是都非常的清醒嗎？那麼彼得引用一句與事實不大符合的話，是甚麼意思呢？彼得所引用的是約珥的話(珥二 28~29)，說到說預言、作異夢、見異象，是隨聖靈澆灌而來的，但是這些證據，明顯的在五旬節那一天，都沒有看見。

另一方面，約珥預言聖靈澆灌時的光景，並沒有一句話說到「有響聲好像一陣大風吹過」，也沒有說到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。但是這一切卻在那一天都出現在那一間小樓上。你在那裏能找出約珥說到他們要說方言呢？然而門徒們在五旬節那一天卻說了。

那麼彼得引約珥的話是甚麼意思呢？試想一想，他引用神的話，要證明五旬節的經歷，就是約珥所說的聖靈澆灌，然而約珥所說的那些證據，在五旬節那一天一樣也沒有出現！約珥書上所說的，門徒們沒有；門徒們有的，約珥書上卻沒有說。彼得所引用的聖經，似乎是反駁他的論點，而不是證明他的論點。這個奧秘怎麼解釋呢？

請我們記得，那一天，彼得是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說話。使徒行傳的記載是出於聖靈的感動，沒有一句話是隨便寫的，沒有一點不相合的地方，裏面完全是和諧的。我們要注意，彼得並沒有說：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正應驗了先知約珥的話。」他乃是說：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」(徒二 16)。這不是一件應驗的事，這只是一種同樣事情的經歷。「這正是」的意思，就是說出：「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正是所預言的同樣的事情。」如果這是一件應驗的事，那麼每一個經歷都必須應驗，必須有說預言的，有作異夢的，有見異象的；但是彼得說「這正是」，那不是一件事重複另一件事的問題，只不過是一件事與另一件事屬於同一類的問題。在這一點上，聖靈藉彼得，重的說明了經歷的不同。外面的表現可以有許多，也可以不同，並且我們不得不承認，它們有時是我們所未見過的；但是聖靈只有一位，而祂乃是主(參林前十二 4, 6)。

叨雷先生(R. A. Torrey)作了幾年牧師之後，聖靈降在他的身上，他的情形是怎樣呢？讓我們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明吧：

「我還記得我跪禱的那個地點……那是非常安靜的一段時間，我從未經歷過那麼安靜的時間……然後神就對我說(不是用聽得見的聲音，祂乃是在我的心裏對我說)：『這是你的。現在你去傳揚吧。』祂在約翰一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裏面曾對我說了話；但是當時我對於聖經，還不像現在這樣明白，神憐憫我的無知，就直接對我的心說話……我就

去傳揚，從那一天直到現在，我成為一個新的執事……這個經歷之後(我記不起有多少時候了)。有一天，我正坐在我的房間，忽然……我發覺我自己大聲喊叫起來(我自小從不大聲喊叫，我的性情也不喜歡大聲喊叫，但是那一天我像大聲喊叫的·理會教友那樣大聲喊叫起來)：『榮耀歸與神，榮耀歸與神，榮耀歸與神。』我竟不能停止……但是這個並非是我受聖靈的浸的時候，因為當我根據神的話，用簡單的信接受祂的時候，我就受了聖靈的浸。」(叨雷著《聖靈是誰？祂作甚麼》，一九八至一九九頁。)

在叨雷身上，聖靈澆灌時外面所顯出來的，與約珥或彼得所說的並不相同，但是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」。雖然它們不是一模一樣的，卻是同樣的。

當聖靈降在慕迪(D. L. Moody)身上的時候，他又是怎樣感覺的？他作了甚麼呢？

「我常常求祂用神的聖靈充滿我。有一天，在紐約市——哦，那是何等可記念的一天阿！我無法描寫，我也很少提到它；因為它太過神聖。保羅有一個經歷，他十四年之後才說它。我只能說，神將祂自己啟示給我，使我經歷祂的愛，甚至我不得不求祂停住祂的手。此後我再去傳道。我的講章並沒有不同；我並沒有說出甚麼新的真理；但是成百的人悔改信主。即使你把全世界給我，我也不願意回復到沒有那有福經歷之前的光景。與這有福的經歷相比，全世界不過是天平上的一粒小灰塵。」(慕迪的兒子 W. R. Moody 所著《慕迪的生平》，一四九頁。)

慕迪在經歷聖靈澆灌時外面所顯出來的，與約珥所說的，或彼得所說的，或叨雷所說的，都不相同。但是誰會懷疑慕迪的經歷，不是門徒們在五旬節那一天所有的那個經歷呢？他們的經歷在外面的顯出上雖然不同，但是在本質上卻是一個。

當聖靈的能力降在偉大的斐尼(Charles Finney)身上的時候，他的經歷怎樣呢？

「在我受到聖靈能力的浸以前，我從未想過這事，我的心裏也從來沒有這種思想，以為我能經歷這樣的事；我也記不起曾聽見過甚麼人說起這件事。當聖靈降在我的身上，祂好像透過我的身體和我的靈魂，言語不能表達那澆灌在我心裏的奇愛，我因·喜樂和愛，大聲的哭。」(《斐尼自傳》第二章。)

斐尼的經歷並不是五旬節的複本，也不是叨雷經歷的複本，也不是慕迪經歷的複本；但是他的經歷當然就是五旬節那一天的經歷。

當聖靈澆灌在神兒女的身上，他們的經歷往往是很不相同的。有些人看見新的異象，有些人在領人歸主上得·了一種新的釋放，有些人在傳講神的話時有大能力，有些人充滿了屬天的喜樂，和滿溢出來的讚美。無論是那一種光景，他們所經歷的都是那一個五旬節的經歷。讓我們讚美神，因為每一個新的經歷，都與基督的被高舉有關，我們可以實實在在的說，「這個」就是「那個」的證據。神對祂眾兒女的對付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因此，我們千萬不要由於我們的偏見和成見，就替聖靈在我們自己身上或在別人身上的工作，造一個不漏水的隔室。這個原則同樣該應用在那些需要有特別的表現(就如說方言等)，作為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證據的人，和那些否認有任何表現的人身上。我們必須讓神照·祂的旨意自由行事，並在祂的工作中隨祂所喜悅給任何的證據。祂是主，我們無權替祂定規一切。

讓我們為·耶穌已經在寶座上歡喜快樂，也讓我們讚美祂，因為祂已經被榮耀，所以聖靈已經

澆灌了我們。當我們用簡單的信心，接受這神聖的事實，我們就能在我們的經歷中確定的知道，也能確信並大膽的宣告說：「這正是！」

**【異靈的內住】**現在我們要說到聖靈工作的第二方面，那就是聖靈的內住。當我們看到羅馬書第八章的時候，我們將更多的說到這一點，因為羅馬書第八章的主題，就是聖靈的內住。就如八章九節說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的心裏……」十一節又說：「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……」

對於聖靈的內住，正如聖靈的澆灌一樣，如果我們要在經歷中，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這一個事實，我們第一個需要就是神的啟示。當我們客觀的看見基督為主——那就是祂被高舉到天上的寶座上——我們就要經歷聖靈降在我們身上的能力；當我們主觀的看見基督為主——那就是祂在我們生命裏，成為有效的統治者——我們就要認識聖靈在我們裏面的能力。

保羅鑑於哥林多基督徒不屬靈，他就將聖靈內住的啟示，給他們作為救治。我們要知道，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經懷·成見，他們注意聖靈澆灌時那些看得見的徵象，並且高抬說方言和行神蹟，但是在他們的生活中卻充滿了矛盾，以致羞辱主的名。他們顯然已經得到聖靈，但是在屬靈方面，他們仍然是嬰孩，沒有成熟。神給哥林多教會的救治，也正是祂對於同病的今日教會的救治。

保羅寫信給他們說：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」(林前三 16)？對在以弗所的聖徒，保羅為他們禱告，求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他們知道(弗一 18)。知道神聖的事實，不只是當日基督徒的需要，也正是今日基督徒的需要。我們心中的眼睛需要被照明，好讓我們知道，神自己藉·聖靈已經住在我們的裏面。神在聖靈裏與我們同在，基督也在聖靈裏與我們同在。因此，如果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就父與子也住在我們裏面。這並不僅僅是理論或教訓，乃是一個有福的實際。也許我們已經知道，聖靈的確是在我們的裏面，但是我們是否已經知道，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，乃是一位成位的聖靈呢？我們是否知道，裏面有了聖靈，就是有了那一位活神呢？

在許多基督徒身上，聖靈似乎不很實際。他們以為祂不過是一種影響——無疑的，是一種使人傾向善的影響，但是只不過是這樣的一種影響吧了。在他們的思想裏，以為在他們裏面的良心與聖靈，多多少少是一些相同的東西，當他們作惡的時候，就指責他們，並且告訴他們怎樣作好。哥林多基督徒的難處，並不是因為他們缺少內住的聖靈，乃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祂的同在。他們不知道那一位至大的神，已經住在他們的裏面。所以保羅寫信給他們說：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？」是的，這正是對於他們不屬靈的一種救治——使他們知道是誰住在他們的裏面。

**【寶貝在瓦器裏】**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知道在你裏面的聖靈就是神嗎？巴不得我們的眼睛被開啟，看見神的恩典是這樣的大！巴不得我們能知道，藏在我們裏面的富源是如此無限的巨大！那一位住在我裏面的，不僅僅是一種影響，乃是成位的一位；祂就是神！那無限的神，竟然住在我的裏面！當我想到這一個，我就要喜樂得高聲喊叫起來！我感覺沒有話語能夠說清楚，發現這件事，就是看見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，乃是成位的聖靈，這是何等的福氣！我只能重複的說：「祂是有位格的！」「祂是有位格的！」哦，朋友，我樂意向你重複一百次：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是有位格的。我不過是一個瓦器，但是在這個瓦器裏，卻裝·無價的寶貝，就是榮耀的神。

如果神兒女們的眼睛都蒙開啟，看見那藏在他們裏面的寶貝是這麼大，他們就不再有懼怕和擔憂了。你知道在你裏面的富源是夠應付你所遇見任何環境的需要嗎？你知道你有足夠的能力，把你所居住的城市都挪動嗎？你知道你有足夠的能力，搖動這個宇宙嗎？哦，讓我最虔誠的話再告訴你：你這蒙神的靈重生的人，你的裏面裝·神！

如果神的兒女知道藏在他們裏面的寶貝之大，他們就不會再輕率了。如果你的口袋裏只有十個先令，你走在街上的時候會很輕快，你可以一面走一面輕鬆的說·話，同時又揮動你的手杖。就是你不慎失掉了你的錢，也不大要緊，因為沒有甚麼大不了的關係。但是如果你身上帶·一千鎊，情形就大大的不同了，你的整個態度也就不同了。你的心裏雖然很喜歡，你在街上卻不隨便，你會不時放慢腳步，將手伸進口袋，輕輕的用手指去摸摸你的財寶，然後又一本正經的快樂·繼續向前走。

在舊約時代，在以色列的營中，有千百個帳幕，其中有一個與其他的很不相同。在普通的帳幕裏，你可以喜歡怎樣便怎樣——進食或禁食，工作或休息，快樂或嚴肅，嚷鬧或安靜。但是對於那一個帳幕你必須恭敬並敬畏。在普通的帳幕裏，你可以出出入入，隨便說話，大聲歡笑，但是當你一走近那個特別的帳幕，你自然就安安靜靜的行走；當你站在它的前面，你會莊嚴並肅靜的低下頭。沒有人摸它而不受刑罰。如果人或牲畜敢去摸它，就必定死。為甚麼那個帳幕這麼特別呢？因為它是活神的殿。帳幕的本身並沒有甚麼特別，因為它的外面也是用很普通的材料，但是至大的神選擇了它作為祂的居所。

你知道當你信主的時候發生了一件甚麼事嗎？神進入了你的心，使它成為祂的殿。在舊約時代，神住在石頭造的殿裏；今天祂住在活的信徒所建造成的殿裏。當我們真的看見，神已經以我們的心作為祂的住處，就我們的一生，將要何等的敬虔呢！當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是住在我們裏面，一切的輕浮、淺薄和自滿，就都將終止。你是否真知道，無論你到那裏去，你都帶·聖靈同去？你不只帶·你的聖經，或者帶·關於神的許多好教訓，你還帶·神自己。

在許多基督徒身上，雖然聖靈實在是住在他們的裏面，但是他們沒有經歷到聖靈的能力，原因就在他們缺乏敬虔，而他們所以缺乏敬虔，又是因為他們的眼睛沒有被開啟，看見那成位聖靈同在的事實。事實的確已經在他們裏面，但是他們卻沒有看見。為甚麼有一些基督徒，過·得勝的生活，而另有一些基督徒，卻不斷的過·失敗的生活呢？他們的不同，不是由於聖靈的同在與否(因為聖靈是住在每一個神兒女的裏面)，卻是由於有一些基督徒認識了祂是住在他們的裏面，而有一些卻不認識。一個人若得·聖靈內住這事實的真正啟示，他基督徒的生活將有何等的改變！

**【基督的絕對主權】**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；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(林前六 19~20)。

這二節聖經現在把我們又向前帶了一步，因為當我們發現了我們是神的居所這個事實之後，接·我們就必定把自己完全降服於神。當我們一看見我們是神的殿，我們就要立刻承認，我們不再是我們自己的人。所以奉獻是隨·啟示而來的。得勝的基督徒與失敗的基督徒的不同，並不在於有些有聖靈，有些沒有；乃是在於有些知道聖靈住在他們裏面，而有些不知道。結果，那些知道的就承認神在他們生命中的主權，而那些不知道的，他們仍是他們自己的主。

啟示是達到聖潔的第一步，而奉獻是第二步。在我們的一生中，總得有一天，我們放棄自己的一切權利，把絕對的主權交給耶穌基督，這一天必須像我們得救的那一天那麼確定。可能神會興起一些實際的問題，來考驗我們奉獻的真實性，但是不管神是不是這樣作，我們總得有一天，把我們的一切毫無保留的——我們的自己、我們的家庭、我們的財產、我們的事業、我們的時間，都交給祂、我們的一切所有和所是都成為祂的，從今以後完全由祂來支配。從那一天起，我們不再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而已。耶穌基督的主權，若還沒有在我們裏面成為一件確定的事實，聖靈在我們裏面就無法作真正有效的工作。我們若不將我們的生命完全交給祂，由祂來管治，祂就不能有效的引領我們的生活。如果我們不讓祂在我們的裏面，有一個絕對的主權，祂雖然還可以住在我們裏面，但是祂卻不能顯出祂的大能，因為聖靈的能力受了攔阻。

你是為主而活呢，還是為你自己？也許這個問題太廣泛了，讓我問得更切實一點。神有沒有向你要一些東西而你不願意給祂呢？你和神之間有甚麼爭執之點嗎？如果你和神的爭執不解決，不讓聖靈有充分的主權，祂就不能在你裏面，再生基督的生命。

有一個美國朋友，現在已經到主那裏去了，我們姑且稱他作保羅。他從小就懷·一個希望，有一天他能夠稱為保羅博士。當他還是一個很小的孩子的時候，他開始夢想，有一天他會進大學，他想像·開始讀碩士學位，然後讀博士學位。最後那快樂的日子就會來臨，所有的人會稱他為保羅博士。

後來主救了他，並且差遣他去傳道，不久他就成為一個大教會的牧師。那時，他已經有了他的學位，並且正在讀博士學位。雖然他的學業很有進步，牧師也作得很成功，但是他卻很不滿足。他是一個基督徒，但是他的生命卻不像基督。他裏面有聖靈，但是他卻沒有享受到聖靈的同在，或聖靈的能力。他對他自己說：「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，是一個教會的牧師，我告訴信徒說，你們應該愛慕神的話，而我自己卻並不真正的愛慕它。我勸他們禱告，而我自己卻不大喜歡禱告。我告訴他們要過聖潔的生活，但是我的生活卻不聖潔。我警告他們不要愛世界，但是我心裏卻仍然很愛它，雖然我在外表上避開它。」他為此非常憂傷，他求主使他知道住在他裏面聖靈的能力。但是他雖然禱告了幾個月，仍然沒有得到答應。於是他就禁食，求主指出在他生活裏面，到底有甚麼攔阻的東西。很快的他得到主的回答。主說：「我渴望你能知道我聖靈的能力，但是你的心卻放在我所不願意你有的東西上。你已經把一切都給我了，但是還有一件，你仍留下給你自己——就是你的博士學位。」也許對於你我，人無論稱我們為保羅先生或保羅博士，你我都不在意，但是對於他，那個稱呼卻是他的生命。他從小就作夢，想·有一天能成為博士，他的整個青年時期，就是為·這件事盡力。現在他所最誇耀的東西，差不多就要到手，只要再過短短的兩個月，他就要成為博士了。

因此，他就這樣對神講理，說：「如果我成為一個哲學博士，會對我有甚麼害處嗎？有一個保羅博士傳福音，豈不是比一個保羅先生傳福音，更能榮耀你的名嗎？」但是神並沒有改變祂的心意，保羅先生那麼充足的理由，未能改變神對他所說的話。每一次他為這件事禱告，他都得到同樣的回答。當他和神講理失敗了之後，他就和神談條件。只要神答應他去得他的博士學位，他就願意到這裏或到那裏，作這事或作那事。但是神仍然不改變祂的心意。同時保羅先生卻越過越渴慕認識聖靈的豐滿。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他大考前兩天。

那一天是禮拜六，保羅先生坐下來準備第二天的講章，但是他研究來研究去，卻找不出他要講

的信息。現在他面臨一生的雄心將要實現的關頭，而神卻很清楚的告訴他，他必須選擇那因博士學位來的影響能力，或是神影響他生命的能力。就在那一天晚上，他屈服了。他跪・對主說：「主阿，我願意一生只作一個平淡的保羅先生，但是我要知道聖靈在我生命中的能力。」

於是他起來寫一封信給主考的人，請求不參加禮拜一的考試，並且說明他的理由。然後他就快樂的睡了，並沒有感覺到甚麼特別的經歷。第二天早上，他對與會的會眾說，這是他六年來第一次沒有講章可以傳講，他告訴他們為甚麼會這樣。神祝福他那一天的見證，遠超過他以往任何一次準備好的講章。從那個時候起，神在一個全新的方式裏祝福他，並得・他。從那一天起，他知道與世界分別，不僅僅是在外表的事物上，乃是在裏面有更深的實際。以後在他每天的經歷中，他經歷了聖靈的同在和聖靈能力的福氣。

神一直等候・要解決我們與祂之間的一切爭執。在保羅先生身上，所爭執的問題是他的博士學位，在我們身上的問題也許完全不同。我們對於把自己絕對降服給主的關鍵，通常都繫於某一件特別的東西，而神就要那一件東西。祂所以一定要得・那一件東西，因為祂必須得・我們的一切。當我讀到一個偉大的國家領袖所寫的自傳，我深深的受了感動。他說：「為我自己我甚麼都不要；我要甚麼都為我的國家。」如果一個人甘願讓他的國家得・一切，而他自己甚麼也不要，難道我們還不能對神說：「主阿，為我自己我甚麼也不要，我要一切都為・你；我願意你所願意的，凡在你旨意以外的，我甚麼也不要」嗎？我們若不自取奴僕的地位，神就不能在我們身上作主。神不是呼召我們來為祂作甚麼，神是要我們降服祂的旨意。請問你是否願意，作任何祂所願意你作的事？

我另有一個朋友，像我的朋友保羅先生一樣，也與主有爭執。在他信主之前，他有一個愛人，他得救之後，立即想要把他所愛的人情到主面前，但是她對於屬靈的事完全沒有興趣。主很清楚的告訴他，他與那個女子的關係必須斷絕。但是因為他非常愛她，所以他就避開這個問題，繼續・事奉主，為祂去拯救靈魂。漸漸的他感覺到對聖潔的需要，這個感覺使他步入黑暗的日子。他向神求聖靈的充滿，好讓他有能力過一種聖潔的生活，但是主好像一直不理他的祈求。

有一天早上，他到另一個城市去傳道，他所講的是詩篇七十三篇二十五：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」他回家後，去參加一個禱告聚會，有一位姊妹讀了一段聖經，所讀的正好就是詩篇七十三篇二十五節。這位姊妹並不知道他剛剛講過這一節聖經，讀完聖經以後，接・她又問說，我們能真的說：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」嗎？她那句話帶・能力，正好擊中了他的心。他自己承認，他實在還不能從心裏說，在天上或地上，除了主之外，沒有所愛慕的。至此他就看出，他的每一件事，都繫於他之是否願意放棄他所愛的女子。

在有的人身上，對於這樣的事也許不會看得很嚴重，但是對於他，這件事太嚴重了。所以他對主講理說：「主阿，加果你允許我和她結婚，我願意到西藏去為你工作。」但是主好像不關心他到西藏去的事，只關心他和那個女子的關係。不管他怎樣講理，絲毫未能改變主所・重的點。這樣的爭執繼續了幾個月之久，當他再為・聖靈的充滿懇求主的時候，主仍然指・這一件事。但是那一天主得勝了，那個青年人仰・臉對主說：「主阿，現在我能夠從心裏說，『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』」那一天就成了他新生命的開始。

一個蒙了赦免的罪人，與一個普通的罪人，完全不同；同樣，一個將自己奉獻給主的基督徒，



與一個普通的基督徒也完全不同。願主在對於祂掌權的問題上，把我們都帶到一個確定的地位上。如果我們真肯完全順服祂，當我們為·經歷內住聖靈的能力求主的時候，我們都不必等候特別的感覺，或超然的表現，只要單純的仰望祂，讚美祂，事情已經發生了。我們可以確信的感謝祂，神的榮耀已經充滿了祂的殿。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」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。」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羅馬書第七章的意義與價值

我們現在要回到羅馬書。當我們看到第六章末了的時候，我們曾暫時中止，因為要先看兩個有關的題目，一個是神永遠的目的，那是我們與神同行的動機與目的，另一個是聖靈，祂供應我們達到那個目的所需要的能力和智慧。現在我們要來看羅馬書第七章。許多人覺得這一章差不多是多餘的。如果基督徒真的看見整個舊造已經被基督的十字架剪除了，又藉·祂的復活，引進了一個完全新的創造，那麼這一章可能是多餘的。如果我們真的「知道」這一件事，又根據這一件事來「計算」，並且以這件事為基礎，「將我們自己奉獻給神」，也許我們就不需要羅馬書第七章。

有些人覺得第七章放錯了地方。他們以為該把它放在第五章與第六章之間。因為到了第六章之後，一切是這麼完善，這麼平坦，怎麼又有失敗的哀聲，「我真是苦阿！」能有這種虎頭蛇尾的事嗎？因此就有人說，這裏所說的，是保羅重生以前的經歷。我們必須承認，他在這一章裏面所描寫的，有一些並不是基督徒的經歷，然而在許多基督徒身上，卻還是有這樣的經歷。那麼這一章的教訓是甚麼呢？

我們知道，羅馬書第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，而第七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律法自由。保羅在第六章裏面告訴我們，怎樣可以脫離罪，我們就下一個結論說，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現在第七章又教訓我們說，單是脫離罪還不夠，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。如果我們還沒有全然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我們就絕不能全然脫離罪。那麼脫離罪和脫離律法有甚麼不同呢？我們都知道前者的價值，為甚麼還需要後者呢？我們要明白脫離律法的需要，首先必須明白甚麼是律法，和律法的作用是甚麼。

**【肉體與人的軟弱】**羅馬書第七章教訓我們一個新的功課。保羅說，我是「屬肉體的」(羅七 5)。又說：「我是屬乎肉體的」(14 節)，並且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」(18 節)。這已經超過罪的問題，因為這也與討神喜悅的事有關。我們在這裏所對付的，不是形形式式的罪，乃是屬肉體的人。後者包括·前者，不過後者比前者更進了一步，因為它帶我們發現，在肉體的範圍裏，我們也是一無能力，並且「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。怎麼發現這件事的呢？這就需要律法的幫助。

現在讓我們先退回來，試·說說許多人的經歷。有的基督徒雖然真得救了，但是卻仍受到罪的纏累。這並不是說，他一直在罪的權勢之下過生活，乃是說，因為某一些罪繼續困擾·他，以致他一再的犯·那些罪。有一天，他聽見了完全的福音，主耶穌的死不只是為·洗淨我們的罪，並且當祂死的時候，祂還把我們這些罪人，包括在祂的死裏面，所以祂的死不只對付了我們的罪，也對付了我們自己。他的眼睛明亮了，他知道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隨·這個啟示就有兩件事：第一，他算他

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。第二，他認識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權，他就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把自己獻給神。他知道他不再屬於自己。這是美麗的基督徒生活的開始，充滿了對於主的讚美。

然後他就開始這樣思想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我已經把自己永遠獻給祂；祂既替我作了這麼多，我現在也必須替祂作一點事。我要行祂的旨意，使祂喜歡。」所以他奉獻了之後，就尋找神的旨意，準備來順服祂。出乎他意料之外的，他有了新的發現。原來他以為能夠遵行神的旨意，也愛神的旨意，但逐漸的他發覺自己常常不喜歡神的旨意。有時候，他甚至很明顯的不願意照・神的旨意作，就是當他試・要去作的時候，也發覺他不能作。然後他就開始懷疑他的經歷。他自問說：「我真知道了嗎？是的！我真照・計算了嗎？是的！我的確將自己獻給祂了嗎？是的！我是否又將我的奉獻收回來了？沒有！那麼，現在的光景是怎麼一回事呢？」當這個人越是想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他就越失敗。最後他得到一個結論說，他從來沒有真正愛過神的旨意，所以他就求神將遵行祂旨意的願望和能力賜給他。他承認他的不順服，並且應承以後不再不順服。但是他剛禱告完，還沒有站起來，他已經又失敗了；他還沒有達到得勝，卻已經感覺失敗了。然後他又對自己說：「也許我最後的決定不夠確定。這一次我要作一個絕對確定的決定。」所以他就用盡他意志的力量去作，但結果卻失敗得更厲害。最後他從心裏響應保羅的話：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(羅七 18~19)。

**【律法的用意】**有許多基督徒，忽然進入了羅馬書七章的經歷，他們不知道為甚麼會有這經歷。他們以為，羅馬書六章的經歷已經很夠了。當他們明白了羅馬書六章，就以為此後再不會有失敗的問題，然後使他們大為驚訝的，他們竟忽然發現他們是在羅馬書第七章的裏面。這究竟怎麼解釋呢？

首先我們必須清楚，羅馬書六章裏面所說的與基督同死，是絕對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。只是對於那個死的解釋，和那個死所帶來的一切，六章還說得不完全。我們對於第七章所說的真理，仍然不明白。羅馬書七章就是用來給我們解釋，羅馬書六章十四節的話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難處就在我們還不知道脫離律法。那麼，律法的意義是甚麼呢？

恩典的意義是神為我們作，而律法的意義乃是我們為神作。神對於我們有些聖潔和公義的要求，那就是律法。如果律法是神要我們履行一些事，那麼脫離律法，就是祂不再向我們要求，祂自己卻供應了祂所要求的。律法是說，神要我們為祂作一些事；脫離律法是說，祂不要我作，在恩典裏，祂自己作了。我(這裏的我，是七章十四節屬肉體的人)不需要為神作甚麼，這就是脫離律法。羅馬書七章裏面的難處，就是肉體的人，要想為神作一些事。每當你要這樣設法討神的喜歡，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於是你就開始了羅馬書七章的經歷。

當我們要明白脫離律法的意義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先清楚，羅馬書七章的經歷，其錯不在律法。保羅說：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(七 12)。律法並沒有錯處，錯乃是在我們身上。律法的要求是公義的，可是被律法所要求的那個人，卻不是公義的。難處不在於律法的要求不公正，乃在於我不能應付那些要求。這就如政府要我繳納一百鎊的稅，這可能是對的，但是如果我只有十個先令，卻想用這去完稅，我就完全錯了。

我是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(七 14)。罪在我身上有主權。當你不要求我作甚麼的時候，我好像是一

個相當好的人。但是當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，我的罪就顯出來了。

如果你有一個笨手笨腳的僕人，當他靜坐・不動，甚麼也不作的時候，他的笨手笨腳還不會顯出來。如果他一天到晚甚麼也不作，他對你固然毫無用處，起碼不致惹出甚麼麻煩。但是如果你對他說：「來吧，不要把時間閒掉了，起來作點事吧。」那麼麻煩立刻就開始了。他一起來就把椅子碰倒，再走幾步又被踏腳凳絆了一跤，剛拿起一些貴重的碗碟，就打碎了好幾個。如果你不對他有甚麼要求，他的笨手笨腳還不會被注意到，但是給你這麼一要求，他的笨手笨腳立刻被人看見了。要求是對的，但是那個人有毛病。雖然他坐・不動的時候，和作事的時候，同樣是一個笨手笨腳的人；他無論動與不動，在他的本質裏面一直都是笨手笨腳的；但是在你吩咐他作事的時候，他的笨相才顯了出來。

我們生出來就是罪人。如果神不要我們作甚麼，似乎一切都很好，但是當祂一向我們有所要求，我們就得・機會把我們的罪大大的表現一番。所以律法使我們的軟弱顯出。你若讓我坐・不動，我似乎很好，但是當你要我作點甚麼的時候，我一定會把那件事情作壞了。如果你再託我作第二件事，我也一定會再弄壞了。當聖潔的律法應用在一個罪人身上的時候，他的罪便充分的表現了出來。

神知道我是誰；祂知道我從頭到腳充滿了罪；祂知道我乃是軟弱的化身；我甚麼都不能作。但是難處就在我不知道這一點。我承認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因此我也是罪人；但是我想我並不像許多人那樣，是一個無可救藥的罪人。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讓我們看見我們是極端的軟弱，毫無指望。我們雖然也這樣說，但我們還是不完全相信，以致神不得不作一點事，使我們相信我們的無可救藥。如果沒有律法，我們永遠不會知道，我們是多軟弱。保羅的確被帶到了那個地步。他在羅馬書七章七節裏面，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：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不管他對於律法其餘的部分經歷如何，無論如何那第十誡，就是：「你不可希求……」（照原文直譯），這就把他的罪顯了出來。他所有的失敗與無能就在此盯・他！

我們越是試・要遵守律法，就越顯出我們的軟弱，我們也越是深深的陷入羅馬書七章的經歷中，直到它清楚的指出，我們的軟弱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神老早就知道，但是我們卻不知道，因此神不得不使我們經過痛苦的經歷，為要讓我們承認這個事實。我們的軟弱需要被證實，直到我們無可爭辯。神將律法賜給我們，用意就是在此。

因此我們能恭敬的說，神將律法賜給我們，絕不是要我們去遵守；祂將律法賜給我們，乃是要我們去觸犯！祂清楚的知道，我們不能守律法。我們是這麼壞，因此祂在我們身上沒有任何需求。從來沒有一個人，能藉・律法蒙神的悅納。新約裏面也沒有一個地方告訴信徒說，你們要守律法，相反的新約卻說，律法的用意乃是使過犯顯出。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」（羅五 20）。神將律法賜給我們，乃為使我們成為違背律法的人！毫無疑問的，我是一個在亞當裏的罪人：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……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……但是誠命來到，罪人活了，我就死了」（羅七 7~9）。所以律法乃是為・暴露我們的真實性質。可歎我們竟如此自負，以為自己是這麼剛強，以致神不得不給我們一點考驗，來證明我們是多軟弱。最終我們看見了，就承認說，我是個道地的罪人，我不能憑自己作任何事來討神的喜悅。

所以律法的賜下，並不是希望我們遵守。神清清楚楚的知道，律法一賜給我們，我們就要觸犯；當律法被違背得一無遺漏的時候，我們才相信我們是絕對的軟弱，至此律法的目的就達到了。因此律

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(加三 24)，讓祂自己在我們裏面替我們履行律法。

**【律法的終結就是基督】**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，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；在羅馬書第七章裏面，我們看見祂怎樣使我們脫離律法。第六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；第七章用一幅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，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。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，就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；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，乃是丈夫與妻子關係。

我們要注意，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一至四節用來說明我們怎樣脫離律法的圖畫裏面，只有一個女人，卻有兩個丈夫。那女人在一種非常為難的處境中，因為她只能作其中一個人的妻子，但是不幸，她卻嫁給了一個不大合意的人。讓我們不要弄錯了，她所嫁的那人是個好人；但是難處卻在丈夫與妻子完全不適合。他是一個極端嚴格的人，認真得分毫不差；她正好在另一端，事事很隨便。他在凡事上都非常確實，她卻一切都是馬馬虎虎的。他要每件事情都作得恰到好處，她卻隨便怎樣都好。這樣的一個家庭怎麼能夠快樂呢？

那個丈夫是這麼認真，他常常對他的妻子有所要求。可是沒有人能說他的不是，因為他是她的丈夫，當然有權希望她作一些事；況且他的一切要求完全是合法的。所以那個男人並沒有錯，他的要求也沒有錯；難處就在他的妻子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。兩個人完全不能相處；他們的性情完全不同。因此那個可憐的女人非常難過。她很清楚她常常作對，但是與這樣的一個丈夫住在一起，就好像她所說的與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錯的！她還有甚麼希望呢？如果她所嫁的是另外那一個男人，一切就都好了。那個男人並非沒有她的丈夫那麼認真，但是他也給她許多幫助。她非常樂意嫁給他，只是她的丈夫還活，她能作甚麼呢？丈夫還活，她「被律法約束」，除非丈夫死了，她無法合法的嫁給別的男人。



這個圖畫不是我畫的，乃是保羅畫的。第一個丈夫是律法；第二個丈夫是基督；而你就是那一個女人。律法要求你作許多事情，但是它毫不幫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。主耶穌所要求的也很多，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(太五 21~48)。但是凡祂所要求於我們的，祂自己都在我們裏面來成全。律法向我們有種種要求，使我們全無辦法履行；基督也向我們有種種要求，可是祂自己就在我們裏面履行祂所要求於我們的。所以那個女人想脫離第一個丈夫，嫁給那另一個男人，一點也不希奇。她能得到釋放的唯一希望，就在她第一個丈夫死了，然而他卻頑固的抓住生命不放。所以她對於他的死實在沒有絲毫的盼望。因為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」(太五 18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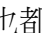

律法一直要繼續到永遠。如果律法永遠不過去，我怎能與基督相聯呢？如果我第一個丈夫不肯死，我怎能嫁給第二個丈夫呢？只有一個辦法。如果他不願意死，那麼我可以死。如果我死了，婚姻的關係便解除了。這就是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方法。羅馬書七章的這一段裏面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從第三節轉到第四節。第一節到第三節告訴我們，丈夫應該死，但是在第四節裏，我們看見事實上是女人死。律法沒有死掉，我卻死掉了，我藉·死脫離了律法。讓我們清楚記得，律法永遠不會過去。神公義的要求要存到永遠，只要我活，我就必須應付那些要求；但是如果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再向我要求甚麼了。它不能越過墳墓來跟·我。

我們脫離律法與脫離罪的原則正是這樣。我死了，我的老主人(罪)卻繼續活，但是他奴役的權

力，最多只能到墳墓，不能再遠一點。當我還活·的時候，他可以要求我作一百零一件事，我一旦死了，他就不能再找我了，從此我永遠脫離了他的暴虐。我們對於律法也是一樣。那個女人還活·的時候，她受·丈夫的約束，一旦她死了，婚姻的約束就解除了，她就「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」。律法雖然還有它的要求，但是它不能再對我實施它的權力。

那麼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：「我怎麼死呢？」我們的主祂工作的寶貴就在這裏：「你們藉·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」（羅七 4）。當基督死的時候，祂的身體被裂開。因為神把我放在祂裏面（林前一 30），所以我也被裂開了。當祂被釘死的時候，我也與祂同釘了。

有一個舊約例證，可以幫助我們清楚這一點。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的幔子，上面繡··（出廿六 31；代下三 14）。照以西結書一章十節和十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·的臉其中有一個人的臉，代表人是整個天然受造之物（詩八 4~8）的頭。在舊約時代，神住在幔子內，人住在幔子外。人可以看見幔子，卻看不到裏面。那個幔子象徵我們主的肉身（來十 20）。所以在福音書裏面，人只能看見我們的主外面的形狀；除了神的啟示以外（太十六 16~17），他們看不見住在主裏面的神。但是主耶穌死了，神把聖殿裏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太廿七 51），讓人可以看到至聖所。因此自從主耶穌死後，神不再將自己隱藏在幔內，卻設法把祂自己啟示出來（林前二 7~10）。

現在我們要問，當幔子裂開的時候，·怎麼樣呢？不錯，神只撕裂幔子，但是·在幔子上，與幔子成為一體，因為他們是繡在幔子的上面。所以不可能幔子被撕裂了，而·卻仍然保持完整。當幔子裂開的時候，·也一同裂開了。在神的眼中，主耶穌死了，所有受造的活物也都死了。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·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」那個女人的丈夫也許很健康，很強壯，但是如果她死了，他雖然可以照·他所喜歡的，對她作許多要求，然而那對於她卻毫無影響。死已經使她脫離了她丈夫的一切要求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，我們是在祂的裏面，祂那包羅萬有的死，使我們永遠脫離了律法。但是我們的主並不留在墳墓裏。第三天祂又復活了；因為我們仍然在祂裏面，所以我們也復活了。主耶穌的身體不只說出祂的死，也說出祂的復活，因為祂的復活是一個身體的復活。因此，「藉·基督的身體」，我們不只「向律法死」，並且「向神活」。

神把我們聯於基督，祂的目的不僅有消極的一面，還有榮耀的積極一面——「叫你們歸於別人」（羅七 4）。死已經解除了舊的婚姻關係，所以那個女人，原來由於以前的丈夫，不斷的對她要求，卻連一個指頭也不幫助她，以致陷於絕望之境，現在她自由了，可以嫁給那一個男人；祂雖然對她也有要求，但祂自己就在她裏面，成為履行祂一切要求的能力。

「這一個新的聯結的結果是甚麼呢？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」（羅七 4）。那一個愚笨犯罪的女人，藉·基督的身體已經死了；因·聯於祂的死，所以她也聯於祂的復活，在復活生命的能力中，她得以結果子給神。主升天的能力，在她裏面加給她力量，使她能答應神在她身上所有聖潔的要求。神的律法並沒有廢去，反而完全成全了，因為現在是復活的主在她裏面活出祂的生命，而祂的生命永遠是蒙父所喜悅的。

一個女人結婚了就怎樣呢？她不再用她自己的姓，乃是用她丈夫的姓了。她不僅分享他的姓，並且還分享他的財產。我們歸於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一旦屬於祂，凡屬祂的一切，也都成為我們的。因·我們可以支取祂無限的豐富，我們自然就足能應付祂所有的要求了。

**【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】**我們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道理的一面，現在我們必須來看實際的一面。首先我們要稍微說一點消極的方面，積極的方面留到下一章再說。在每天的生活中脫離律法，是甚麼意思呢？那就是說，此後我不再替神作甚麼；我不再設法討神的喜歡。你恐怕會驚奇得叫起來；「這是甚麼教訓！多可怕的異端！脫離律法絕不可能是這個意思！」

但是請記得，如果我試·要在肉體裏討神的喜歡，我立刻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我違背了律法，律法也宣告了我的死刑；這死刑已經執行，現在這個屬肉體的我(羅七 14)就由於死，已經脫離了律法的一切要求。神的律法仍然存在，事實上，現在有了新的律法，而且比舊的律法更認真。但是讚美神！它的要求已經被滿足，因為現在是基督履行這些要求；基督在我裏面，作神所喜悅的事。祂說：「我來……乃是要成全(律法)」(太五 17)。因此在復活的根基上，保羅能夠說：「就當恐懼戰兢，活出你們的救恩；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(腓二 12~13 原文)。

那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。所以脫離律法並不是說，我們可以不必遵行神的旨意。自然也不是說，我們可以無法無天了。斷乎不是！相反的，脫離律法乃是說，我們不再憑·自己來遵行神旨意。因為我們深知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就不再倚靠舊人來討神的喜歡。由於我們對於自己已經完全絕望，甚至連試·要討神的喜歡也不試了，我們就信靠主，在我們裏面彰顯祂復活的生命。

讓我用我在家鄉所看見的，來說明這件事。在中國有些腳夫可以挑一百二十公斤重的鹽，有些甚至挑二百五十公斤。現在有一個人，他只能挑一百二十公斤，而這裏有一擔鹽重二百五十公斤。他很清楚他挑不動，如果他聰明的話，他會說：「我不碰它！」但是在人性裏面有一種嘗試的誘惑，所以他雖然挑不動，還是要去試一試。我小的時候，常常喜歡看十個或二十個這樣的人，雖然他們每個人都知道他們挑不動，卻要去試一試。但是末了，他們都只得放棄，讓能挑的人去挑。

我們越快放棄嘗試越好，因為如果我們獨佔了那個工作，聖靈就沒有機會了。如果我們說：「我不作了；我信靠你替我作。」我們就會發現，有一個比我們更強的能力，把我們帶了過來。

一九二三年，我遇見一位著名的加拿大佈道家。那一天，我用上面所說的那些話講了一篇道。當我們走回他家之時，他說：「今日很少聽見人說羅馬書第七章；現在再聽一聽，實在是好。當我看見我已經脫離律法，那一天真是地如同在天。我得救了多年之後，仍然盡自己的力量要討神的喜歡，但是我越是這樣盡力，就越失敗。我認為神是宇宙中最大的要求者，但是我卻發覺，對於祂最小的要求我也不能履行。有一天，當我讀到羅馬書第七章，亮光忽然臨到我，看見主不只已經救我脫離罪，同樣也已經救我脫離律法。我驚奇得跳起來說：『主阿，你真的不再對我作任何要求了嗎？那麼我就不需要再為你作甚麼了！』」

神的要求並沒有改變，但是我們不再是應付它們的人。讚美神，祂在寶座上是立法者，祂在我的心裏是守法者。祂立了法，祂自己來遵守。祂發出要求，祂也來滿足要求。當我的朋友看見他無須再作甚麼，他就跳起來大聲喊叫；所有看見這事的人，也都會同樣的喊叫。只要我們還設法自己作，祂便不能作甚麼。就是因為我們試·要自己作，所以我們失敗了又失敗。神要指示我們，我們甚麼都不能作，所以在我們完全承認這一點之前，我們的失望與灰心絕不會停止。

有一個弟兄曾試·要掙扎以致得勝，他對我說：「我不知道我為甚麼這麼軟弱。」我說：「你的

難處在你軟弱到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你還沒有軟弱到把一切事物統統關在門外。所以你還不夠軟弱。當你衰微到絕對的軟弱，深信你甚麼也不能作，那時神就要作一切。」我們都必須被帶到一個地步，對主說：「主阿，我無力替你作任何事，但是我信靠你在我裏面作每一件事。」

有一次，我在中國與二十幾個弟兄住在一起，在我們所住的地方，沒有足夠的洗澡設備，所以我們每天到河裏去洗澡。有一次，一位弟兄的腿抽筋，我忽然看見他很快就要沉下去，所以我向一個擅長游泳的弟兄打手勢，要他趕快去救他。但是使我非常驚訝的是，那位弟兄竟然一動也不動。我急到不得了，大聲喊叫說：「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了嗎？」其他弟兄也都像我一樣的激動，向他大聲呼叫。但是那位善泳的弟兄還是不動。他非常鎮定，也很注意，仍然站在他原來的地方，顯然是在拖延這不受歡迎的任務。同時那個可憐行將淹死的弟兄，他的聲音越來越微弱，他的力量越來越衰竭。我在心裏說：「這個人真可恨！他眼見一個弟兄就要淹死，竟不去救！」

然而正當那個人真的沉下去的時候，那個善泳的弟兄很快的幾下就游到他的身邊，他們兩個都平安的上了岸。當我有機會對他表示一點我的意見的時候，我說：「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，像你這樣愛惜自己的生命。試想一想，如果你少顧自己一點，多顧他一點，你豈不就救他免受這許多苦！」但是那位擅長游泳的弟兄，對於這件事比我知道得更清楚，他說：「如果我早一步去，他會死命的抓，我不放，那麼我們兩個就都沉下去了。一個將要淹死的人，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，是不能去救的。」

現在你明白了嗎？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，神才拿起。祂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，自己再不能作甚麼的時候，祂才來作。神已經定罪屬於舊造的一切，將它交給十字架。所以肉體是無益的，如果我們要試，在肉體裏作甚麼，我們實在就是棄絕基督的十字架。神已經宣告，我們只配死。如果我們真相信神的宣告，我們就該用行動來證實神的判決，那就是放棄所有為要得神喜歡屬肉體的努力。我們努力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否認祂在十字架上對於我們完全不足取的宣告。我們的繼續努力，就是由於一方面誤解了神的要求，另一方面又誤解了供應的源頭。

我們看見律法，我們就想到我們必須滿足它的要求。但是要記得，雖然律法的本身是對的，然而它如果應用在錯的人身上，一切就都錯了。羅馬書七章裏面那個「困苦的人」，想憑自己來滿足神律法的要求，他的難處就在這一點上。這一章再三所用的我字；給我們看見了失敗的線索。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的惡，我倒去作」(七 19)。在這個人的心裏，有一個基本的錯誤觀念。他以為神要求他守律法，所以他就設法去守。實在神並沒有要求他這樣去守。結果怎麼樣呢？他發現他非但不能作討神喜歡的事，並且還作許多神所不喜歡的事。他雖然盡力要照神的旨意去作，然而他所作的，正是他所知道與神旨意相反的事。

**【我感謝神！】**羅馬書六章對付「罪身」，七章對付「這取死的身體」(六 6，七 24)。在第六章裏面，擺在我們面前的整個問題是罪；在第七章裏面，擺在我們面前的整個問題是死。那麼罪身與取死的身體有甚麼不同呢？關於罪(就是不討神喜歡的事)，我有一個罪身——一個積極犯罪的身體。但是關於神的律法(律法是表達神旨意的)，我有一個取死的身體。我在罪這方面的活動，使我的身體成為罪身；我在神旨意上的失敗，使我的身體成為取死的身體。關於一切邪惡的事，我的性情既是屬世界和屬撒但

的，我就完全是積極的；但是關於一切屬於聖潔和屬天的事，我卻完全是消極的。

你有沒有在你的生命裏發現這個真理呢？如果你僅僅在羅馬書六章和七章裏面發現這個真理，那對於你並沒有甚麼益處。你有沒有發現，對於神的旨意，你被一個沒有生命的身體拖累，嗎？當你說到屬世事物的時候，一點難處都沒有，但是當你要為主說一點話，你就一句也說不出來；當你要禱告的時候，你就感覺瞌睡；當你要為神作一點事，你就感覺到身體不大好。除了與神的旨意有關的事情以外，你甚麼都能作。在這一個身體裏面，有一些東西與神的旨意不能和諧。

死是甚麼意思呢？哥林多前書裏面有一句很適當的話，我們可以用來說明它，那句話說：「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較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」(林前十一 30)。死是軟弱達到了極點——軟弱，疾病，死。所以死就是極端的軟弱；那就是你軟弱到一個地步，不能再軟弱了。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有一個取死的身體，意思就是我們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是這麼軟弱，極端的軟弱，軟弱到完全無可救藥的地步。保羅喊·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如果有人能像保羅那樣喊，那是何等的好。這在神聽來，是最悅耳的聲音。這是人所能喊出最屬靈，也是最合聖經的聲音。乃是當他知道了他甚麼也不能作，連再立志的決心也放棄了，他才這樣喊叫。在他達到這個地步之前，他每一次失敗，都立一個新的志願，並且加倍運用他意志的力量。最終他發現他的立志毫無用處，他便在絕望中喊叫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」他像一個人忽然從睡中醒來，發覺他自己是在一座燃燒·的房子裏，他就喊叫求救，因為他已經陷入絕望的境地。

你對你自己已經絕望了嗎？或者你還希望藉·多讀聖經，多有禱告，而成為一個好一點的基督徒呢？讀聖經與禱告沒有錯，神也不許我們忽略讀經和禱告。但是我們如果倚靠讀經和禱告，以為它們能使我們得勝，我們就錯了。我們的幫助乃是在祂裏面，祂才是我們讀經和禱告的目的。我們只能信靠基督。所幸那個「困苦的人」不僅訴說他的苦況，他還發了一句很好的問話：「誰能救我？」「誰？」他先前尋找一些事物；現在他的希望乃是一位能救他的。他先前在他的裏面，尋找他問題的解決；現在他在他自己以外，尋找一位救主。他不再用自己的力量；現在他所有的希望，都在那一位身上。

我們的罪是怎樣得了赦免的呢？是藉·讀聖經、禱告、施捨等等嗎？不，我們乃是仰望十字架，相信主耶穌所作成的。我們從罪裏得釋放，也正是根據這個原則；我們要討神的喜歡，自然也不在這個原則之外。我們仰望在十字架上的主，我們的罪就得·赦免。我們仰望在我們裏面的主，我們就從罪裏得·釋放，並且得以遵行祂的旨意。我們倚靠祂所已經作成的，就得·頭一件；我們倚靠祂現在在我們裏面作的，就得·第二件；關於這兩件事，我們惟有倚靠祂，因為祂為我們作成一切。

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，殺人的兇手，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。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，綁在兇手的身體上，頭對頭，手對手，腳對腳，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，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。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，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，他都得帶·被殺之人的屍體。還有甚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？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。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，無法得·自由。他無論到那裏去。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。到了末了，他再也受不住了，便呼喊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？……」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，他絕望的呼喊，變成讚美的詩歌。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：「感謝神，靠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(羅七 25)。

我們知道我們得以稱義，是藉·主耶穌，並不是靠我們自己作甚麼；但是我們以為成聖就必須



倚靠自己的努力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必須完全倚靠主，才能得到赦免；但是我們卻相信，我們若自己努力，就可以脫離罪。我們怕如果我們甚麼也不作，就一無所成。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那個「要作」的舊習慣，又主張我們該自己作，於是我們就再開始我們自己舊日的努力。然後神的話新鮮的對我們說：「成了」(約十九 30)。祂已經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得·赦免作了一切，祂也會在我們裏面，為·我們的脫離罪，作每一件事。在這兩件事上，祂都是那位工作者。「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。」

這一個脫離了罪的人，他的第一句話非常寶貴，他說：「感謝神。」如果有一個人給你一杯水，你就謝謝給你水的人，你不是謝別人。為甚麼保羅說「感謝神」呢？因為神作成了每一件事。如果是保羅自己作的，他會說：「感謝保羅。」但是保羅看見他自己是一個「困苦的人」，惟有神能滿足他的需要；所以他說：「感謝神。」神要作一切的工，因為祂必須得·一切的榮耀。如果我們也作了一些工，我們就要分得一些榮耀；然而神要所有的榮耀都歸於祂，所以自始至終，祂作一切的工作。

如果我們停在這一點上，那麼我們在這一章裏面所說的，好像都是消極的，都是不實際的，好像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坐·不動，等候事情發生。當然事實完全不是如此。所有真正活在這些話裏面的人，都知道那是對於基督最積極最活潑的信，他們是在一個完全新的生命的原則裏活·——這一個原則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下面我們要來看，這一個新生命的原則，在我們裏面的果效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長進的途徑——隨從靈而行

現在我們來到羅馬書第八章。首先我們可以用兩句話，扼要的說明第二段的中心，就是從五章十二節至八章三十九節的中心。這兩句話都含有一個對照，並且各自指出基督徒經歷的一方面。

這兩句話就是：

「在亞當裏」與「在基督裏」——五章十二節至六章二十三節。

「在肉體裏」與「在靈裏」——七章一節至八章三十九節。

我們需要明白這四件事的關係。頭兩件是客觀的，說到我們的地位；其中的第一件，是我們原來在天然裏的地位，第二件是我們現在因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有的地位。後兩件是主觀的，與我們的行事為人有關，是實際經歷的事。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頭兩件只不過說到事情的一部分，必須有後兩件，事情才完全。我們原來以為只要在基督裏就夠了，但是現在我們知道，我們還必須在靈裏行(羅八 9)。在羅馬書八章的前半章裏面，再三的說到靈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是如何注重這一個基督徒生活上重要的功課。

**【肉體與靈】**肉體與亞當相聯；聖靈與基督相聯。現在我們將到底我們是在亞當裏，還是在基督裏的問題擺在一邊，算是已經解決了，接·我們必須問我們自己：我是活在肉體裏呢，還是活在靈裏？

活在肉體裏的意思，就是我們憑·在亞當裏的自己，作一些事情。我們的力量乃取自從亞當所承受那個舊造的天然生命，所以我們就在經歷上，享有亞當犯罪的一切本錢，那些在我們大家身上是非常有效的。現在我們在基督裏面也是這樣。如果我們要在經歷上享受祂所經歷的，我們就必須知道，

甚麼是隨從靈而行。我們的舊人已經在基督裏被釘死，那是一件歷史的事實，而神在基督裏，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(弗一 3)，乃是一個現在的事實；但是如果我們不活在靈裏，我們的生活，就會與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完全相反，因為我們在祂裏面的這一個事實，沒有表現在我們的身上。我們可以承認我們是在基督裏，但是我們也可能必須面對，一個事實：我們的舊脾氣，還非常顯明。

難處在那裏呢？難處就在我們僅僅在客觀上抓住那個真理，卻沒有使客觀的真理，成為主觀的經歷；只有當我們活在靈裏的時候，客觀的真理才成為主觀的經歷。

我不只是在基督的裏面，基督也是在我的裏面。但是正加人就，身體來說，不能在水裏面生活工作，只能在空氣裏面。同樣的，在屬靈方面，基督也不住在肉體裏，或者在肉體裏彰顯祂自己，而是在靈裏。因此，如果我「隨從肉體」而生活，我就會發覺，在基督裏面原來屬於我的一切，都在我裏面被虛懸起來了。雖然依照事實我是在基督裏，但是如果我活在肉體裏——用我自己的力量，照，我自己的主張——那麼在經歷上，我就會很驚奇的發現，凡屬在亞當裏的一切，都顯明在我身上。所以我如果要在經歷中知道在基督裏的一切，我就必須學習活在靈裏面。

活在靈裏面的意思就是說，我信靠聖靈在我裏面作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這種生活，與我靠自己自然活出的生活完全不同。每一次我面對，神一個新的要求，我就仰望祂在我裏面，作成祂所要求於我的。神不是叫我們來嘗試，乃是叫我們來信靠；也不是叫我們奮鬥，乃是叫我們安息在祂裏面。如果我裏面有暴躁的性情、不純潔的思想、尖利的舌頭，和好批評的靈，我不必下決心努力去改變我自己，我只該算自己在基督裏向，這些事已經死了，而仰望神的靈在我裏面，產生所需要的純潔、謙卑，或溫柔。這就是摩西所說：「只管站住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」(出十四 13)的意思。

無疑的，我相信許多人有類似下面所說的經歷。有人要求你去看望一個朋友，你知道那個朋友不很友善，但是你信靠主會照顧你。當你出發之前，你告訴主，憑你自己，除了失敗以外，你不能作別的，你求祂供應你一切所需的。然後使你大為驚訝的是，雖然那位朋友非常不謙和，但是你一點也不覺得生氣。在你回來的時候，你回想這個經歷，希奇你能保持那麼平靜，你不知道下一次是否還能如此平靜。你希奇為甚麼會這樣，你想找出一個解釋。請你記得，這個解釋就是：聖靈將你帶過去了。

不幸我們只偶然有一次這樣的經歷。但是這應該是我們經常的經歷。當聖靈把事情握在祂的手中，我們就無須緊張。我們用不，咬，我們的牙齒，以為我們這樣好好的控制自己，就可以有榮耀的得勝。不，真正的得勝從來不用肉體的能力。我們是被主榮耀的帶過去了。

撒但試探我們的目的，總是使我們去作一些事。在中日戰爭頭三個月期間，我們損失了許多坦克車，我們無法應付日本的坦克車，直到想出下面的計策。我們埋伏，的一個狙擊兵，向日本的坦克車發了一槍。過了好一陣，又發了第二個槍；沉靜了一會之後，另一個又發了另一槍；一直到敵人坦克車的駕駛員，急急的想找到這個騷擾的所在地，伸出他的頭來在四圍瞭望。就在這時候，狙擊兵的下一槍瞄準，射出，結束了那個駕駛的生命。

如果他一直藏在坦克車的裏面，他絕對是安全的。整個計策就是要他伸出頭來。撒但用同樣的方法來引誘我們。牠開頭並不要我們去犯罪，牠只逗引我們用自己的力量去作事；當我們一走出我們所躲藏的地方，去作一些事，牠就已經勝過我們了。如果我們不動，如果我們不從基督的隱藏處出來，進到肉體的境界內，牠就不能勝過我們。

神給我們得勝的方法，就是不容許我們作任何事——不容許我們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。這是因為我們只要一動，我們便陷入危險，因為我們天然的傾向，把我們帶到錯誤的方向。那麼，我們向那裏去求幫助呢？現在請讀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(原文)：「肉體和靈相爭，靈和肉體相爭。」換句話說：肉體並不與我們相爭，它乃是與聖靈相爭，因為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」。所以迎見肉體並對付它的是神，不是我們。結果怎麼樣呢？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

我們常常誤解這一節聖經後半的意義。讓我們來看一看，它到底是甚麼意思。照·天然我們願意作甚麼呢？我們願意接受我們自己天性的指使，在神的旨意之外，採取行動。如果我們拒絕憑·我們自己作事，那麼聖靈就能自由對付我們裏面的肉體，結果，我們便不作我們的天然所願意作的；那就是我們不照·我們天然的傾向作事；這樣，我們便不會偏行自己的道路，卻以神完善的計劃為滿足。因此我們有一個原則：「你們當順·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」(加五 16)。如果我們活在靈裏，並藉·信靠復活的基督而行走，那麼我們就的確能站在一邊，讓聖靈天天勝過我們的肉體。祂已經被賜下來為我們負責這件事。我們的得勝有賴於我們藏身在基督裏，單純的信靠祂的聖靈在我們裏面照·祂自己的新心願，勝過我們肉體的情慾。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救贖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我們取用救恩。基督的復活和升天，是我們蒙救贖的根基；基督藉·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是我們蒙救贖的力量。

**【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】**「感謝神！靠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」保羅那個呼喊實在與他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所說的話相同，保羅在那裏說：「現在活·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·。」這正是我們所查考的問題的答案。我們都看見，在羅馬書七章的裏面，有一個字非常顯著，那一個字就是我，而這一個我，最終乃是以苦悶的呼喊來結束：「我真是苦阿！」然後我們又聽見他得了釋放的歡呼：「感謝神……主耶穌！」很明顯的，保羅所發現的就是，我們所活·的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。我們以為基督徒的生命，不過是一個經過改變的生命，其實不是。神是給我們一個改換的生命，神是以另一個生命來代替我們原有的生命，而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的代替就是基督。「現在活·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·。」這一個生命，並不需要我們自己來產生，因為是基督自己的生命，再生在我們裏面。

在這一點上，有多少基督徒，相信再生不只是重生呢？重生是當我們悔改的時候，聖靈把基督的生命種在我們裏面。再生卻不只這樣；再生的意思是新生命在我們裏面逐漸長大並顯明出來，直到基督的形像，開始再生在我們生活中。這就是保羅對加拉太人所說：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(加四 19)。

讓我再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一點。有一次在美國，我到了一對信主的夫婦家裏，他們要求我為他們禱告。我問他們說，你們有甚麼難處嗎？他們就向我承認說：「哦，倪弟兄，我們最近的生活過得很不好。我們是這麼容易被孩子惹得生氣。在過去的幾個禮拜中，我們兩個人幾乎每天都要發幾次脾氣。我們實在是羞辱了主的名。好不好請你為我們求神，將忍耐賜給我們！」我說：「我不能作這一件事。」他們問說：「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我回答他們說：「我的意思是，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，那就是神不會聽你們的禱告。」他們就十分驚訝的說：「你是說我們差得太遠，以致神不願意垂聽我們求祂使我們有忍耐的禱告嗎？」我回答說：「不，這不是我的意思。但是我要問你們，你們這樣禱告過嗎？我信

你們常常這樣祈求，神有沒有答應呢？沒有！你們知道為甚麼？因為你們並不需要忍耐。」這時候，那位作妻子的姊妹眼睛裏冒了火，她說：「你這是甚麼意思呢？你說我們不需要忍耐，但是我們卻一天到晚都生氣！你這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」我回答說：「你們所需要的並不是忍耐，你們乃是需要基督。」

神不會把謙卑、忍耐、聖潔、愛心，這些恩典分開賜給我們。祂不是一個零售商，把恩典逐樣賜給我們——把一些忍耐賜給那些沒有忍耐的人，把一點愛心賜給沒有愛心的人，把謙卑賜給驕傲的人，讓我們拿若干數量來作為我們的資本。不，祂只給了我們一個恩賜，足能應付我們所有的需要，這一個恩賜就是祂的兒子基督耶穌。當我仰望祂，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，祂就是我的謙卑、忍耐、愛心，以及其他我所需要的一切。我們要記得，約翰一書裏面有話說：「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（約壹五 11~12 原文）。神的生命並不是分成項目分開賜給我們的；神的生命是在祂的兒子裏賜給我們的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六 23）我們與神兒子的關係，就是我們與生命的關係。

如果我們發現了基督徒所蒙的恩惠，與基督的分別；知道溫柔與基督的分別、忍耐與基督的分別、愛心與基督的分別，那是一件何等有福氣的事！請我們再記得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：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通常人對於聖潔的觀念，以為說，生活的每一項都要聖潔；但是這並不是聖潔，這只不過是聖潔的果子。要知道聖潔乃是基督。是神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聖潔。其他如愛心、謙卑、能力、節制等等，也都是如此。今天我們需要忍耐，祂就是我們的忍耐！明天我們的需要可能是純潔，祂就是我們的純潔！祂是我們每一種需要的答案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節，說到聖靈所結果子的時候，那個果子是單數的，是一個果子，而不是分開的眾果子。神已經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，當我們缺少愛的時候，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；當我們缺少喜樂的時候，聖靈的果子就是喜樂。的確就是如此。不管你個人的缺乏是甚麼，或是你缺乏一百零一件不同的東西，神有一個足夠的答案，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就是我們一切需要的答案。

那麼在這一方面我們怎能更多認識基督呢？只有一條路，那就是更多感覺我們的需要。有些人怕發現他們裏面的缺少，所以他們從來不長大。惟有在恩典裏長大，我們才能夠長大。我們已經說過，恩典就是神替我們作。雖然我們大家同有一位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但是只有新的需要的啟示，才會自然的引領我們去信靠祂，讓祂在這一點上從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度量越大，享受神的供應也越大。當我們一再的棄絕自己，信靠基督，就得以一再承受地土。我們長大的祕訣，就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

我們曾說過嘗試與信靠，以及兩者的分別。請記得，它們的差別正如天堂與地獄的差別。信靠並不是說過就算了的一個好的思想；那是非常實際的事。要向主說：「主阿，這件事我不能夠作，因此，我也不再試它了。」許多人在這一點上失敗了。信靠主的人能說：「主阿，我不能；因此，我願意撒手；從今以後，我信靠你。」我自己不作，我倚靠祂來作，這樣我便得以充分並歡喜的進入祂所開始的工作裏。這並不是一種被動的生活，這乃是一種最積極的生活；我能這樣信靠主，從主那裏吸取生命，以祂作我的生命，並讓祂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**【生命之靈的律】**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

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1~2 原文)。

在羅馬書第八章裏面，保羅將在靈裏的生命積極的一面，詳細的告訴我們。他一開始就說：「如今就不定罪了。」初初看起來，這句話在這裏好像不太適合。因為定罪確實已經被血解釋了，藉·主的血我們得以與神相安，並免去神的忿怒(參看羅五 1、9)。但是定罪有兩種，那就是在神面前的定罪，和在我自己面前的定罪(正如我們在前面曾說過有兩種平安一樣)。許多時候，第二種定罪對於我們似乎比第一種定罪還要可怕。當我看見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，我就知道我的罪已經蒙了赦免，我在神的面前便不再被定罪了。但是正如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，我可能仍然經歷失敗，因此我裏面定罪的感覺可能仍是很真實的。然而如果我學習以基督為我的生命而活·，我就學會了得勝的祕訣，因此我就能讚美神說：「如今就不定罪了！」並且我得以經歷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羅八 6)，因為我學習隨從靈而行。我心裏既有了平安，我就不再感覺被定罪，卻為·祂帶領我一次一次的得勝而讚美祂。

甚麼使我有定罪的感覺呢？豈不是失敗的經歷和無能為力的感覺嗎？在我看見基督是我的生命之前，我常在不利地位之下勞苦；真是叫我感覺寸步難行，百事無能。我常常大聲呼喊說：「我不能作這件事！我不能作那件事！」我雖然願意去嘗試·作，然而我發現我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。但是在基督裏並沒有「我不能」這三個字。我現在「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3 原文)。

保羅怎能這麼大膽？他根據甚麼，宣告他現在已經不再受限制，反而「凡事都能作」了呢？下面就是他的回答：「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為甚麼不再定罪了呢？「因為……」這說出不再定罪是有理由的，是根據確切的事實的。這個理由就是有一個律，保羅稱之為「生命之靈的律」，已經證明比另一個律，就是「罪和死的律」更強。這些律是甚麼呢？它們是怎樣運行的呢？罪與罪的律有甚麼分別呢？死與死的律又有甚麼分別呢？

首先我們要問說，甚麼是一個律呢？嚴格的說，一個律就是一個經過檢定的法則，證明它沒有任何的例外。我們可以用簡單一點的話來說，律就是再三發生的事，並且它每一次發生都是一個樣子。我們可以從制定律與自然律來說明這一點。例如，在這個地方，如果我靠右駕駛，交通警察就要制止我。為甚麼呢，因為我違反了這裏的法律，如果你這樣作，你也要受到制止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你也違反了我被制止的同樣的法律，而法律是沒有例外的。這樣的事常常一再的發生，而且每次都一樣。我們大家都知道甚麼是地心吸力。現在我在倫敦，我丟下我的手帕，它就落到地上。這是因為有地心吸力的緣故。如果我在紐約或香港，丟下我的手帕，結果也是一樣。無論我在那裏，只要丟下手帕，地心吸力就運行，於是同樣的結果就產生。所以無論甚麼時候，只要在同樣的情形之下，就會有同樣的結果。這就是律。

那麼罪和死的律是甚麼呢？比方說，有一個人，對於我有不好的批評，我裏面立刻就惱怒。我們知道那不是律，那是罪。但是如果有不同的人，對我有不好的批評，我裏面都有同樣的惱怒，我就看出，在我裏面有一個律——一個罪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的律一樣，它是不變的。死的律也是一樣。我們曾說過，死就是軟弱達到了極點。我的軟弱是我不能。如果我要在某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歡，我發現我不能；我要在另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歡，我又發現我不能。於是我看出一個律在我的裏面運行。在我的裏面不只有罪，還有罪的律；在我的裏面不只有死，還有死的律。

這個律像地心吸力的律一樣，是不變的，沒有任何的例外。它不像交通規則那樣，不過是人經過討論而制定的法則；它乃是一個自然律，人只能發現它而已。因為有地心吸力的律存在，所以手帕不需要我的幫忙，自己自然落在地上。在羅馬書七章二十三節裏面，保羅所發現的律，也正是這樣。罪的律和死的律反對良善，並癱瘓人為善的意志。照·在他肢體中那個罪的律，他也是自然的就犯罪。就是他另有所願，可是在他裏面的律是殘忍的，人的意志無法抗拒這律。所以我就來到一個問題，我怎樣才能脫離罪和死的律呢？我需要脫離罪，更需要脫離死，但是最要緊的是，我需要脫離罪的律和死的律。我怎樣才能脫離不斷的軟弱和失敗呢？為·要答覆這個問題，讓我們再進一步，舉兩個例子來說明。

中國人以前有一個很大的重擔，那就是釐金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逃避它。這一個法律起源於清朝，一直延用到民國時代。這是一種國內的貨物過境稅，全國設有許多釐卡。征收的官員權力很大。一宗貨物如果要經過幾省，要繳的稅就非常重。但是幾年前，另外有一個法律，代替了釐金法。你能夠想像，那些在舊法律下曾經深受痛苦的人，他們將感覺何等快慰！現在他們不需要再想望，或是祈求，因為新的法律已經產生，把我們從舊的法律下面釋放了出來。我們再也不必預先思慮，如果明天遇見一個釐金征收員，該怎麼對他說話呢！

地方的律是這樣，自然的律也是這樣。我們怎能使地心吸力的律無效呢？再以我的手帕為例，地心吸力的律在它上面運行得夠清楚，它把手帕拉下去。但是我只要把我的手放在手帕下面，手帕就不掉下去了。為甚麼呢？律還是在那裏。我並沒有對付地心吸力的律；事實上我也不能夠對付地心吸力的律。那麼，為甚麼我的手帕不掉在地上呢？因為有一種力量使它不掉在地上。律仍然在那裏，但是另外有一個超過它的律在運行，征服了它，那就是生命的律。地心吸力可以盡它所能的去作，然而手帕不會掉下去，因為另有一個律在運行，反抗地心吸力，把手帕維持在那裏。許多人都看見過，有時候一棵樹，原先不過是一粒種子，掉在鋪路的石板縫裏面。等到它漸漸長起來，在它生命裏面的能力，就把很重的石板掀開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，一個律勝過了另一個律。

神就用這個方法，藉·引進另一個律，把我們從原有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罪和死的律仍然在那裏，但是神已經使另一個律在運行，那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，這個律的堅強足能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請記得，這是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律——這個復活的生命，已經在祂裏面應付了各種各樣的死，並且已經勝過了它(弗一 19~20)。主耶穌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，如果我們把自己交給祂，讓祂在我們裏面隨意而行，我們就會發現，祂要使我們脫離舊的律。這時我們就會知道，蒙保守並不是用我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·神的能力(彼前一 5)。

**【生命之律的彰顯】**讓我設法把這一點說得更實際些。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，我們的意志與神的事的關係。甚至一班老基督徒，還不知道意志在他們的生活裏，佔有多麼大的地位。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裏一部分的難處。他的志願是良善的，但是他所有的行為，都和他的志願相反。不管他下多麼大的決心，要使自己得神的喜歡，他的志願只不過帶他到更大的黑暗裏面。他說：「我願意為善」，但是「我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。問題就在這裏。許多基督徒就像一部沒有汽油的汽車，必須有人來推它，甚麼時候一不推，它立刻就停了。他們努力以意志來推動自己，因此他們認為基督徒的生活

是很苦的，並且常常使人精疲力竭。有些人因為別人喊哈利路亞，因此也強迫自己這樣說，但是他們承認，那樣說對於他們並沒有意義。他們強迫自己作他們所不是的，這比要水流上山還難。因為，意志所能達到的最高點，不過是願意而已(參太廿六 41)。

如果我們必須用那麼多的力量來過基督徒的生活，那不過是說出，我們所過的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。我們都用不・勉強我們去說我們的鄉談。事實上，只有當我們要去作我們天性所不喜歡作的事，我們才運用我們的意志力。我們可以立志一時，但是最終仍是罪和死的律得勝。我們也許能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並且我為善了兩個禮拜。」但是最後我們只得承認：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請記得，我們所以立志要作，就是因為我們還不是。如果我們已經是，我們就不必再渴望去作了。

也許你要問說，為甚麼人用意志力試・要討神的喜歡呢？這可能有兩個原因，他們可能根本沒有經歷重生，所以他們沒有新的生命可以吸取；也可能他們已經重生，也有了生命，但是他們沒有學習信靠那個生命。就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這一點，結果，他們就再三的失敗並犯罪，以致他們幾乎不能相信，還有更好一點的可能。

要知道我們這樣間斷的過・軟弱的生活，並不是神所賜給我們的，乃是因為我們沒有完全的信靠。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說：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羅馬書八章二節說：「生今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。」羅馬書八章二節並沒有說到新的恩賜，只說到那個生命，就是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所已經提過的。換句話說，這是我們所已經有的東西的一個新啟示。我覺得我不能過於・重這一點。這不是我們從神手中得到一個新東西，乃是對於祂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東西的一個新揭露。這是在基督裏所已經作成的工作的一個新發現，因為「釋放了我」這一句話，所用的時式是過去式。如果我真的看見了這一點，而且信靠祂，那麼羅馬書七章並不絕對需要再三在我身上重演——那些經歷或行為無須重複，當然也用不・那麼使用意志的力量。

如果我們不用我們自己的意志，而信靠神，我們不會落地摔破，反而我們會落到另一個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裏面。因為神不只已經給了我們生命，而且也給了我們生命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是一個自然律，不是人類立法的結果，照樣，生命的律也是一個自然律，在原則上，它與使我們的心跳，或是控制我們眼皮活動的律相同。我們從來不需要一直想・我們的眼睛，或是用意志來決定我們必須時常啟閉眼簾，以保持眼睛的清潔；我們更用不・惦記・我們的心。如果我們這樣作，非但沒有益處，反而有害。只要我們活・，它自然會動。我們的意志只會抵觸生命的律。我有一次在下面所說的情形之下，發現了這個事實。

我以前害失眠症。有一次我失眠了幾個晚上，我為此多方禱告。我所有的方法都用盡了，最後我向神承認，錯處一定在我，我求神指示我錯在那裏。我對神說：「求你給我一個解釋。」祂的回答是：「信靠自然律。」睡眠與飢餓同樣有一個律；這時候我明白了；我雖然從來沒有擔憂過我會不會飢餓，但是我卻常常為睡眠擔憂。我試・要幫助自然，這就是許多害失眠症的人主要的難處。現在我不僅信靠神，而且還信靠神的自然律，所以我睡得很好。

我們應該讀聖經嗎？當然應該讀，否則我們的屬靈生命就要受到損失。但是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要強迫自己去讀聖經。我們裏面有一個新的律，使我們渴慕聖經，我們照・這律半小時的讀經，要比用意志勉強・去讀五小時獲益更多。同樣在施捨、傳道、作見證上，也都是如此。勉強去傳道的結果，

很容易形成以冷的心腸傳熱的福音，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冷漠的慈善。

如果我們讓自己活在新的律裏面，我們就不多感覺舊的律。舊的律雖然還在，但是它不再支配我們，我們也不再在它的管制之下。所以主在馬太福音六章說：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……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。」如果我們能夠問飛鳥，牠們是否怕地心吸力的律？牠們會回答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聽過牛頓的名字，我們一點也不知道他的律。我們所以飛，因為我們裏面的生命律叫我們飛。」牠們的裏面不僅有一個能飛的生命，並且那個生命有一個律，使他們能自然並一直的勝過地心吸力的律。但是地心吸力仍然存在。如果有一天早上你起得很早，天氣很冷，地上積雪很厚，有一隻死麻雀在院子裏，你立刻就會想起那個律的持久不變。當鳥活·的時候，牠們征服了地心吸力的律，而牠們裏面的生命，支配了牠們的意識。

神實在已經賜恩給我們。祂已經給我們這個靈的新律，所以現在對於我們，「飛」就不再是我們意志的問題，乃是祂生命的問題。你有沒有注意到，要一個不能忍耐的基督徒忍耐，那真是一個試煉；要他忍耐，足能使他抑壓成病。神從來沒有叫我們勉強自己去作不是出於自然的事：就如試用思慮來增加我們屬靈的身量。擔憂只能減低一個人的屬靈高度，絕對不會增加一點。主對我們說：「不要憂慮，……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？」祂帶我們注意在我們生命裏面的新律。哦，巴不得我們對於在我們裏面的生命，有一個新的認識。

這是一個何等寶貴的發現！它能使我們成為一個完全新的人，因為它在小事上運行，也在大事上運行。例如，當我們在別人的房間裏，未得到主人的許可，隨意拿他的書來看，它就會提醒我們，阻止我們，告訴我們未得許可之前，沒有權利這樣作。聖靈告訴我們，我們不能侵犯別人的權利。

有一次，我和一個基督徒朋友談話，他對我說：「你知道嗎？我相信，如果一個人願意靠·生命之靈的律活·，他會成為一個真正高尚的人。」我問他說：「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因為那個律有力量使人成為一個完全的君子。有些人藐視未受教育的人說：『你不能怪那些人這樣作；他們是鄉下人，沒有機會受教育。』其實真正的問題乃是在於他們裏面有沒有主的生命。我告訴你，那個生命會對他們說：『你的聲音太大了』，『那樣笑不對』，或者說：『你這樣批評的動機是錯誤的。』聖靈會詳細的在每一件事上告訴他們該怎樣作，在他們裏面產生一種真正的高尚。教育卻沒有這種本質上的能力。」對我說這話的朋友，本人就是一位教育家！

這實在是真的。以多嘴的人為例。你是不是一個話太多的人呢？當你和別人在一起的時候，你有沒有對自己說，「我當怎樣行呢？我是一個基督徒；如果要榮耀神的名，就不該說太多的話。所以今天我非得特別小心管住我自己不可」呢？你自制了一小時或兩小時，後來你找到了藉口，你就像缺了堤那樣失去了控制。在你知道你被帶到那裏去之前，你發覺你已經又陷入多嘴的難處中。讓我們確定的記得，意志在這裏毫無用處。如果我勸你在這樣事上運用你的意志，我就不過向你提供了這世界上虛無的宗教，並不是提供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。我們再想一想：一個多嘴的人，就是整天不說話，他仍舊是那種人，因為有一個多嘴的自然律，在管制·他。正如一棵桃樹，無論結桃子與否，仍舊是一棵桃樹。但是我們這些基督徒，發現在我們的裏面有一個新的律，那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個律勝過一切別的律，它已經把我們從多嘴的律下面釋放出來。如果我們信神的話，把自己交給那個新的律，它會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該停止不說，或者開始就不說！並且它會加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這樣作。



如果你在這個根基上生活，你能夠到你的朋友家裏去坐兩三個鐘頭，甚至住上兩三天，也不會遇見多嘴的難處。當你回來的時候，就不至於為·多話而懊喪，相反的你卻為·神生命的新律而感謝神。

這一種自發的生活才是基督徒的生活。對於那些不可愛的人——有一些弟兄，如果我們根據天然的立場，我們實在不能喜歡，自然更不能去愛——它就顯出愛來。它乃是以主在那個弟兄裏面所看見的可能性為基礎而工作的。我們就對主說：「主阿，你看他是可愛的，你愛他。求你現在也藉·我來愛他！」於是它就在實際的生活中彰顯它自己——在真誠的道德行為上彰顯它自己。可惜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偽善太多了，假裝太多了。沒有一件事比假裝更使基督徒的見證失去果效，因為至終人會看透我們的假裝，而看出我們的真相。如果我們信靠生命的律，假裝就會向實際屈服。

**【第四步：「隨從靈」】**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；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(羅八 3~4)。

每一個仔細讀這兩節聖經的人，都會看出這裏面有兩件事：第一，就是主耶穌所已經替我們作成的事；第二，就是聖靈將要在我們裏面所作的事。肉體是軟弱的，結果，律法的義就不能成就在我們這隨從肉體的人身上。(請記得，這裏仍然不是得救與否的問題，乃是討神喜歡的問題。)因為我們的不能，神就採取兩個步驟。第一，神進來對付我們問題的中心。祂差遣祂的兒子，成為肉身的形狀，為罪而死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那就是說，祂代表我們死，把我們裏面所有屬於舊造的都帶到死地。這舊造，我們說它是「我們的舊人」，或是「肉體」，或是「屬肉體的我」都可以。神這樣作，就剷除了我們軟弱的基本原因，根絕了我們的難處。這是第一步。

但是律法的義仍然要在我們的身上成全。這件事怎麼能作得到呢？這就需要神進一步將內住的靈賜給我們。聖靈奉差遣來照顧我們裏面的事，祂能夠這樣照顧，只要我們「隨從聖靈而行」。

隨從靈而行是甚麼意思呢？這可以從兩面來說它。第一，它不是工作，而是隨從。讚美神，當我想在肉體裏得神喜歡的時候，我是被纏在勞而無功的努力之下，現在我卻能「照·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」(西一 29)，安靜倚靠。所以保羅以聖靈所結的「果子」，來對照情慾的「工作」(加五 19, 22)。

第二，隨從的裏面還含·順服。隨從肉體的意思就是我順服肉體的驅使。羅馬書八章五至八節清楚的說出，我們隨從肉體的結果，就是頂撞神。隨從靈就是順服靈。一個人如果隨從靈而行，他就不能向祂獨立而不倚靠祂。我必須順服聖靈。我的行動必須由祂發動。只有當我順服祂的時候，我才發現生命之靈的律充分的運行，而律法的義(那些我曾設法要得神喜歡的事)就被成就——不再藉·我，乃是因·祂在我的裏面。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羅八 14)。

我們都熟悉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四節裏面祝福的話：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(原文是交通)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」神的愛是一切屬靈福氣的源頭；主耶穌的恩惠使屬靈的富有可能成為我們的；而聖靈的交通是把屬靈的福氣分給我們。我們知道，愛是隱藏在神心裏的東西；恩惠是這愛在兒子裏發表出來，並成為可以取用的；交通乃是恩惠經聖靈分給人。凡父所為我們計劃的，子已經都為我們成全，現在聖靈就來把它交通給我們。因此，當我們對主耶穌在祂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得到的事物，有新發現的時候，為·它的成全，我們當向·神所指引的方向望去，堅定的順服聖靈，

讓祂有充分的機會將它賜給我們。那是聖靈的職事。祂就是為·這個目的來的——祂要將在基督裏的一切實現在我們裏面。

我們在中國學了一個功課，當我們引領一個人得救，我們必須作得很徹底，因為很難確定，他是否能再得到別的基督徒的幫助。我們常常設法對初信的人說清楚，當他求主赦免他的罪，並求主進到他生命裏面的時候，他的心就成為一位活的主的居所。神的聖靈現在在他裏面，要向他開啟聖經，使他在聖經裏面找到基督，要指導他禱告，管治他的生活，並且將主的性格再生在他的裏面。

有一年的夏末，我到一個山上去作一次長期的休息。那裏很難找到兼供膳宿的地方，我必須住在一處，而在另一處寄膳。我寄膳在一個作機匠的家，與他同住的還有他的妻子。在我剛去的頭兩個禮拜，我除了在每次進餐時祝謝之外，並沒有對我的主人談論福音。有一天，我有了機會向他們說到關於主耶穌的事。他們很願意聽，並且以單純的信心來就近主，求祂赦免他們的罪。感謝主，他們重生了，在他們的生命中有了新的光明和喜樂，因為他們的確是蒙恩了。我很留意的告訴他們，所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。後來因為天氣轉冷，我就離開那裏，回到上海去了。

當冬天寒冷的時候，那個機匠習慣於每次飯前喝酒，而且他很容易喝過量。我回去之後，天氣逐漸轉冷，於是飯桌上又再擺上了酒。那一天，他仍然像往日那樣，先低頭謝飯，但是他卻說不出話來。他試了一兩次都說不出話來之後，就問他的妻子說：「這是甚麼毛病？為甚麼今天我們不能禱告呢？快把聖經拿來，看看裏面對於喝酒到底說些甚麼。」我留了一本聖經給他們，但是他的妻子雖然識字，卻不明白神的話語，她也找不到聖經關於喝酒有甚麼吩咐。他們不知道怎樣查考神的話，也無從請教神的僕人，因為當時我與他們相距很遠，他們要幾個月之後才能看見我。這時他的妻子就說：「你就先喝吧。下次我們一見到倪弟兄，就問他。」但是他仍然不能為·酒感謝主。最後他說：「拿走吧！」她把酒拿走之後，他們就一起祝謝了用飯。

後來那個人到了上海，把這個故事告訴我。他用一句很中肯的話對我說：「倪弟兄，我裏面當家的不讓我喝酒！」我說：「很好，弟兄，你要一直聽從你裏面當家的！」

許多人知道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我們相信神的靈是住在我們的裏面，但是這個事實對於我們的行為沒有多少影響。問題是：我們知道祂是一位活的神嗎？我們知道祂是當家的嗎？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在基督裏面一個身體

在我們進一步來看我們最終的重要題目之前，我們要先回頭來溫習一遍我們所說過的，並且扼要的說明所採取的步驟。我們曾試·把事情弄得簡單些，想簡明的解釋基督徒通常的經歷。但是很明顯的，當我們與主同行的時候，我們會有許多新發現。所以我們必須小心，避免把神的工作過於簡單化。因為這樣作，會使我們陷入嚴重的混亂。

有許多神的兒女，他們相信人對於救恩的經歷，全在於對於寶血價值的領會，連如何進入聖潔生活的經歷，也包括在內。也們強調必須隨時靠·主的血，對付所知道的罪，並且強調血對於所犯的罪，有不斷的功效。這是非常準確的，我們理當如此。但是他們以為甚麼都是血作的。他們所相信的

聖潔，事實上不過是把一個人從他的過去裏分別出來；也就是說，一個人根據主的流血，使他所作的一切今時被塗抹，神就把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祂。他們所認為的聖潔就止於此。他們沒有看見神基本的要求，因而也就忽略了祂完滿的預備。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清楚的看見，這是如何的不夠。

有一班人，他們多走了一步，看見神已經把他們包括在祂兒子十字架的死裏面，藉·對付他們的舊人，救他們脫離罪與律法的捆綁。他們確實信靠主，因為他們在基督耶穌裏榮耀神，並且不再信靠肉體(腓三 3)。在他們裏面，神已經有了一個清楚的根基，可以在上面建造。有些人以此為起點，往前更進一步，認識了奉獻(以正確的意義用這個詞)，乃是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在祂的手裏，並且跟從祂。這一切都是開端，從這裏開始，我們已經摸·神在我們面前所安排其他方面的經歷，也是許多人所經歷過的。我們必須記得，每一個經歷都是真理寶貴的片斷，沒有一個經歷就它的本身來說能是真理的全部。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，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果子，我們不能忽視其中任何的一面。

**【過關與走路】**我們承認，信徒的生命與經歷有許多不同的情形，我們現在進一步要注意一個事實。雖然這些經歷並不一定總是依照一成不變的次序發生，但是它們都似乎帶·某些一再發生的步驟或特徵。這些步驟是甚麼呢？第一，就是啟示。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，啟示總是在信心與經歷的前面。神藉·祂的話開了我們的眼睛，看見關於祂兒子某些事實的真理，然後只有當我們憑·信心接受那個事實以後，那個真理才實際的成為我們生活裏的經歷。因此我們可以有以下的步驟：

(一) 啟示(客觀的)；

(二) 經歷(主觀的)。

進一步我們又注意到，這種經歷常常帶·過關與走路的這兩面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如果用本仁約翰(John Bunyan)所說的窄門和窄路來比方，那就非常清楚。他說，基督徒是先經過「窄門」，然後再走在「窄路」上。我們的主也曾說到，引到永生的門和路(太七 14)。基督徒的經歷也正是如此。所以我們又有以下的特徵：

(一) 啟示。

(二) 經歷：甲，窄門(過關)；

乙，窄路(走路)。

現在讓我們用一些我們所講過的題目，看看這一點怎樣幫助我們了解它們。我們首先要看我們的稱義和重生。這開始於我們得·啟示，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完成贖罪，接·就是過悔改與相信的關(窄門)，藉此我們就得以親近神(弗二 13)；這門又引我們走上不斷與主交通的道路(窄路)，而我們逐日與主親近的根據，仍然是寶血(來十 19~22)。當我們來到從罪裏得·釋放，仍然有三個步驟：聖靈的啟示使我們知道(羅六 6)；信心的關，就是算(羅六 11)；以及持續奉獻的道路，或者說在新的生命裏生活，而將自己獻給神(羅六 13)。再說聖靈的恩賜。關於這一點仍然是開始於對主耶穌的被高舉在寶座上有了新的看見，結果就得·聖靈的澆灌和聖靈的內住這雙重的經歷。進一步來看我們蒙神喜悅的這件事，我們再次發現需要聖靈的光照，使我們得以看見十字架對於肉體——人的整個自我生命——的價值。我們以信心接受這一點，立刻就引進「窄門」的經歷(羅七 25)，我們起首停止自己作的努力，而用信心接受基督生命運行的大能，來滿足神在我們裏面實際的要求。這又引我們走上「窄路」，過順

服聖靈的生活(羅八 4)。

每一個例子的實際經過，自然並不完全一致，我們也必須謹防對於聖靈的工作，加上任何硬性的式樣；但是任何新的經歷臨到我們身上，其過程多少有一些像以上所說的那樣。我們總是眼睛先被開啟，對於基督以及祂所完成的工作有一些新的看見，然後信心才會開門，引進一條新的道路。並且請記得，我們所以把基督徒的經歷分成許多階段，就如稱義、重生、聖靈的恩賜、釋放、成聖等等，不過是為·使我們容易明白。這並不是說，這些階段在經歷時，必須順序的一個跟·一個。事實上，如果一開始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就完完全全的擺在我們面前，那麼從我們作基督徒的頭一天起，就可能進入許多經歷，縱然那些經歷的充分解釋還有待將來。哦，巴不得各處所傳的福音都是這一種！

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，啟示總是在信心的前面。當我們看見一些神在基督裏所作成的，我們自然會有一個反應說：「主，感謝你！」於是信心就自然的跟·而來。啟示總是聖靈的工作。神將聖靈賜給我們，你要將聖經為我們打開，引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 13)。我們當倚靠你，因為你就是為這件事而來的；當你遇到缺乏亮光或缺乏信心的難處的時候，請把你的難處直接告訴主說：「主阿，開我的眼睛。主阿，使我清楚明白這件新事。主，幫助我這個沒有信心的人！」祂必不會使你失望。

**【十字架的四重工作】**我們現在可以再往前進一步，來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包括的範圍，是何等的廣大。照·基督徒的經歷，以及為·便於分析起見，如果我們認識神救贖工作的四方面，那對於我們是很有幫助的。但是我們首先必須記得，基督的十字架是一件神聖的工作，並非許多件。兩千年前在猶太地，主耶穌一次死了，並且復活了，祂現在「被神的右手高舉」(徒二 33)。這工作已經作成了，無須再重複，也不能再加一點甚麼。

我們所要說的十字架的四方面，其中有三方面已經說得相當詳細。最後的一方面將在下面的兩章來看它。我們可以將它們扼要的先點一點：

- (一) 基督的血對付罪(過犯愆尤)。
- (二) 基督的十字架對付罪性、肉體，與天然。
- (三) 基督的生命住在人的裏面，使人成為新造，並使人有能力。
- (四) 死在天然的人裏面運行，使內住的生命得以漸漸彰顯。

頭兩方面是補救性的，為·除滅魔鬼的工作，並消除人的罪。後兩方面不是補救性的，乃是積極的，為·達到神的目的。頭兩方面是要恢復亞當由於墮落所喪失的；後兩方面是要帶我們進入亞當所從未進入的，也把亞當所從未得·的東西帶到我們的裏面。這使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和復活，不單成就了救贖人的工作，並且這工作也使神的目的得以實現。

我們在前面的幾章裏面，曾相當仔細的看過祂的死的兩方面，就是血對付罪行，十字架對付罪性與肉體。當我們討論神永遠目的的時候，我們也曾簡略的看過第三方面——以基督為一粒麥子來表明。而在上一章裏面，當我們看到基督是我們生命的時候，我們也曾看過它一些實際的顯出。不過在我們說到第四方面(我將稱它為「背十字架」)之前，關於第三方面我們還必須再稍微說一點，那就是基督的生命在復活裏釋放出來，為要住在人裏面，並為加給人事奉的能力。

我們曾經說過神對於創造的目的，祂這目的所包括的，遠超過亞當所曾享受的。甚麼是祂的目

的呢？神要得・一個族類，其中每一分子都賦有一個靈，能和祂有交通，因祂自己就是靈。這一個族類有神自己的生命，與神合作，挫敗仇敵所可能有的每一種詭計，並且除滅仇敵一切邪惡的工作，使神原初的目的得以成全。這是神的大計劃。現在要怎樣來實現它呢？我們仍然在主耶穌的死裏找到這問題的答案。主耶穌的死是一個大能的死，是一個積極的，並且有目的的死，遠超過收回所失去的地位；因為祂的死，不只對付了罪和舊人，廢棄了那些後果，並且還帶進了比這些不知大了多少的豐富。

**【基督的愛】**我們現在必須讀兩處的聖經，一處是創世記二章，一處是以弗所書五章，這兩處的聖經對於這個題目非常重要。

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個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(希伯來文是伊施沙)，因為她是從男人(希伯來文是伊施)身上取出來的。」(創二 21~23)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要用水藉・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五 25~27)

以弗所書五章是聖經中唯一解釋創世記二章的一處聖經。如果我們仔細思想這一章，就會發覺它非常值得我們注意。我願意指出，「基督愛教會」的這一句話，其含意是何等的寶貴。

我們曾經受過教導，常思想自己是罪人，需要救贖。多少年代以來，這個教訓灌輸在我們的裏面。我們也為此讚美主，因為我們蒙恩是從這裏開始的。但是要記得，這並不是神最終的目的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神所要得到的乃是「一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許多時候，我們以為教會不過是許多得救的罪人。從一面來說，的確是如此；但是我們若看這兩者差不多是相等的，認為教會只不過是蒙恩的罪人，那就錯了。當我們一提到得救的罪人，立刻就想到整個罪與墮落的背景；但是在神看來，教會乃是在祂兒子裏面一個神聖的創造。蒙恩的罪人指向個人，教會指向團體。前者是消極的，是屬於過去的；後者是積極的，是向前展望的。神永遠的目的乃是關乎祂兒子的，這一件事在永遠裏就藏在神的心裏。在這目的的裏面，神定規祂的兒子要有一個身體，來彰顯祂的生命。從這一點來看——從神心意的觀點來看，教會是越過罪的，並且從來沒有被罪沾染過。

所以我們在以弗所書裏所看到的，主耶穌這一面的死，在別的地方都沒有這麼清楚。羅馬書的觀點是從人的墮落看起，從基督為罪人，為仇敵，為不敬畏神的人而死開始(羅五)，然後漸漸把我們引到基督的愛裏(羅八 35)。另一面，以弗所書的觀點是「從創立世界以前」(弗一 4)的神的觀點，而福音的中心就是：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因此，羅馬書是說：「我們犯了罪。」它的信息是神對於罪人的愛(羅五 8)；而以弗所書是說到「基督愛教會」，並且它所說的愛乃是丈夫對妻子的愛；這種愛根本與罪無關。我們在這一節聖經裏面所看見的不是贖罪，乃是創造教會。它告訴我們，基督乃是為・這個目的「捨了祂的自己」。

因此主耶穌的死，有一方面完全是積極的，這一方面是特別關乎祂對教會的愛。在這一點上，

祂的死與罪以及罪人的問題並沒有直接的關連。為·使人將這個事實深深的印在裏面，保羅就以創世記二章裏面的這件事來說明。這是神所說許多奧秘事裏面的一件，如果我們的眼睛被開啟，我們就不能不敬拜。

從創世記三章往下，從皮子作的衣服到亞伯的獻祭，經過整本舊約，其中有許多預表到說主耶穌為贖罪而死；但是在這裏使徒保羅沒有引用這些預表的任何一個來說明祂的死，他獨獨引用創世記二章裏面的這個預表。我們要注意一點，並且要記得，到了創世記三章罪才進來。所以在舊約裏面，有一個預表，是表示基督那與罪無關的死，因為祂這個死並不在墮落之後，乃是在墮落之前，這個預表是在創世記二章裏面。我們要稍微看一看這個預表。

我們能不能說，神使亞當沉睡，是因為夏娃犯了一種嚴重的罪？聖經是這樣說的嗎？當然不是，因為那時夏娃還沒有被造。那時根本還沒有道德問題，任何可牽涉的問題都沒有。神使亞當沉睡的目的，明顯是為·要從他身上取出一樣東西，好造成另外一個人。所以他的沉睡並不是為·她的罪，乃是為·產生她。這就是這幾節聖經所說明的。亞當這個以產生夏娃為目的之經歷，乃是神在祂神聖計劃裏所定規的事。神要一個伊施沙(女人)。祂使那個伊施(男人)沉睡，從他身上取出一條肋骨，造成一個伊施沙(女人)，然後把她帶給那個男人。這就是神所給我們的一幅圖畫，它預表主耶穌死的一面。這一面的死主要的不是為·贖罪，乃是相當於這一章裏面亞當的睡了一覺。

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我是說主的死並非為·贖罪。相反的我們都當讚美神，祂實在是為·贖罪而死的。我們要記得，事實上，今天我們是在以弗所書五章裏面，並不是在創世記二章裏面。以弗所書是在人墮落之後寫的，是寫給受墮落的後果所苦害的人，所以在以弗所書裏面，我們身上不只有受造時的目的，並且還帶·墮落的疤痕——要不然就用不·提起「玷污皺紋」了。因為我們還在地上，而墮落又是一個歷史的事實，所以需要洗淨。

但是我們必須一直認定，救贖乃是一件插進來的事，是一個為·變故而有的措施，是因·神的目的遭受到破壞而必須有的作為。救贖是這樣的大，這樣的奇妙，以致在我們的心目中，佔了很大的地位。但是神的話卻不叫我們把救贖看作一切，以為人就是為·蒙救贖而被造的。墮落實在是一個悲劇，叫人從神那條目的的直線上急速的落了下來；而贖罪確是一個有福的恢復，藉此我們的罪得以塗抹，我們得蒙挽回。但是救贖成功了之後，仍然有一個工作要作，那就是使我們得·亞當所從未得到過的，同時使神得·祂心裏所想望得·的。因為神從未放棄那一條直線所代表的目的。亞當從未得·神的生命，就是生命樹所預表的。但是因·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的這一個工作，(我們必須再強調，這死和復活是一個工作。)神的生命被釋放出來，藉·我們的信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得·了亞當所未曾得·的。因·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神的目的就可望成全。

神使亞當沉睡。當一個信主的人去世，我們就說他睡了，而不說他死了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無論甚麼時候我們一提到死，背後就定規有罪。在創世記第三章裏面，罪進入了世界，死就因罪而進入了世界；不過亞當的睡卻是在這些之前。因此這裏的預表，不像舊約裏面其他的預表。關於罪和贖罪，總有一隻羊羔或公牛被殺，但是亞當在這裏並沒有被殺，他不過睡了一覺，以後又醒過來了。因此，他所預表的死，不是為·罪的緣故，乃是為要藉復活而增添。同時我們要注意，夏娃並不是藉·一次單獨的創造而成為另一個獨立的人，和亞當平行。不，亞當睡了，然後夏娃從亞當裏被造出來。神用

同樣的方法產生教會。神的第二個人已經從祂的沉睡醒過來了，祂的教會在祂的裏面被造，也由祂造成，從祂得到生命，並且彰顯那復活的生命。

神有一個兒子，就是祂的獨生子。神喜歡祂的獨生子有許多弟兄，使祂的獨生子在許多兒子中作長子，這樣神就不只有這一個兒子，還能有許多的兒子。一粒麥子死了，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。第一粒麥子原來是唯一的一粒，現在卻成了許多子粒中的第一粒。主耶穌捨了祂的生命，因而祂這生命就顯在許多人的身上。以上我們所用的聖經預表，都是用來說明這個真理的。在剛才我們所看過的預表中，單數代替了多數。十字架的收獲是一個人：就是神兒子的新婦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**【一個活祭】**我們已經說過，以弗所書五章給我們看見基督死的一面，與羅馬書所說的有相當的不同。但是事實上，這一面卻是我們所查讀的羅馬書，最終所趨向的目的。現在我們就要看見，這封書信引領我們進入這一面，因為救贖帶我們回到神原初目的的那條直線上去。

保羅在第八章裏面告訴我們，基督是許多被聖靈引導、神的眾子中的長子(羅八 14)。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；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羅八 29~30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稱義乃是為·被帶進榮耀。這榮耀並不是在一個人或幾個人的裏面彰顯出來，乃是在許多人裏面彰顯出來，就是在那些顯出那一位的模樣的眾人裏面彰顯出來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我們蒙救贖的目的，在基督對屬於祂的人所有的愛裏再次顯明出來，這愛就是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的題目。但是在第八章裏面所沒有明白說出的，到了十二章就明白的說出來了，十二章的題目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我們看過了羅馬書的頭八章。在這頭八章之後，接·的是一段括弧裏面的話，說到神對於以色列人主宰的對待。因此，為·我們現在的目的，我們越過那三章，接·來看十二章。我們可以很簡單扼要的把這幾章再點一下：五章說到我們的罪蒙了赦免，六章說到我們與基督同死了，七章說到我們的天然無可救藥的，因此八章說到我們惟有倚靠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。到了十二章就說出救贖的結果——「我們……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」。這好像是從開頭一路說下來的一個很合邏輯的結果，也就是所有話語的歸結。

羅馬書十二章以及接·的各章，對於我們的生活和行為，有很實際的教訓。這些教訓又是以再次強調奉獻為開始。保羅在第六章十三節已經說過：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但是在十二章第一節裏面，保羅所·重的又稍有不同，他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這個奉獻的新呼召，是向作為「弟兄」的我們所提出的，把我們聯接在八章二十九節「許多弟兄」的思路。那是呼召我們當有同一個信心的步驟，就是把我們的身體作為一個「活祭」獻給神。

這就超過了僅僅是個人的範圍，因為這裏所說的是為·全體而獻上。獻是個別的，祭卻是團體的；只有一個祭。神所要的事奉乃是一個整體的事奉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的獻上是不需要的，因為如果我們的獻上有助於那一個整體的事奉，神就得以心滿意足了。我們也就藉·這種事奉，能以察驗「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(十二 2)。換句話說，也就認識神在基督耶穌裏永遠的旨意。所以保羅是照·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十二 5)，這一個神聖的新事實「對

你們各人」(十二 3)發出呼召，而他接下去所給我們的許多實際教訓，也都是根據這一個事實。

主耶穌在這一個世代裏面，所能藉以彰顯祂自己的器皿，並不是一些單獨的個人，乃是一個身體。神雖然分給各人信心(十二 3)，但是與人隔絕的個人，絕對不能成全神的旨意。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身體，才能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並且彰顯祂的榮耀。巴不得我們都能看見這一點。

所以羅馬書十二章三至六節，乃是以人的身體來作比喻，說到我們必須互相聯絡作肢體的事實。單獨的基督徒不是身體，乃是身體上的肢體。在人體上，許多肢體並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耳朵不可自以為它也是眼睛，它無論怎樣禱告，自己不會看見；但是全身卻可以藉·眼睛看見。因此用比方的話來說，我可能只有聽的恩賜，但是我可以藉·有看的恩賜的人看見；或者我有腳的恩賜能走路，卻沒有能工作的手的恩賜，那麼我就可以從手得到幫助。有一句很普通的話，說出我們對於主的事的態度，那就是「我只知道我所知道的，我不知道我所不知道的，我不知道也無妨」。因為在基督裏，我們所不知道的事，別人知道，因此我們也就藉·別人知道那些事，並且一同享受那些事。

讓我·重的說，這不是僅僅一種安慰人的想法。這是在神子民生命裏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。如果我們沒有彼此，我們就不能活下去。這就是為甚麼共同的禱告是如此的重要，因為共同的禱告帶來了身體的幫助；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的話，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。我自己單獨依靠主是不夠的。我必須和別人一同依靠祂。我必須在和身體合一的根基上，學習禱告「我們的父……」，因為離開了身體的幫助，我就無法往前去。在事奉方面這件事尤其明顯。如果我單獨事奉，我永遠事奉不好，並且神會不惜勞苦，教導我們這一點。神會把許多事情都帶到盡頭，把四面的門都關起來，任憑我徒然用頭去撞空牆，直到我認識我需要身體的幫助，正如我需要主的幫助一樣。因為基督的生命就是身體的生命，祂所給我們的恩賜就是為·建造祂的身體。

身體不是一個譬喻，乃是一個事實。聖經沒有說教會像一個身體，卻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。」所有的肢體聯在一起就是一個身體，因為大家都分享祂的生命——正如神自己分佈在各肢體之間一樣。有一次我與一班中國籍的信徒在一起，他們以為基督身體的構成，既是由於許多不同的男女個人，而這個身體卻又是一個，他們覺得很難領會。有一個主日，當我在主的桌子前將要擘餅的時候，我請他們在我擘開餅之前，仔細的看那個餅。等到餅傳過之後，我指給他們看，雖然餅已經在他們各人的裏面，但是餅仍然是一個——並不是許多個。餅是分開了，基督卻沒有像那個餅那樣的分開了。祂在我們裏面仍然是一個靈，我們大家在祂裏面也是一個。

這和人天然的光景正好相反。我在亞當裏有亞當的生命，它在本質上是單獨的。在罪裏面沒有聯合，沒有交通，只顧自己的利益，從來不信任別人。當我繼續與主同行的時候，我很快的就發現，不只我的罪和我天然的能力，需要被對付，我還有這一個個人的生命，也需要被對付。這一個生命是自滿自足的，不承認自己需要身體並且與身體聯合。很可能我解決了罪和肉體的問題，但是我仍然是一個牢不可破的個人主義者。我所要的聖潔、得勝，和多結果子，雖然動機非常純潔，卻單是為·我個人的。這種不顧身體的態度，不能使神滿足。因此祂也必須在這件事上對付我，否則，我將一直與祂的目的衝突。神不責備我是一個個人，卻責備我的個人主義。神最大的問題並不是那些使祂的教會外面分裂的各宗各派，乃是我們裏面這些個人主義的心。



是的，十字架必須在這裏作工，時時刻刻提醒我：在基督裏，我已經向亞當所傳給我那老舊的獨立生命死了；而在復活裏，我不是只成為一個單獨的基督徒，我更是祂身上的一個肢體。在這兩者之間有·極大的分別。當我一看見這一點，我就會立刻放棄單獨，而尋求交通。在我裏面基督的生命，會被在別人裏面基督的生命所吸引。我再也不能走個人的路線。因此就不再有嫉妒，不再有爭競，也不再有個人的工作；個人的利害，個人的雄心，以及偏好，都將因此消失。這時候，我們所關心的，不再是誰去作這一個工作，我們所關心的乃是身體的長大。

我再說，最要緊的，就是看見這一點；我們需要看見，基督的身體乃是另一件重大的神聖事實；需要屬天的啟示，使我們在靈裏看見，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」。只有聖靈能使我們深切的明白這件事的一切意義。當祂這樣作的時候，我們的的生活和工作都會有革命性的改變。

**【靠·祂得勝有餘】**當我們回顧歷史的時候，常常只回溯到墮落為止。神卻是從原初來看一切。在墮落之前，神已經有了一個心願，祂這個心願要在將來的世代中完全實現。神早已知道罪將進入，所以預備了救贖；但是在創世記第二章，祂對於教會所啟示的那一個大心願裏面，根本沒有罪的問題。祂好像越過了整個救贖的故事，而在將來的永遠裏來看教會。教會的職事和她將來的歷史完全與罪無關，因為全然是出於神的。她是基督在榮耀裏的身體，一點不表達墮落的人，只表達得榮耀之人子的形像。這就是滿足了神的心，並達到了掌權的教會。

在以弗所書五章裏面，我們雖然是站在救贖的歷史裏，但是藉·恩典，我們仍然得以從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」的這一句話裏，看見神這個永遠的心意。不過現在我們要注意，我們需要生命的水，和洗淨的話，來預備教會(因為已經有了墮落的敗壞)，好在榮耀裏獻給基督。因為現在何有好些缺陷需要補救，仍有創傷需要醫治。但是祂說到教會是「無玷污」的，那就是罪的痕跡和受罪狀害的歷史，現在被遺忘了；也沒有「皺紋」，就是沒有衰老和年日失喪的記號，因為現在一切都已經補上了，一切都更新了，並且沒有「瑕疵」，因此撒但或鬼魔，或者是人，都不能在她身上找到責備的把柄。這個應許是何等寶貴！這些話裏面藏·何等的恩典呢！

這就是我們所處的時代。這個時代就要結束，撒但的權勢從來沒像今天這樣的猖狂。我們乃是與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以及有能的爭戰(羅八 38；弗六 12)。他們決心抵抗並破壞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用許多事來控告神的子民。單憑我們個人絕不是他們的對手，然而我們單獨所作不到的，教會卻能。罪惡、自信，以及個人主義，乃是撒但用來對付在人心裏神旨意的最有力的打擊，但是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經敗壞了他們。當我們信靠祂所已經作成的——信靠「稱人為義的神」，並信靠「那曾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」(羅八 33~34)，我們就立起了一道防線，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。感謝神，我們，就是祂的教會，「靠·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」(羅八 37)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十字架與魂生命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裏，已經為我們的救贖預備了一切，但是祂不停在這裏。在這十字架裏，祂

也使那永遠的計劃，穩妥到再無失敗的可能。這計劃就是保羅所說「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」，也就是神現在所宣告：「要藉·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」(弗三 9~11)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十字架的工作有兩個結果，直接關係到神的目的實現在我們裏面。一方面十字架釋放了祂的生命，使祂藉·內住的靈，得以在我們裏面有所表達。另一方面，十字架使我們所說的「背十字架」成為可能。這就是我們與主合作，接受祂的死在我們裏面天天作工，使新生命有路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，「天然的人」也藉此逐漸被帶到順服聖靈的正當地位上。這顯然是一件事情的積極和消極兩方面。同時也很顯然，現在我們所摸·的問題，乃是一個為神活·的人如何往前長進。到現在為止，我們論到基督徒生活所·重的點，僅僅在於基督徒生活所必經的關頭。現在我們要更具體的來看門徒的生活，尤其注意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所必須受的訓練。對於作主的門徒，主耶穌曾說：「凡不背·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路十四 27)。

所以現在我們要來看天然的人與「背十字架」。要明白這一點，我們必須不怕厭煩的再回到創世記，思想神原初要在人裏面所得·的是甚麼，祂的目的怎樣受到挫折。因為這樣能使我們認識一些原則，藉以重新回到神原初的目的裏。

**【墮落的真實性質】**若是我們對於神的計劃稍有一點啟示，我們就會常常思想「人」這一個字。我們也會像詩人那樣說：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！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！」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，神在萬物中所最喜悅的乃是人——一個合乎祂心意的人。

因此神造了一個人。創世記二章七節給我們看見，受造的亞當成為一個活的魂，他裏面有一個靈，可以與神交通；外面有一個身體，可以與物質世界接觸。(新約帖前五 23 和來四 12，都證實人分為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)亞當用他的靈接觸神的屬靈世界，用他的身體接觸物質的自然世界。他集合神這兩面的創造行為於一身，而成為一個個體，一個活在世上的實體，有自由選擇的權力，也可以自己活動。從整體看來，他是一個具有自我意識，能表達自己的生物，就是「一個活的魂」。

我們前面曾經看過，受造的亞當是一個完全的人。意思是說，他是神所造的，沒有不完全的地方。但是他還未長成，還有待於最後的完工。神在亞當裏面所要作的事還未完全作成。擺在前面還有更多的展望，現在似乎暫時中止。神正向前移動，好完成祂造人的目的；這個目的超出人的本身，因神指望用人來得回祂在宇宙中的主權。但是在這一點上，人怎能被神使用呢？惟有藉·與神活潑聯結，而與神合作。神不只要在地上得到一個血統相同的族類，並且還要這族類裏面的每一分子，都有·祂的生命。這樣的一個族類，將造成撒但的傾覆，並完成神一切的心願。這才是神造人的目的。

進一步要來看，亞當在被造的時候是中立的。他雖然有一個靈，可以與神交通；但是就他自己來說，他還沒有決定他的方向；他有選擇的權力，如果他喜歡，他可以轉向相反的一面。神對人的目標是「兒子的名分」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要在人身上彰顯祂的生命。那神聖的生命就是園中生命樹所代表的，樹上所結的果子是可以接過來吃的。如果受造而中立的亞當，自動的轉向這一面，選擇倚賴神，接受生命樹(代表神自己的生命)，神就能使祂的生命與人聯結；「兒子的名分」也就實現了。相反如果亞當轉向善惡知識樹，結果就會依照自己的意思，離開神，而「自由」發展他的自己。但是這樣選

擇就是與撒但同謀，亞當便無從達到神所定的目標了。

**【根本的問題：人的魂】**自然我們都知道亞當所選擇的途徑。在兩棵樹之間，他向撒但屈服了，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。此舉就決定了他發展的方向。從那時起，他就能夠運用知識；因為他「知道」了。但是(在這裏我們摸·這要點)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使頭一個人，過於發展他的魂。他的情感被觸動了，因為那果子悅人的眼目，使他「喜愛」；他的心思及理智力得了發展，因為那果子使他有了「智慧」；他的意志也加強了，因此，他能夠決定他今後所要走的道路。那果子使他的魂擴大，並使它充分的發展。從此人不僅是一個活的魂，而且還要藉·魂而活·。人不僅有一個魂，而且從那一天起，他的魂以及自由選擇的獨立能力，便代替了靈而作為人的生活力量。

在這裏我們必須分辨兩件事，因為它們的分別是非常重要的。神並不在乎(事實上祂原是這樣定規的)我們有一個魂像祂所給亞當的。但是神所定意要作的，乃是要把事情糾正過來。今天人的問題並不在於人裏面有一個魂，而是人藉·這個魂活·。這是撒但引誘人墮落所帶來的。牠陷害人，騙人採取一條能夠發展魂的途徑，使人從魂裏支取牠的生命。

然而我們必須小心。這不是說，我們要挽回這一個難處，就得完全把我們的魂取銷。你不能這樣作。今天十字架真在我們裏面工作，我們並不致成為遲鈍、麻木，和無精打采的人。不，我們仍然有一個魂，不論甚麼時候，我們要從神那裏有所領受，魂仍舊不失為一個工具，一個功能，而向神真正的順服。但是問題是在於，我們是否守住神所指定給魂的界限，就是神當初在園子裏所指定的界限？

神現在所作的，正是管葡萄園的人修剪的工作，在我們的魂裏，有一種不受約束的發展，一種不合時宜的長大，是必須抑制與對付的。神必須把這些除去。所以在我們面前，現在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看見。第一件，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藉·祂兒子的生命活·。第二件，祂在我們的心裏直接作工，去掉那些因·善惡知識樹的果子而有的天然資源。我們天天學習這兩個功課：一面是這一位的生命上升，另一面是那個魂生命的受制和治死。這兩個過程一直繼續下去，因為神在我們裏面所要的，乃是祂兒子長成的生命，可以彰顯祂自己。為·達到這一個目的，祂把我們的魂帶回到亞當的起點。所以保羅說：「因為我們這活·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」(林後四 11)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這話的意思就是說，我若不倚賴神，自己就不行動。我不自足自恃。我絕不因為自己有能力而作一件事。即使我裏面有一種生來就有的能力，我還是不用它；我不再倚賴我自己。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便承繼了一種作事的能力，但是這種能力正好幫了撒但的忙。當你認識主的時候，便喪失了那種作事的能力。主把它除掉了，所以你發覺不能再自己發起作甚麼。你必須藉·另一位的生命活·；你必須從祂吸取一切。

哦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想我們大家多多少少對於我們自己總有一些認識，但是我們卻很少真正為我們自己戰慄。有時我們可能很客氣的對神說：「如果神不要，我就不能作。」其實在我們下意識的思想裏，卻認為即使神不叫我們去作，也不加給我們力量，我們自己還能夠作得很好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在祂以外自己作事，自己思想，自己定規，用自己的能力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都是魂過分發展的人。我們在我們自己裏面長得太大了，我們已經變成大魂的人。在這種光景之下，神兒子的生命在我

們裏面就受到限制，祂在我們裏面幾乎被擠得無法行動。

**【天然的能力和神的工作】**我們大家都有魂的能力與魄力。凡是受過主教導的人，都否決以這個原則作生命的原則。他們拒絕靠·它而活；他們不讓它掌權，也不讓它在神的工作上作原動力。但是那些沒有受過神教導的人，卻倚賴·它；他們利用它；他們以為它就是唯一的能力。

對於這件事，我們要先加以一點淺顯的說明。我們大部分的人幾乎都曾經這樣推想過：這裏有一個天性很好的人，他有清楚的頭腦、健全的判斷力，辦事能力也很強。我們在心裏說：「如果這個人能夠成為一個基督徒，對於教會將是何等的資產！如果他是屬乎主的，對於祂的宗旨，將有何等的貢獻！」

但是試想·，這個人的優良天性是從那裏來的呢？那些辦事的能力和敏銳的判斷力又是從那裏來的呢？顯然不是從新生來的，因為他還沒有重生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我們原是從肉身生的；所以我們需要重生。對於這一點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六節曾這樣說：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」所以凡不從新生來的，只不過是從天然生的，就都是肉身，而肉身只會把榮耀歸給人，它不歸榮耀於神。這句話聽來刺耳，但是它卻是真的。

我們提起魂的能力或天然的力量。天然的力量到底是甚麼呢？簡單說，凡是我所能作的，我自己所是的，我所承襲的天賦才智，就是我天然的能力。我們沒有一個人沒有魂的能力，所以我們需要首先認識它是甚麼。

我們且以人的心思為例。可能我生來就有一個敏銳的心思。在我重生之前，我已經具有這個心思，它和我是與生俱來並隨之發展的。但是麻煩就出在這裏。後來我悔改了，重生了，有一件深刻的工作已經成就在我的靈裏，使我與萬靈之父有了實際的聯結。從此我的裏面有了兩面的光景；從一面來說，現在我已經與神聯合了，這聯合乃是建立在我的靈裏；但是另一面，我仍然帶·一些與生俱來的東西。那麼我現在該怎麼辦呢？

天然的趨勢常常是這樣。從前我用我的心思研究歷史、文學、詩詞、歌賦，或是科學、經濟，以及世界問題。我用我敏銳的心思從這些研究裏面獲取精華。現在我的愛好改變了，因此我就把我的心思轉過來用在神的事上。雖然我改變了興趣的所在，我卻沒有改變我原來工作的方法，整個問題的要點就在這裏。不錯，我的興趣已經全然改變了(為此真當讚美神)，但是我現在仍然利用往昔研究歷史與地理的同一能力，去研究哥林多書與以弗所書。那種能力並不是出於神的；神也不會許可我那樣作。許多人的難處就在於他們已經改變了他們能力的用途，卻沒有更換他們能力的來源。

你會發覺，在我們對神的事奉裏，仍帶·許多這種天然的東西。就以口才而論，有些人生來就長於發表，是天生的演說家；的確一件事如果讓他們來說，很容易使人信服。等到他們信了主，我們常常不問他們對於屬靈的事的關係究竟怎樣，就叫他們去站講臺，鼓勵他們，用他們天然的能力去傳道。我們的錯誤仍然在，題目是改變了，但是所用的能力卻還是原有的。我們忘記了在處理屬神的事上所用的能力，不是一個比較價值的問題，乃是一個來源的問題，那能力是從何處來的。我們所作的並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我們用甚麼能力來作。很少人會想到能力的來源，我們幾乎多是思想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。我們忘了神從不為·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。

下面是一個假設的例子，它可以幫助我們考驗以上所論的真實性。某甲是一個很會說話的人，他可以用任何題目作動人並流利的演講，使人信服；但是在實際處理事情上，他的能力很差。在另一方面，某乙很不會說話，他不能清楚的表達他自己，常常在題目上兜圈子，說不出一個重點，然而他卻是一個處理事情的能手，對於各種事務都能勝任有餘。這兩個人都得救了，都很熱心。現在讓我們想想看，假定我請他們兩人在一個聚會裏說話，他們也都接受了，試想事情將會怎樣呢？我請求這兩個人去作同樣的一件事，你以為那一個會更懇切的禱告呢？沒有疑問的當然是某乙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不會說話，在口才上也沒有自己的能力可以倚靠。他會禱告說：「主阿，如果你不為・這件事給我能力，我就不能作這件事。」當然某甲也禱告，不過他的禱告可能與某乙的禱告不同，因為他在口才上有一點天然的能力，足以倚靠。

現在讓我們再來假定，我不請他們在聚會中說話，而請他們負責聚會中的實際事務。試想事情又將怎樣？顯然必然是恰恰相反。現在是輪到某甲去切切的禱告，因為他深知他沒有組織的能力。某乙當然也禱告，不過可能沒有那麼迫切，因為雖然他知道他需要主，但是他在事務上不會像某甲那樣覺得需要主。

你看見天然的才能與屬靈恩賜的分別嗎？凡是我們不需要禱告，不必絕對倚靠神，就能夠作的事，那能力一定是出之於天然的生命，因而是可懷疑的。我們必須清楚的看見這一點。當然這並不是說，對於某一件特別的事，只有那些缺少天賦才幹的，才適合於作這事。我們的要點乃是這樣，不論他們有沒有天然的才能，他們必須知道，凡是屬於天然的，必須藉・十字架被置於死地，使他們完全倚靠復活的神。我們很容易嫉妒我們的鄰舍有某種顯著的天賦才能，而不知道我們若擁有這種才能，而不經過十字架作工，就很容易成為障礙，使神在我們裏面不能得・彰顯。

我蒙恩後不久，就到鄉間去傳道。我受過良好的教育，並且熟悉聖經，所以我認為我自己足能教導鄉村裏面的人。他們中間有許多是不識字的女人。但是經過幾次探望之後，我發覺她們雖然不識字，然而她們對於主卻有相當深切的認識。雖然我所知道的聖經她們讀起來極其困難，但是她們卻知道聖經裏面所說的那一位。我是在肉身裏有許多，而她們卻是在靈裏有許多。今日在基督徒中間，有多少作教師的，他們正像我當年那樣的教導別人，絕大部分是靠・他們肉身所裝備的能力！

有一次，我遇見一個青年弟兄——在年齡上他是青年，但是他卻已經相當認識主。主帶他經過許多苦難，使他認識主自己。當我和他談話的時候，我問他說：「弟兄，主在這些日子教導你一些甚麼呢？」他說：「只有一件事；離了祂我甚麼也不能作。」我接・問他說：「你是說你甚麼都不能作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不，我能作許多事，事實上這正是我的難處。你知道我常常是這樣的自信。我知道我能夠做許多事。」於是我再問他說：「那麼你說離了祂你就不能作甚麼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主已經讓我看見，我甚麼都能作，然而祂曾說過：『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』所以凡我離了祂所作的一切，全屬虛無！」

我們必須作同樣的評價。我並不是說，我們不能作許多的事，事實上我們能。我們能夠領聚會建會所，我們能夠到地極去，設立差會，我們似乎也能夠結果子；但是請記得，主說：「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」(來十五 13)。神是宇宙中唯一合法的創作者(創一 1)。你所計劃並且發動的事，若是出自肉體，就無論你怎樣懇切的祈求神來祝福，那件事絕不能進入屬靈的範圍。那

件事可能維持多年，並且經過多方的改進，而達到更完善的地步，然而至終它仍然無法進入屬靈的範圍。

事情的終結，完全根據於它的源頭，如果一件事的根源乃是「屬肉體的」，不論經過多少「改良」，它絕不會成為屬靈的。從肉身生的永遠是肉身，絕對不會變成別的。凡我們認為足能自恃的那些事物，在神看來全屬無有。我們必須接受神對我們的估價，看見自己是一無所有。主說：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惟有從上面來的才是常存的。

光將這些話告訴我們，我們還不能明白這一點。神必須用祂的手指點，祂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，對我們說：「這是天然的；這一件事的源頭是舊造；這一件不能常存。」若不這樣作，儘管我們在原則上可能同意這個教訓，但是在實際上我們還不能真的看見。我們可以同意這個教訓，甚至喜歡這個教訓，但是我們卻從來不會真的厭惡自己。

總有一天要來到，神開了我們的眼睛。當我們面對一件特別的事，我們像是得了啟示，會這樣說：「主阿，我看見了！這是不潔的，是不純淨的。」「純淨」這兩個字是有福的字眼。我總是把它與聖靈相聯。純淨完全出於聖靈。不純淨就是攙雜。當神開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見神在祂的工作上，絕不能使用我們天然的生命的時候，我們就發覺我們無法再欣賞那個道理，而是厭惡自己裏面那個不純淨；到了這時候，神就開始祂拯救的工作。下面我們就要來看，神為拯救我們所作的準備，但是我們還得先花一點時間來看「啟示」這件事。

**【神的亮光與認識】**一個人如果不是全心全意的事奉主，當然他不會感覺亮光的需要。只有一個被神抓住，要與神一同往前去的人，才知道亮光是何等的需要。我們需要光，叫我們知道神的心意；分辨甚麼是出於靈的，甚麼是出於魂的；甚麼是神的，甚麼是人的；甚麼是真正屬天的，甚麼不過是屬地的；鑑別屬靈與屬肉體的事物；並且曉得我們是真的被神引領，或者不過是憑我們的感覺或想像而行動。當我們達到一個願意全然跟從神的境地，我們就發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亮光是需要的東西。

在我與青年弟兄姊妹的談話中，我曾再三的遇見一些問題，就如我怎樣才能知道我是隨從靈而行呢？當我裏面有催促的時候，怎樣區別那催促是出於聖靈的，或是出於我自己的？幾乎大家的問題都是這一類，自然也有一些進一步的問題。他們想回顧裏面，去區別，去分析。他們這樣作，只會使他們陷入更深的捆綁。這種情形對於基督徒的生活最為危險，因為自我分析是一條徒勞無益的路，永遠不能達到裏面的認識。

神從來沒有在祂的話語裏要我們自省我們裏面的光景。〔註：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八、三十一節和後書十三章五節都提到省察，似乎是例外。可是前者呼召我們自己省察，是否認識主的身體，這與主的桌子有特別的關連。後者是保羅強調，我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這裏是省察有否基本信心的問題，意思就是問，到底我們是否是基督徒。所以這兩處聖經與我們隨從靈而行或認識自己，全無關係。〕自省只會把我們帶到無定，搖動，與絕望的境地。自然我們必須認識自己，必須知道裏面的光景。我們不要活在愚人的樂園裏，全然作錯了事，還不知道自己是錯了；明明是剛愎自用，卻以為自己是追求神的旨意。但是要知道，這種對於自己的認識，並不出於我們轉向裏面；也不是因我們分析自己的感覺與動機，以及裏面的故事，然後來一個宣告，到底我們是隨從肉體而行呢，還是隨

從靈而行。

詩篇裏面有好幾處，在這一點上給我們很多的亮光。第一處是詩篇三十六篇第九節：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想這是舊約裏面最好的經節之一。在這裏有兩個光。有「你的光」，然後當我們進入那個光中的時候，我們就「得見光」。

這兩個光是不同的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第一個是客觀的，第二個是主觀的。第一個是屬於神的光，照在我們身上；第二個是這光所給我們的認識。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們會因此有一些認識；我們會清楚一些事情；我們會因這光得以看見。無論我們怎樣轉向裏面，怎樣自省，怎樣反省，都不能把我們帶到那個清楚的境地。只有從神來的光，才能使我們看見。

我想這是很簡單的。如果我們要確定我們的臉是乾淨的，我們要怎樣作呢？是用我們的手仔細的去摸嗎？不！當然不。我們只要找一面鏡子，帶到光底下，在光裏面就甚麼都清楚了。感覺和分析不能叫人看見。只有從神來的光，才能使人看見；光一來了，我們就無須再問一件事情是對是錯，因為我們知道了。

請您再想想看，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節是怎樣說的，作詩的人說：「主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。」你知道「鑒察我」是甚麼意思？它不是說我鑒察我自己。作詩的人是「求你鑒察我」！是讓神來鑒察；不是我自己鑒察。這才是得亮光的方法。這當然不是說，我就可以盲目而行，絲毫不顧自己真實的光景。絕不是那樣，這乃是說，不管我們的自我檢討，給我們看見了多少需要糾正的光景，這種鑒察總是非常的浮淺。我們對於自己的真正認識，並不是由於自己鑒察自己，乃是由於神來鑒察我們。

也許你要問說，在實際上到底甚麼叫作進入光中呢？是怎樣進入的呢？我們是怎樣在祂的光中見光的？作詩的人在這一點上又幫助了我們。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一九139)。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大家都是「愚人」，需要倚靠神使我們通達，在認識我們自己真實的天性上尤其是如此。神的話就在這裏運行。希伯來書四章十二、十三節的話對於這一點說得最清楚。那裏說：「神的話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是的，只有神的話，就是那能刺入剖開的真理的聖經，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。神的話照明我們深處的機，為我們分辨這些動機真實的根源，是出於魂的呢，或是出於靈。

關於這一點，我想現在我們可以從原則方面轉到實際方面。我信我們有許多人是誠實的活在神面前，在主裏有長進，自己也不覺得有甚麼大錯處。然而有一天，就在這種生活的裏面，主的話應驗在我們的經歷中：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」神藉・祂所使用的僕人，使我們碰到了活的話，於是祂的話就進到我們的裏面。或許是當我們自己等候在神面前的時候，神藉・我們已過所記得的聖經，或者是當時所讀的聖經，使祂的話有力的臨到我們。於是我們就看見一些以往所從來沒有看見的。這時候我們蒙了光照，知道我們的錯在那裏，我們就向主承認說：「主阿！我看見了，在這點上不純淨，有攙雜。這麼多年來我活在錯誤之中，我竟然一無所知；哦，我是何等的瞎眼！」光一進來，我們便得以見光。神的光把我們帶到顯示我們自己光景的光裏，每一次我們對於自己有所認識，總是照・這一個原則。

這並非說，總是藉·聖經。我們知道有一些聖徒實在認識神。當我們和他們一同禱告，或是談話的時候，神的光就從他們反射出來，使我們看見我們從所沒有看見的。我曾遇見一位姊妹，現在她已經到主那裏去了。這一位姊妹實在是一個「發亮」的基督徒。我只要一走進她的房間，我立刻感覺神在那裏。那時我年紀輕，才得救兩年，我有許多計劃，許多美麗的思想，許多動人的策畫，等·神來批准。我有千百件事，若一旦實現，一定好得無比。我帶·這些到她那裏去，想用這些事情來說服她；我要告訴她，這一件那一件都是該作的。

在我還沒有開口說明我的計劃之前，她只說了幾句極普通的話；哦，光出來了！使我深感羞愧。我的「作為」，竟是如此的天然，充滿了人的成分。光一進來，事情就發生了。我被帶到一個地步，只得向主說：「主阿，我的心思只注意肉體的活動，但是這裏有一個人，她完全不想這些。」她只有一個動機，一個想望，就是為·神。在她的聖經首頁，她寫·這樣的話：「主阿，為我自己，我甚麼都不要。」是的，她只為神活·。無論甚麼時候，一個人這樣活·，你會發覺他是浸透在光中，那光也照亮別人。這才是真實的見證。

光有個律：它照明接受它的地方。接受是唯一的條件。我們可以把它關在我們以外；除此以外，它不怕別的。如果我們把我們自己向神打開，祂就要給我們看見。難處就在我們常常把我們的心關起來，自誇很對。我們的失敗不僅是由於我們錯了，更是由於我們錯了而不自知。錯可能是天然能力的問題，不知道錯，就是缺少光的問題。你能看見一些人裏面的天然能力，但是他們自己卻看不見。哦！我們需要向神真誠謙卑的把自己打開！惟有那些打開的人才能看見。神是光，一個活在神光中的人絕不會不明亮的。讓我們和作詩的人一同說：「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」（詩三 3）。

我們要讚美神，今天基督徒比以往更注意罪的問題。在許多地方，基督徒的眼睛被開啟，看見勝過一件一件的罪，在基督徒的生活上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許多人更加親近主，尋求釋放和得勝。任何向·神而去的舉動，任何回到真實聖潔裏的行動，都值得我們讚美主。但是這些還不夠。我們不能僅僅摸·人的罪，我們還必須摸·人的生命。人的個格和魂的能力，才是問題的中心。把罪看作是一切的問題，仍然是浮面的看法。如果你只關心罪的問題，聖潔就屬於外面的，仍然是膚淺的。你還沒有摸·惡的根源。

亞當並非因為殺人將罪帶進世界。殺人的事後來才發生。亞當揀選了一條讓他的魂發展的道路，使他可以離開神而自己生活，這樣就把罪帶進了世界。因此神要得·的族類，就是那使祂的榮耀得到稱讚，使祂在宇宙中的目的得以完成的族類，必定是一班倚賴祂的百姓，他們的生命和氣息都在於神，神是他們的「生命樹」。

我自己越過越感覺需要的，以及我感覺所有神的兒女應該要向神尋求的，就是對我們的自己該有一個真實的認識。我再說，我並不是說我們要一直察看我們的裏面，並且自問：「這是魂呢？還是靈呢？」這樣作毫無益處，只能陷我們於黑暗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聖徒被帶到認識自己的境地，總是藉·神的光，而那光就是神自己。以賽亞、以西結、但以理、彼得、保羅、約翰，他們都是因·主自己光照他們，使他們認識了自己。神的光一照耀，便帶進啟示和定罪(賽六 5；結一 28；但十 8；路廿二 61~62；徒九 3~5；啟一 17)。

除非神的光臨到我們，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罪是何等的可恨，我們的自己是何等的可恨。我不是



說感覺，我乃是說主藉·祂的話在我們裏面啟示了罪和己。這絕不是單憑教訓所能作到的。

基督是我們的光。祂是活的話，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祂裏面的生命便帶來啟示。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一 4)。這種光照不一定是忽然臨到我們，可能是漸漸的加深，越過越清楚，越過越徹底，直到我們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，而我們所有的自信全都消失。因為光是世界上最單純的東西。它有潔淨的功用，它有消毒的功能。它殺死那些不該存在的東西。在它的照耀之下，「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」這句話，對於我們成為一個事實，不再僅僅是一個教訓。當我們認識人性的敗壞，我們自己的可恨，和我們那不受約束的魂生命和能力如何危害神的工作的時候，我們就會戰兢恐懼。我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看見，如果神要使用我們，我們需要神何等厲害的對付。同時我們也知道，離了祂，我們這些作神僕人的人就全然完了。

但是在這裏，十字架在它最廣的意義上，會再來幫助我們。我們現在要來看十字架工作的另一方面，它怎樣對付人魂的問題。因為只有當我們徹底的明白十字架，我們才能夠進入那個倚靠神的地位，就是主耶穌自願站的那個地位，祂說：「我憑·自己不能作甚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樣審判；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；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」(約五 30)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長進的途徑——背十字架

在前一章裏面，我們曾幾次摸到事奉神的事。在我們來看，神為·解決人的魂生命所產生的問題所作的準備之前，如果先看一看，甚麼是支配一切事奉的原則，會更有幫助。神已經立下了清楚的原則，支配我們為祂所作的工，這些是凡想要事奉祂的人所不可違背的。我們知道，救恩的根基是主死而復活的這一個事實；事奉的條件也是這樣。主死而復活的事實如何是我們蒙神悅納的根據，照樣死而復活的原則也是我們為祂活·並事奉祂的根基。

**【一切真職事的根基】**我們如果不認識死的原則和復活的原則，就不能作神真正的僕人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是在這根基上事奉。馬太福音三章給我們看見，當我們的主開始祂公開的職事之前，祂先去受浸。祂並不是因為有甚麼罪，或是有甚麼需要潔淨的地方，所以去受浸。不，我們都知道受浸是說明死和復活的事實。主必須站在這一個根基上，然後祂的職事才開始。主藉·受浸，甘願站在死而復活的根基上，聖靈就降在祂的身上，於是祂就開始事奉。

這對我們有甚麼教訓呢？我們知道主是一個無罪的人，除祂之外，從未有一個行走在地地上的人是不知道罪的。祂既是一個人，就與祂的父有分別的個格。當我們摸到主的這一點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十分謹慎；我們都記得祂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這話是甚麼意思呢？明顯這不是說，主沒有祂自己的意思。正如祂自己的話所表明的，祂有自己的意思。因為祂是人子，所以祂有自己的意思。但是祂不照自己的意思去作，祂要照父的意思作。要點就在這裏。祂裏面與父所分別的，就是祂有屬人的魂。當祂「成為人的樣式」的時候，祂就取了一個魂。主是一個完全的人，祂有魂，當然也有身體，正如你我都有魂和身體一樣。因此祂也能憑魂作事——就是憑祂自己作事。

我們都記得，當主開始祂公開的職事之前，祂一受了浸，撒但立刻就來試探祂。撒但試探祂，叫祂把石頭變成餅，好滿足祂不可缺少的需要；叫祂在聖殿裏顯出神蹟，使人立即尊敬祂的職事；叫祂立刻自取原先指定由祂掌握的世界王權。你會覺得希奇，為甚麼撒但試探祂，要祂作這些奇怪的事？你也許以為，撒但不如更徹底的引誘祂去犯罪。但是撒但知道得更清楚，牠不這樣試探。牠只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。」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這話的意思就是：「如果你是神的兒子，你可以作一點事來證明一下。這是一個考驗。你說你是神的兒子，難免有人要問說，你這樣自稱到底是不是真的。為甚麼你現在不出來證明，把事情作一個最終的解決呢？」

撒但整個的詭計就是要主為祂自己作事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憑魂作事。而主耶穌所採取的立場，乃是絕對不這樣作。在亞當裏，人離開了神憑自己作事；那就是發生在伊甸園裏的悲劇。如今在同樣的情勢之下，人子採取另一個立場。後來主說明這是祂基本的生活原則：「子出於自己不能作甚麼」（約五 19 原文；我很喜歡希臘文裏這句話的說法）。對魂生命的絕對否認，支配了主一切的職事。

所以我們能有把握的說，主在十字架上實際釘死之前，縱然觸目驚心的事蹟還擺在前面，但祂在地上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已經就是以死和復活的原則為根基。祂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根據那個原則。那麼我們要問說，如果人子為·作工必須經過死而復活(在預表上和在原則上)，難道我們能例外嗎？凡不知道讓這一個原則運行在他生命中的人，絕不能事奉神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

當主離開門徒的時候，祂把這一點對他們說得非常清楚。祂從死裏復活之後，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直等到聖靈降在他們身上。甚麼是聖靈的能力？就是主所說「從上面來的能力」呢！聖靈的能力不是別的，聖靈的能力就是祂的死、祂的復活，和祂的升天的效力。換句話說，聖靈是一個器皿，裏面裝·主的死、主的復活，和主的升天的一切價值，為要把這些帶給我們。所以祂裏面就包含·那些事的一切價值，並且把它們傳遞給人。這就是為甚麼在主被榮耀之前，聖靈不能賜給人的緣故。當主得了榮耀，聖靈才能臨到人，讓他們能作見證。因為若沒有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價值，這樣的見證是不可能有的。

在舊約裏面，我們也能找到同樣的事。我願意提出一段很熟的聖經，那就是民數記第十七章。在那裏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對於亞倫的職事起了爭論。亞倫是否真是神所揀選的，以色列人有了問題。他們懷疑說：「亞倫到底是不是神所立的，我們不知道！」因此神就來證明誰是祂的僕人，誰不是。神怎樣作呢？祂吩咐以色列人每支派取一根杖，共十二根杖，放在至聖所裏面見證的櫃前面，那些杖要在那裏放一個晚上。第二天早上，主藉·那根發了芽，開了花，結了果的亞倫的杖，指出亞倫是祂所揀選的僕人。

我信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的意義。發芽的杖是說到復活。死而復活乃是神所承認的職事的標記。沒有這一個，就甚麼也沒有。亞倫的杖發芽，證明他是站在一個真實的根基上。神只承認那些經過死而進入復活的人，作為事奉祂的僕人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主的死在不同方面的運行，以及不同方面的功效。我們知道祂的死如何使我們的罪得了赦免。我們都知道，我們的罪得·赦免，是根據祂的寶血。因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然後我們進一步的在羅馬書六章裏面，看見祂的死如何解決了罪的權勢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去服侍罪。我們讚美主，祂的死在這一方面也使我們蒙了拯救。

再往前去，在我們身上又發生了自我意志的問題，因此很明顯的需要奉獻。於是我們又發覺死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我們願意放棄我們的意志，而順服主。到這時候，我們就摸·了構成我們職事的出發點，但是這個還沒有摸·問題的中心。因為雖然到了這裏，我們可能仍然缺少對於魂的認識。

羅馬書七章給我們看見了另一面，那是關乎生活上的成聖問題——一個人在實際生活上的成聖。那裏給我們看見一個真實屬神的人，想要在公義上討神的喜悅，因而落到律法之下，律法顯出了他的本相。他想憑·他肉體的能力，得到神的喜歡。十字架必須把他帶到一個地步，使他承認說：「我辦不到。憑我的能力我不能滿足神；我惟有信靠聖靈在我裏面，使我能滿足神。」我信我們有些人曾經經過許多痛苦，才學了這個功課，也發現主的死在這一面作工的價值。

請你注意，羅馬書七章裏面所說那與生活上聖潔有關的「肉體」，和憑魂生命的天然能力事奉神，仍然有很大的分別。就算我們知道了上面所說的這些，並且也有經歷，但是我們如果不在這一面經歷主的死，我們仍然不能在事奉上對祂有真正的用處。如果我們裏面缺少這一步，即使我們有了以上所說的那些經歷，當祂要來使用我們的時候，對於祂仍屬不穩當。哦，有多少主的僕人真是被祂使用的呢！正如俗語所說的：他們砌了十二呎的牆，卻拆了十五呎。從一面來看，我們是被主使用了，但是同時我們卻又拆毀了我們自己的工作，甚至還破壞了別人的工作，因為在某些方面，還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。

所以我們現在必須來看，主怎樣對付我們的魂，然後要更仔細的來看，這一件事怎樣摸·我們對於祂的事奉的問題。

**【十字架的主觀經歷】**現在我們必須把四處福音書裏面的經節擺在我們眼前，那就是：馬太福音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九節，馬可福音八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，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，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。這四處經節有一些相同的地方。在每一處裏面，主都對我們說到魂的活動，而在每一處裏面，主是摸·魂生命的不同方面，或者說不同的表現。在這幾處聖經裏面，主說得非常明白，人的魂能用一個方法來對付，也惟有這一個方法能對付，那就是我們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。

正如我們上面所看過的，這裏所注意的魂生命或天然生命，比我們所看見有關舊人或肉體的那幾節聖經更進一步。我們必須清楚知道，關於我們的舊人，神所·重的力是祂已經一次而永遠的把我們和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了。加拉太書裏面，我們看見使徒曾三次說到釘十字架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。羅馬書六章六節的話也很清楚，那裏說：「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釘十字架」，原文所用的動詞是過去式的，如果我們把它這樣直譯：「我們的舊人已經最終並永遠的釘了十字架」，那就更有意義。這是一件已成的事實，需要神的啟示才能了解，然後藉·信心來取用。

但是十字架還有它的另一面，那就是「天天背十字架」這句話所指的一面。現在我們就是要來看這一點。十字架曾經背負我，現在我必須來背它；而這個背十字架乃是一件裏面的事，那就是我們所說「十字架的主觀經歷」。這經歷是天天的，是一步一步的跟從祂。這就是擺在我們面前，和我們的魂有關的一件事。我們要注意，這裏所·重的，與對付舊人不很相同。這裏沒有說魂的本身釘十字架，聖經沒有說，十字架把我們的天賦和才能，以及我們的個格與個性完全除掉了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九節所說的，我們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」（參閱彼前一9；路廿一19），就很難

應用在我們身上了。不，我們並沒有這樣喪失我們的魂，因為這樣喪失，會叫我們完全喪失個人的存在。魂和它天然的才能仍然存在，但是十字架被加上，把那些天然的才能置於死地——使它們帶·死的印記，然後照·神所喜悅的，在復活裏把它們賜還我們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十節所說的話，正是這個意思，他吐露他的願望說：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死的印記不斷的放在魂的上面，把魂帶到一個地步，使它一直附屬於聖靈，而不再獨立逞能。惟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才能使一個像保羅那樣有才幹的人(正如他在腓立比書三章裏頭所略提起的)，絕對不依靠他天然的能力。所以以後他能寫信給哥林多人說：「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我在你們那裏，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我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；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」(林前二 2~5)。

魂是情感的大本營，我們的決定和行動幾乎都受情感的影響！雖然情感的本身並非邪惡，但是要記得，它會使我們以天然的愛情來對待某一個人，結果就使我們整個的行動受到錯誤的影響。所以在我們所讀的第一處經節裏面，主不得不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，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不背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」(太十 37~38)。要知道，背·十字架跟從主，是祂給我們的正常和唯一的路。接·立刻就是：「得·魂的，將要喪失魂；為我喪失魂的，將要得·魂」(太十 39 另譯)。

有一個隱藏的危險，就是情感的微妙行動，要轉移我們離開神的道路；而那關鍵就在魂裏面。十字架必須對付這個。我必須照·主所說的喪失我的魂，這也就是我們試·解釋的。

我們中間有些人很明白喪失魂的意義。我們不再滿足它的願望；我們不能向它屈服；我們不來討它喜悅；那就是喪失魂。當我們拒絕魂所要求的時候，我們不免經過一種痛苦的過程。多少時候我們必須承認，並非甚麼明顯的罪，阻擋我們跟主到底。我們乃是被一些祕密的愛，一些天然的情感，移轉了我們的道路。是的，感情在我們的生活上佔極大的地位，因此十字架必須進來作它的工作。

讓我們參考馬可福音八章。我認為這是一段最重要的經文。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我們的主剛教訓門徒說，祂要被猶太人的長老殺死，彼得憑·他那股愛主的熱忱，前來責備祂，對祂說：「主阿，不要這樣作；要愛惜你自己；這事決不臨到你的身上！」他因·愛主的緣故，才勸主保重自己；然而主斥責彼得，如同斥責撒但一樣，因為他體貼人的意思，不體貼神的意思。於是主再一次對所有在場的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為我和我的福音喪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」(可八 34~35 另譯)。

整個問題的焦點，又集中在魂上面，而這裏特別是指魂那保存自己的心理說的。魂極微妙的在那裏工作，它彷彿說：「只要容我生存，我願作任何事；無論怎樣，我總要存活！」魂幾乎在那裏求救：「上十字架，並且被釘死？哦，這實在是太多了！要憐恤你自己，要愛惜自己，你真是說，你要反對自己，而與神同行嗎？」我們中間有人很知道，若要與神一同往前去，許多時候我們必須不顧魂的聲音，不管是出於自己的魂或是出於別人的魂，而讓十字架進來靜止那求自存的呼聲。

我懼怕神的旨意嗎？我曾經提起那位影響我極深的聖徒，許多次她問我這個問題：「你喜愛神的旨意嗎？」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。她不是問說：「你遵行神的旨意嗎？」她總是問：「你喜愛神的旨意嗎？」

嗎？」這個問題比其他問題摸得更深。我記得有一次她在某一件事上與主起了爭執。她知道主要甚麼，在她的心中，她也實在要這個，但是這件事太難了。我聽見她這樣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承認不喜愛這件事，但是請你不要向我屈服。主阿，請你稍等——我會向你屈服的。」她不願意主向她屈服，而減少祂向她的要求。她甚麼都不要，只要討主喜悅。

多少次我們來到一個地步，願意讓那些我們所認為美好和寶貝的東西去掉——是的，甚至可能是完全屬於神的東西——好叫祂的旨意得以完成。彼得雖然關心他的主，但是他受那天然的愛所指使。我們會感覺彼得愛主的心真大，甚至使他膽敢責備主。惟有堅強的愛才令人這樣嘗試。話雖如此，我們卻知道，你裏面的靈若是單純，沒有魂的攙雜，你不會落到彼得的錯誤裏去。你會認請神的旨意，你要發覺這個才是你心所專愛的，你不再為·肉體流一滴同情的眼淚。是的，十字架摸得很深，這裏我們再一次看見，它怎樣徹底對付了魂。

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七章裏面又對付了魂的事，這個特別與祂的再來發生關係。祂以「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」來比較「人子顯現的日子」(29~30節)。稍後祂又用重複的話說到被提的事：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」(34~35節)。在這兩者之間，主說了這些奇妙的話：「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」(31~32節)。為甚麼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？因為「凡想要保全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喪掉魂的，必救活魂」(33節另譯)。

假若我是不錯的話，這段新約的經文是告訴我們對於被提呼召的反應。我們可能想，當人子來到的時候，我們都要自動被提，因為我們豈不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、五十二節讀到：「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……」嗎？無論我們怎樣調和這兩段經文，路加福音裏那段至少叫我們停下來想一想；因為這裏相當注重一個取去，一個撇下。這是關於我們反應呼召我們去的事。就是根據這個，主給我們一個最緊急的勸告，要我們預備好(參太廿四42)。

此中必有原因。很明顯這個呼召不會在我們裏面產生最後一分鐘神奇的改變，完全不顧我們過去與主的關係，而給我們一個更新。不，在那時候，我們要發現甚麼是我們心中的真正財寶。如果財寶是主自己，我們就不會回頭看。回頭看要決定一切。我們何等容易愛慕神的恩賜，過於愛慕神自己！我應當加上一句話，甚至愛慕神的工作，過於愛慕神自己！

讓我舉一個例來說明。我現在正在寫一本書。我已經寫了八章，還要寫九章，為這件事我在主面前非常掛心。如果主呼召我說：「你上到這裏來。」而我的反應卻是：「那麼我的書怎麼辦呢？」我想主的回答必定是：「好吧，你就留在地上寫你的書吧！」我們在屋裏所作的那些寶貝事情，就能把我們綁住，並且牢牢的把我們釘在地上。

這完全是一個憑魂活·，或者憑靈活·的問題。在路加福音這一段經文裏面，我們已經指出魂生命如何從事於地上的事——請注意，我們並不說邪惡的事。主只提到嫁娶、耕種、吃喝、買賣——這些都是合法的活動，並沒有甚麼根本的錯誤。但是要記得，只要一旦你被這些事所霸佔，你的心傾向它們，那就夠把你鎖在地上。要脫離這危險，惟有藉·失喪你的魂。彼得在提比哩亞海邊，一認出向他們顯現的乃是復活的主，他的行動是一個很好的說明。他雖然也和其他的門徒一樣，回去重操舊業，但是他現在沒有想到船，甚至藉·神蹟所裝滿的那網魚也沒有想到。當他一聽見約翰對他說「是

主」的時候，彼得就跳在海裏。

這就是真的脫離。問題就在於到底我們的心在那裏？十字架必須在我們裏面作真正屬靈脫離的工作，使我們脫離主自己以外的任何人事物。

就是到了這裏，我們所對付魂的活動，還不過是外表的各方面。就如魂放縱它的情感，魂憑自己處理事情，以及魂被這世界上的事情佔有。這些仍然不過是小事情，我們還沒有摸・事情真實的中心；還有一些更深的事，現在我要試・來說它。

**【十字架與結果】**讓我們再讀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魂的，就失喪魂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的，就要保守到永生」(原文)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我們所說十字架裏面的工作——使我們喪失魂——和主耶穌是一粒麥子那一面的死相聯。那裏說到主死的目的，就是為・豐收。主的死所展望的目標，就是結果。有一粒麥子，裏面有生命，但是它只不過是一粒。它有能力把它的生命分給別人；但是要將生命分送出去，它必須先落在地裏死掉。

我們知道主耶穌所揀選的道路。正如我們在前面所看過的，祂死了，祂的生命在許多人裏面顯現出來。獨生子死了，結果祂就成為「眾子」中的長子。主捨棄了祂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夠得・生命。我們被呼召來死祂這一面的死。這裏清楚說出了同形於祂的死的價值，那就是我們喪失了天然的生命——我們的魂，使我們可以成為生命的分給者，和別人一同分享在我們裏面神的新生命。這是職事的祕訣，是向神真正結果子的途徑。正如保羅說：「我們這活・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」(林後四11~12)。

現在我們要來到我們的要點了。如果我們已經接受基督，我們裏面就有新生命。我們大家都得・了這財寶，就是在瓦器裏的寶貝。我們要讚美主，祂的生命實在是我們的裏面。但是為甚麼這生命彰顯得這樣少呢？為甚麼「仍舊是一粒」呢？為甚麼這生命不滿溢出來，分給別人呢？甚至在我們自己的生活中，這生命也顯不大出來呢？這一個有了生命而顯不出生命的原因，就在於這生命被我們的魂所包圍，魂限制了這生命(正加麥粒被殼所包圍一樣)，以致這生命找不到出路。我們活在魂裏面，用我們天然能力來工作，來事奉；我們不是從神那裏吸取能力，就是這個魂妨礙了生命的生長。所以要喪失魂，因為惟有這樣我們才能達到豐滿。

**【黑夜與復活的早晨】**我們再回頭來看發芽的杖，那杖被帶到至聖所裏過了一夜，在那一個黑夜裏甚麼也看不見，然後到了早晨，它發芽了。這件事清楚的說出死和復活，喪失生命和得・生命；在這裏你也看見了職事的證明。現在我們要問說，這一點在實行上是怎樣的呢？我怎樣知道神是用這個方法在對付我呢？

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一件事：魂和它天然的能力和才智，要繼續隨・我們，一直到我們離世的日子。所以當我們還活・的時候，就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不止息的作工，天天在我們裏面挖，深深的

挖這個天然的泉源。我們一生事奉的條件，就在於主所說的這句話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可八 34)。我們永遠不能越過這一點。凡是躲避十字架的人，主說他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(太十 38)。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路十四 27)。為・要喪失魂而讓靈上升，我們必須以死和復活為我們生活中不變的原則。

但是在這裏也有一道緊要的關口，過了這道關，我們整個生活和對神的事奉，就都會隨之改變。這是一個窄門，我們由此可以進入一條完全新的道路。雅各在毗努伊勒就遇見這樣的一個關。在雅各裏面「天然的人」，想要事奉神而達到神的目的。雅各很清楚的知道，神曾經說過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但是他想以他自己的聰明和才智來達到那個目的。神不得不奪去雅各的天然力量，祂就摸雅各的大腿窩，使他瘸了。雅各雖然還繼續行走，但是他卻瘸了。他的改名說出他是一個不同的雅各了。他仍然有腳，他也能夠用他的腳，但是力量已經被「摸」了，從此他只能帶・受傷的腿跛行，並且他的傷再也沒有復原。

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(我無法告訴你神怎樣帶，但是神一定會帶)，藉・痛苦和黑暗的經歷，我們天然的能力被祂摸了一把，被基本削弱，以致我們不敢再信靠自己。祂不得不這樣厲害的對付人，帶我們經過艱難痛苦的道路，使我們達到這個境地。到了末了，我們不再「喜歡」作基督徒的工作，甚至怕奉主的名作事。但是就在這時候，祂能夠開始使用我們。

我能夠告訴你們一件事。我得救一年之後，我就很愛傳道。我無法緘默不說話。我裏面好像有甚麼東西在推我促我進前去，使我不得不作下去，傳道成了我的命。主可能很寬宏的，讓你這樣繼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(不但如此，甚至還有相當的祝福)，直到有一天，那個驅使你前進的天然能力被摸了，從那時起，你不再因為你要作那件事而去作，你只因主要你作而去作。在你有這樣的經歷之前，你是為・從那樣事奉神裏所得到的滿足而事奉；有時候，主要你去作一件祂所要你作的事，卻叫你不動。你憑天然的生命活・，這生命反覆無常，乃是你氣質的奴隸。當你的情感指向神的路，你就全速前進；甚麼時候你的情感另有所指，你就動都不願意動，即使責任所在還是不願意動。你在主的手裏不夠柔順。因此祂不得不削弱你裏面偏愛的力量，愛這個惡那個的力量，直等到你作一件事是因為祂要你作，而不是因為你喜歡作。你可能喜歡那件事，也可能不喜歡那件事，但是你照樣去作。並不是因為你能從傳道，或是為神作甚麼工裏得到某種滿足，你才去作。不，現在你作，是因為這是神的旨意，你不再計較它是否給你一種感覺上的快樂。你在遵行祂的旨意上所經歷的真正快樂，比你那容易改變的情感，不知道要深多少。

神要把你帶到一個地步，祂只要一表示祂的願望，你就立刻反應。這是僕人的靈(詩四十 7~8)，但是沒有一個人生來就有這樣的靈。只有當我們的魂，就是我們天然的能力、意志和情感的大本營，被十字架摸過後，我們才會有這種靈。神所尋求，所要放在我們裏面的，就是這一個僕人的靈。有的人也許要經過長久痛苦的過程才得到，有的人也許一擊就得到了；無論如何神有祂的方法，我們不可忽視神所使用的方法。

每一個神真實的僕人，總得有一個時候經歷這種「失能」，從此他永遠不能恢復；他永遠不能再像從前一樣。這一點必須在你裏面被建立，使你今後會真的怕你自己。你不敢出於你自己作任何事情，因為你知道，如果你憑自己而行，你會像雅各那樣招致一種主宰的對付；你也知道，如果你照・

魂的衝動而行事，你的心在主面前將要受何等的痛苦。對於那位愛的神所加在你身上管教的手，你已經知道了一點，祂是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」的神(來十二 7)。聖靈就在你的靈裏向你見證這一個關係，也見證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」(羅八 16~17)，我們必要得·基業和榮耀。你對於這一位萬靈之父的反應，就是稱祂作「阿爸父」。

但是當這件事真在你裏面建立起來的時候，你已經進入一個新的境地，我們稱它為「復活的境地」。死亡的原則可能在你天然的生命裏造出一個危機，但是此後你便發覺神把你釋放到復活的裏面。你發現你所喪失的，又再得回來——雖然和以前不再一樣。生命的原則現在在你裏面運行，使你有權能，有力量，有生氣，有生命。今後凡你所失喪的，都會帶回給你；不過現在都在管治之下。

讓我把這一點再說得清楚些。如果我們要作屬靈的人，我們用不·切斷我們的手或腳；我們仍然可以有我們的身體。同樣我們也可以有我們的魂，並且可以盡量使用它的各部分；但是現在魂不再是我們生命的源頭。我們不再活在它裏面，不再向它支取，也不再憑它活·；縱然我們仍舊使用它。當我們以身體為生命的時候，我們活·就像禽獸一樣。當我們以魂為生命的時候，我們活·就像叛徒，像從神那裏逃亡的人一樣——雖然我們有才幹，也受教育，但是卻和神的生命隔絕。然而當我們活在靈裏面，並且藉·靈活·的時候，我們雖然仍舊使用魂的各部分，正如我們使用我們身體的各部分一樣，但是它們現在是靈的僕人；到了這個地步，我們才能夠真正被神使用。

但是就是這個黑夜，常常成為許多人的難處。在我已過的日子中，曾有一次主在祂的恩典裏，把我放在一邊，有好幾個月之久，在屬靈方面，我進入完全的黑暗。我好像被祂離棄了——幾乎甚麼都停頓了，似乎一切都到了盡頭。然後祂逐漸的使我恢復所失去的。我們往往自己把所失去的拿回來，以為這樣是幫助神；但是要記得必須在至聖所裏經過一個長夜——整夜在黑暗裏。焦急是無用的，神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。

我們都巴不得在一個鐘頭之內，就把死和復活都經歷了。我們不敢想像，神要把我們放在一邊，經過這麼長久的時間；我們也不能等待。我無法告訴你，到底神用多長的時間，但是在原則上，我想我可以有把握的說，祂總要把你留在那裏有一定的時期。在這段時期裏，似乎甚麼進展都沒有，你所珍貴的那些東西，都脫離了你的掌握。你面對·一堵沒有門的牆。別人好像都蒙主使用，都有主的祝福，而你卻被漏掉，失去了一切。一切都在黑暗中。但是要記得，只有一夜。雖然是一個整夜，但是只有一夜。經過黑夜後你會發現，你以為失去的那些，都在榮耀的復活裏歸還給你。你無法測量，在復活裏所得·的，和那些舊有的是何等的不同。

有一天，我和一位青年弟兄一同吃晚飯，主曾在天然能力的這個問題上對他說過話。他對我說：「你若知道你已經被主遇·，被祂徹底的摸過，以致你失去天然的能力，那實在是一件有福的事。」那天在飯桌上擺·一碟餅乾，我拿起一塊來，把它擘為兩半，好像要吃它一樣。然後我又小心的把兩半合在一起，我說：「這塊餅乾看起來沒有甚麼兩樣，但是它不一樣了，是不是呢？甚麼時候你的背脊骨一被打斷，此後神只要輕輕的一摸，你必定順服。」

這就是它所包含的意義。神知道祂要在凡屬於祂的人身上作甚麼。我們每一方面的需要，祂都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解決了，好使祂兒子的榮耀，得以在眾子裏面彰顯出來。我相信那些走過這條路的門徒，都能從心裏響應使徒保羅所說的：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」(羅一 9)這一句話。



他們已經像他那樣學到了這種職事的祕訣。「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裏許口，不靠・肉體」(腓三 3)。

很少有人能在生活上比保羅更積極。他在羅馬書裏說：「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」(羅十五 19)。他現在準備繼續到羅馬去(一 10)，然後，如果可能，再到士班雅去(十五 24、28)。但是在這一個包括整個地中海世界的事奉中，他的心只放在一個目的上，就是高舉那位成全一切的。「所以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。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；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」(羅十五 17~18)。這是屬靈的事奉。

願神使我們每一個人都像他那樣，真正作一個「耶穌基督的奴僕」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### 福音的目的

為我們最後的一章，我們要用福音書裏面的一件事作為出發點，那件事是在十字架的影下發生的；它不只是歷史性的，也是預言性的。

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・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……耶穌說，……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」(可十四 3，6，9)。

這裏主規定了，馬利亞用至貴的香膏膏祂的故事，必須與福音同傳。馬利亞所作的總要伴同・主所作的。這是主自己說的。那麼主在這件事上要我們明白甚麼呢？

我想我們都很知道馬利亞膏主故事。約翰福音十二章很詳細告訴我們，這一件事發生在她的兄弟復活不久。我們能推想，她們的家並不是一個富有之家，她們姊妹倆必須自己操作家事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在那一次的筵席上，「馬大也伺候」(約十二 2，參路十 40)。無疑的，她們對每一分錢都看得很緊。但是兩姊妹中的一個，就是馬利亞，竟然把她所珍藏的玉瓶，和值三十多兩銀子的真哪噠香膏，完全花費在主的身上，照人的推理，這樣作實在是太過了，她給主的，過於主所當得的。因此猶大領頭，其他門徒也都附和，一致埋怨馬利亞，認為這種行動是枉費的。

**【枉費】**「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調濟窮人，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」(可十四 4~5)。我相信主要我們最後一同來思想「枉費」這兩個字所含有的意義。

甚麼是枉費呢？枉費的意思就是給得太多了，超過了必需的。如果一個先令就夠了，而你給一鎊，那就是枉費。如果二兩就可以，你給了一斤，那是枉費。如果一件事三天就夠把它作好，你卻花了五天或一個禮拜，那是枉費。枉賣的意思就是說，你為了一件太小的事，付出了太大的代價。如果一個人受了眾人認為他所不配受的，那就是枉費。

但是要記得，主說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，也得傳我們現在所說的這一件事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主要福音傳到產生類似馬利亞所作的事，那就是說，人應當來到祂那裏，把他們自己任費在祂的身

上。這就是主所尋求的結果。

我們對於這一個枉費在主身上的問題，必須從兩個角度來看：一個是猶大的角度(約十二 4~6)，一個是其他門徒的角度(太廿六 8~9)；目前我們併起來看。

十二個門徒都認為那是枉費的。猶大從來沒有稱耶穌為「主」，對於他當然任何倒在主身上的東西都是枉費。不只香膏是枉費，甚至水也是枉費。在這裏猶大代表這個世界。在世人的眼中看來，事奉主，並且為·事奉把我們自己給祂，完全是枉費。祂從來沒有被世人愛過，在世人的心裏，祂從未有過地位，所以不管給祂甚麼都是枉費。許多人這樣說：「某人如果不是一個基督徒，就能夠在這個世界上相當的成功！」因為在世人的眼中，一個有相當才幹，或天賦資質的人，去事奉主是一件可恥的事。他們以為這樣的人去事奉主實在是太可惜了。他們說：「一個如此有用的人竟然這樣枉費了！」

原諒我提起一件我自己的例子。主後一九二九年，我從上海回到我的故鄉福州。一天，我拿·一根手杖沿·街走，因為我的身體很衰弱。在街上我遇見了一個我從前在大學時候的教授，他把我帶到一個茶館，我們就一同進去，在那裏坐一坐。他把我從頭望到腳，又從腳望到頭，然後說：「當你在大學的時候，我們都很看重你，一致認為你會有大的成就，誰能相信你今天竟是這個樣子！」他用銳利的眼光望·我，向我發出這個尖刻的問題。我必須承認，我一聽見他的話，我真想放聲大哭一場。是的，我的事業、我的健康、我的一切，都完了。現在又碰見這一位以前教我法律的教授這樣問我：「你就這樣一事無成，毫無進展，毫無表現的下去嗎？」

但是，就在那一剎那，我經歷了甚麼叫作神榮耀的靈住在我身上。我承認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真正知道這句話的意義。當我一想到我竟然能夠為·我的主，把我的生命傾倒，我的魂裏就充滿了榮耀。當時我的身上實在是滿了聖靈的榮耀。我能仰起臉來，毫無保留的說：「主阿，我讚美你！沒有一件事能比這個更美；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！」對於我的教授，事奉主完全是枉費的。然而這乃是福音的目的——使我們對於主的價值能有真正的估量。

猶大覺得那樣是太枉費了。「我們可以好好利用這些錢在別的地方；地上窮人很多，為甚麼不拿這些錢來調濟窮人，辦些慈善事業，和造福窮人的社會事業，用實際的行動來幫助窮人呢？為甚麼把它倒在耶穌的腳上呢？」(參約十二 4~6)世人的見解總是這樣。「難道你不能把你的生命利用得更有價值嗎？你不能作好一點的事嗎？你這樣把自己完全給主，未免太過了！」

但是如果主是配的，怎麼能說那是枉費呢？祂是配得過人這樣事奉的。祂配得過我作祂的俘虜。祂配得過我只為祂活·。祂配！世人對於這件事怎麼說都不要緊。主說：「由她吧，為甚麼難為她呢？」所以我們也不必介意。讓世人隨他們所喜歡的去說，我們仍然能穩妥的站在這個立場上，因為主說：「這是一件美事。真實的工作並不是作在窮人身上的；作在主身上的才是真實的工作。」一旦你的眼睛被開啟，看見我們主的真價值，就再沒有甚麼會對祂是太好的了。

關於猶大我不願意說得太多。讓我們接·來看其他門徒的態度；因為他們的反應，對於我們的影響比猶大的更大。世人怎樣說我們不大在乎，我們還能受得住；對於那些應該明白的基督徒，他們所說的，我們就非常在乎。不幸我們竟然發覺他們像猶大一樣，他們不只說話，並且還很生氣。聖經說：「門徒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調濟窮人」(太廿六 8~9)。

當然我們都知道，在基督徒中間有一個很普遍的態度，就是盡可能用最少的代價，去換取最多

的恩典。但是這裏我們所注意的並不在這一點上，我們所注意的要深得多。讓我這樣來說明它。有沒有人對你說，你這樣坐・不動，不去作更多的事，豈不是枉費你的生命嗎？他們說：「這裏有些人應當出去作這種工作或那種工作，就能有益於人群，對於社會就更有用處；他們為甚麼不積極一點呢？」當他們這樣說的時候，他們整個的思想就是用處。他們認為一樣東西，應該照・他們所領會的充分去利用。

許多人就根據這一點理由，很為一些主的僕人們・急，認為他們顯然作得太少。他們以為如果他們能夠打進一個地方，受到某些圈子裏面更大的歡迎和重視，他們的工作就能作得更大，他們就更能被主用了。我曾說過我認識了多年的一位姊妹，在我一生中她給我的幫助最大。在我和她來往的那幾年中，她實實在在是被主所使用，雖然在當時，我們有許多人還看不出來。當時我心裏很急，以為主沒有使用她。我不斷的對自己說：「為甚麼她不出去領些聚會，到一些地方去作些工呢？住在這樣一個小鄉村裏，甚麼事情也不發生，對於她簡直是任費！」有時我去看她的時候，我大聲到幾乎像喊叫那樣對她說：「沒有人像你那樣認識主。你最能活讀聖經。你不看見周圍的需要嗎？為甚麼你不去作一些事呢？你坐在這裏，甚麼也不作，實在是枉費時間，枉費精力，枉費金錢，甚麼都枉費了！」

但是不，弟兄們，對於主這並不是首要的一件事。不錯，祂誠然要你我被祂使用。神也禁止我有一點意思鼓勵人不積極，或是稱許那些面對・世界迫切的需要，仍然抱・袖手旁觀的態度的人。主自己在這裏也吩咐說，福音要傳到普天下。但是問題是在所・重的點。現在我回頭來看，才知道主實在大大的使用了那位親愛的姊妹，藉・她對我們那一班正為・福音的工作，而受神訓練的青年人講了話。為・她我向神永遠感謝不盡。

那麼，祕訣是甚麼呢？很清楚的，當主耶穌在伯大尼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，便立下了一個一切事奉的基礎，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，連你自己，都倒給祂；如果這是祂所准許你作的一切，你作這些就夠了。首要的問題並不在於「窮人」是否得了幫助。首要的問題乃在於主有沒有得到滿足？

我們可以領許多聚會，可以在許多福音的舉動中有分。我們並不是不能作。我們可以作，也可以盡我們所能的去作。但是神所最關心的，不是我們是否這樣不停的為祂工作。那不是祂首要的目的。事奉主不該用看得見的結果來衡量。不，親愛的弟兄，主所最關心的，乃是我們是否在祂的腳前，是否膏祂的頭。無論我們有甚麼東西像玉瓶那樣，最寶貴的，對於我們是這世界上最可愛的——讓我說，這是經過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——我們全數都給主。對於有些人，甚至那些應該明白的人，這好像是枉費；但這是主所最寶貴的，是祂所最要尋求的。我們所奉獻給祂的，常常是不厭倦的事奉；然而主保留暫時停止我們事奉的權利，好讓我們發覺，抓住我們的到底是事奉還是祂自己。

**【使祂喜悅的事奉】**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」(可十四 9)。

主為甚麼這樣說呢？因為福音要產生這一個。福音的目的就是這一個。福音不僅是為・滿足罪人而已。讚美主，罪人得到了滿足！但是我們要知道，罪人的滿足不過是一個有福的副產品，並不是福音首要的目的。傳福音的主要目的，乃是使主得到滿足。

我怕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過於・重罪人所得・的好處，不夠注重主心目中的目的。我們所想的不過是，如果沒有福音，罪人的結局將要如何。但是要記得，這不是福音主要的目的。是的，讚美神！

福音中也有罪人的一分，神滿足了罪人的需要，大大的祝福他；但是這並不是福音裏面最重要的事。福音裏面的第一件事乃是，必須讓神的兒子在凡事上都得・滿足。只有當祂得到滿足的時候，我們才能滿足，罪人也才能滿足。我從來沒有遇見過一個使主滿足的人，他自己卻不滿足的。這是不可能的事。甚麼時候我們先使祂滿足，我們就一定跟・滿足。

但是我們要記得，如果我們不把自己「枉費」在祂的身上，祂就絕不會滿足。你曾給主太過麼？讓我告訴你一件事，我們早晚要學這個功課，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枉費的原則就是能力的原則。捨棄的原則就是決定我們用處的原則。在神手中真實的用處，乃是以「枉費」來測量的。你越以為你能作，越使用你的才幹，達到了頂點(有些人甚至超過了頂點)？來從事你的工作，你越發覺你所用的是世界的原則，不是主的原則。神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對付，都是為・在我們裏面建立一個原則，那個原則就是，我們為祂作的工作，必須起源於我們的服侍祂。我不是說我們甚麼也不必作；我所說的乃是我們必須首先注意主自己，而不是注意祂的工作。

現在我們必須來看那些最實際的問題。你說：「我已經捨棄了一個地位；放棄了一個職守；我已經丟棄了滿有光明前途的好機會，為了要在這路上和主同行。現在我試・事奉祂。有的時候主好像聽我，有的時候祂讓我一直等候確定的回答。有的時候，祂使用我，但是有的時候，祂好像又漏掉了我。當事情這樣的時候我就拿自己和一個在某一個大機構裏面的人比較。他原來也有一個光明的前途，他並沒有放棄他的前途，他繼續下去，而且也在事奉主。他救了一些人，主也祝福他的職事。他是成功的(我不是說在物質方面，乃是說在屬靈方面)，有的時候，我覺得他看起來比我更像一個基督徒，他是這麼快樂，這麼滿足。到底我在這條路上得到了甚麼呢？他日子過得很好；而我卻過得很壞。他從來沒有走這條路，但是也卻有今日基督徒所公認的屬靈興旺，而我卻遇到了各種麻煩和複雜的遭遇。這些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我是在枉費我的生命嗎？我真是給得太過了嗎？」

這就是你的問題了。你以為說，如果你跟隨那位弟兄的腳步，換句話說，如果你奉獻得夠蒙祝福，而不够遭麻煩；夠被主使用，而不够被祂監禁，一切就都好了。然而真會好嗎？你知道得很清楚，那是不會的。

別看那個人吧！轉過來看你的主，並且問問你自己，到底祂看甚麼最有價值。枉費的原則就是祂支配我們的原則。「她是為我作的。」只有當我們真的像一般人所認為的，在祂身上「枉費」我們自己的時候，神兒子的心才得・真實的滿足。似乎我們給得太多，卻一無所得；然而這正是討神喜悅的祕訣。

哦，親愛的弟兄，我們所追求的是甚麼呢？我們是像那些門徒追求「用處」麼？他們要那三十多兩銀子的每一分錢都當一分錢用。整個問題就在於，他們要用能夠估量並且記錄的事件，來顯明對神有用。但是主卻等・我們對祂說：「主阿，我不管這些，只要我能夠討你的喜悅，那就夠了。」

**【預先膏祂】**「由她吧。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，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」(可十四 6~8)。

在這幾節聖經裏面，主耶穌用「預先」兩個字引進了時間的因素，對此，我們今天可以有一個

新的應用，因為這個因素現在對於我們，就像當日對於她一樣的重要。我們大家知道，在將來的世代裏，主要分派我們作更大的事，那時我們並不是無所事事。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太廿五 21；參太廿四 47；路十九 17)。是的，有更大的工作要我們去作；因為神家裏的工作要繼續下去，正如膏主的故事裏所說的，照顧窮人的事要繼續下去一樣。常有窮人和他們同在，但是他們不常有祂。馬利亞必須預先作一件事，否則她以後就沒有機會了。這就是倒出香膏這件事所代表的。我信到了那一天，我們都會愛祂，並且遠超過現在愛祂的程度，但是那些今天就把一切都倒在主身上的人有福了。是的，當我們面對面看見祂的時候，我信我們大家都會把玉瓶打破，把一切都倒出來給祂。然而今天我們在作甚麼呢？

馬利亞打破玉瓶，把香膏倒在耶穌頭上之後沒有幾天，有幾個婦人清早起來要去膏主的身體。她們有沒有膏到呢？在七日第一日的清早，她們有沒有達到目的呢？沒有。只有一個人膏到了主，那就是馬利亞，因為她預先膏了祂。別人都未作到，因為祂已經復活了。我認為在這方面，時間對於我們是同樣的重要。我們所有的問題就在於，今天我在這裏向主作甚麼呢？

我們的眼睛有否被開啟，看見我們所事奉那一位的寶貴呢？我們有否看見，只有那些最親愛、最值錢、最寶貴的東西才配得過祂呢？我們有否看見，服侍窮人、造福世界、拯救人的靈魂、尋求罪人永遠的好處(這一切工作都是必需的，也是有價值的)，這些必須不超越它們所該有的地位，才是對的呢？單單為·這些工作的本身而作，若比起為主而作，就算不得甚麼了。

主必須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祂的價值。如果世界上有一個藝術珍品，我照它的高價買進，也許是一千鎊，一萬鎊，甚至一百萬鎊，有人敢說這是枉費嗎？只有當基督徒貶低主的價值的時候，基督教裏才有這一個枉費的思想。整個問題全在於，到底現在對於我們祂是多寶貝？如果我們不太寶貴祂，就我們給祂無論怎樣少，都會覺得是不該有的枉費。但是當我們真寶貴祂的時候，就沒有甚麼東西對於祂會太好，會太貴；就是把我們所有最珍愛和最寶貴的寶貝，都倒在祂的身上，我們也不至於認為這樣作是可羞愧的。

對於馬利亞，主這樣說：「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主的意思就是說，她把她所有的完全擺上了。她沒有為·將來的日子留下一點。她把她所有的一切都揮霍在主的身上；然而到了復活的早晨，她絕無須懊悔她的浪費。如果我們沒有盡我們所能的，主就不會滿足。請記得，我不是說我們要化我們的力量，試·去為祂作一點甚麼，這不是我們在這裏所注意的點。主耶穌在我們裏面向我們所要的，乃是要我們因為看到祂的死和埋葬並將來的日子，而將我們的生命放在祂的腳前。那一天在伯大尼的家裏，祂的埋葬已經在望；而我們今天擺在我們前面的乃是祂的加冕，就是祂將要在榮耀裏，被歡呼為受膏者，為神的基督。是的，那一天，我們會把一切都倒在祂的身上！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就來膏祂，不用物質的油膏，乃是用我們心裏所認為最貴重的東西來膏祂，是何等寶貴的一件事，對於祂實在是一件最寶貴的事！

那些僅僅屬於外面膚淺的東西，在這裏沒有地位。因為這些已經被十字架對付了，我們也承認神的審判，在經歷裏學習割斷這些東西。神現在向我們所要求的，乃是那個玉瓶所代表的，就是那些我們從深處採掘出來，經過我們刻意琢磨的東西。同時因為它們是出於神的，所以我們格外珍貴它們，正如馬利亞珍貴她那個玉瓶一樣。因此我們就不願意，也不敢打破它們。現在讓我們從心裏，從我們

全人的最深處，拿·所珍愛的到主面前來，把它打碎，又把它倒出來，並且向主說：「主阿，一切都在這裏。都是你的，因為你是配！」主就因此得到祂所想要的。但願祂今天就從我們得到這樣的受膏。

**【香氣】**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(約十二 3)。

馬利亞把玉瓶打碎，用香膏膏主耶穌，屋裏就充滿了最馨香的香氣。每一個人都能聞到，沒有一個人會不覺得。這有甚麼意義呢？

當你遇見真正受過苦的人，就是那些與主同經歷，寧受限制被主禁閉，不願擺脫限制而成「有用」，因而學會只在主裏面，不在別處尋找滿足的人，你會立刻覺得碰到了一個東西。你屬靈的感覺立刻察覺一種基督的香氣。在他的生命中有些東西已經破碎了，所以你聞到香氣。那一天充滿在伯大尼屋裏的香氣，今天仍然充滿在教會中；馬利亞的香氣永遠不會消失。為主打破玉瓶，只需一擊，但是那個破碎和膏的香氣卻永久存在。

我們在這裏乃是說到我們所是的；並不是說到我們所作或所傳的。也許你曾多時求主，巴不得祂樂於這樣用你，使你能把祂的印象分給別人。這樣的禱告，不能算是求傳道或教訓人的恩賜。毋寧說這是為·使你能夠把神分給和你接觸的人，讓人覺得神的同在，有神的感覺。親愛的弟兄，如果你不在主耶穌的腳前破碎一切，把那些你所最寶貝的都摔在主的腳前，你就不能把神的印象這樣分給別人。

如果你達到了這個境地，你在外表上不一定像是被主大大使用，但是神卻開始使用你在別人裏面創造飢渴。人要在你身上聞到基督的香氣，連在主的身體裏最小的聖徒，也會察覺這個實際。他會覺得，這裏有一個與主同行的人，曾經受過苦，行動不單獨不自由，知道把一切都讓給主。這一種生活才能創造印象，而印象創造飢渴，飢渴又激動人去尋求，直等到他們得·神聖的啟示，被帶進在基督裏豐滿的生命。

神在我們這些人身上首先所要的，並不是要我們去為祂傳道或作工。祂所急切需要的，乃是我們能在別人裏面創造渴慕祂的心。這就是為傳道預備土壤。

如果你把一隻可口的蛋糕擺在兩個剛剛吃得非常飽的人面前，他們的反應會怎樣呢？他們會談論那個蛋糕，欣賞它的款式，討論它的製法和價錢——甚麼都談到了，就是不吃。相反的如果他們真是餓了，很快的那隻蛋糕就不見了。聖靈的事也是這樣。如果在人裏面不先創造一種需要的感覺，就不能開始真實的工作。但是怎樣才能作到呢？我們不能勉強人對於屬靈的事有胃口；我們不能逼·人去飢渴。所以我們必須創造飢渴。然而如有那些帶·神的印象的人，才能在別人裏面創造飢渴。

我常常喜歡思想那個書念婦人說到先知的話。她已經看出那先知是個神人，雖然她還不十分認識他。她說：「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，是聖潔的神人」(王下四 9)。並不是以利沙說了甚麼，或者作了甚麼，表達出這個印象，乃是因為他就是這樣的人。他僅僅從那裏經過，她就能有所察覺，她就能看出來。到底別人在我們身上發覺了甚麼呢？我們可以留給人種種印象：聰明，有恩賜，這樣，或是那樣。但是以利沙所留下的印象乃是神自己。

我們影響別人的關鍵，在於十字架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而這工作乃是為·使神的心喜悅。它要求我只求祂的喜悅，只尋求祂的滿足，不顧我出多少代價。我所提起過的那一位姊妹，有一次遇到一

個非常為難的處境，那個處境所要求的代價乃是她所有的一切。那個時候我和她在一起，我們一同跪下流淚禱告。她仰起臉來對主說：「主阿，為·使我能滿足你的心，我願意破碎我的心！」對於我們許多人，這樣說不過是一種空想的情感作用，但是在她所處的那種處境之下，她實在是願意心被粉碎。

我們必須有一個願意降服，破碎一切，把一切傾倒給神的心，這樣才能釋放基督的香氣，才能在別人裏面創造需要，吸引他們出來，往前認識主。我覺得這是一切問題的中心。福音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在我們這些罪人裏面，產生出一種情形，能夠滿足神的心。為·使祂得到所要的，我們就把我們所有的，和所是的，甚至那些在屬靈經歷上最寶貝的東西都帶到祂那裏，對祂說：「主阿！我願意為·你失去這一切；不光是為你的工作。不是為你的兒女，也不是為任何別的事，只是為·你自己！

哦，枉費！為主枉費是一件有福的事。許多在基督教世界裏聞名的人，對此一無所知。許多人曾經被使用，甚至被用得過分了，卻還不知道為神枉費是甚麼意思。我們喜歡一直在幹，但是有的時候主寧可把我們監禁起來。我們常想到使徒的旅程；但神竟然把祂最大的使者加上鎖鏈！

「感謝神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·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」(林後二 14)。

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(約十二 3)。

願主賜恩給我們，使我們學習怎樣討祂的喜悅。當我們像保羅那樣，把這件事作為我們最高的目的時(林後五 9)，福音就自然達到它的目的了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